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四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FJ202312150066	福州市福清市镜洋镇光荣村正源塑胶鞋业,车间与居民区一墙之隔,散发刺鼻塑胶气味。厂房内的七八个小作坊,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正源塑胶鞋业公司已于2022年10月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该公司及其他引入的建设项目均没有要求设立卫生防护距离。该厂房与周边居民区较近,1号车间与北侧村居最近距离约20米,在特定气象条件下,存在一定异味、噪声对村民生活环境造成影响。12月16日检查时,“冷粘鞋”项目只有一条生产线从事生产活动,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沙滩鞋”生产项目贴合工序未从事生产。经监测,该公司废气排放及厂界噪声、厂界外无组织恶臭气体均达标。 2. 厂区内共有3家企业租赁在此经营。大旺公司主要从事PU、布料鞋材生产,经监测,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达标;佳成公司主要从事发动机活塞及连杆加工生产,生产工艺仅为简单的机械加工,无生产废气排放;华能公司租赁正源公司已建厂房屋顶建设一个规模为1250千瓦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经监测,光伏发电电磁辐射达标。 3. 大旺公司、佳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无需环评审批。华能公司已于2022年10月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继续改进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1. 待正源公司3号车间“沙滩鞋”生产项目贴合工序恢复生产后,福清生态环境局将安排对其废气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2. 福清生态环境局将进一步加强对正源公司监管,督促其在保持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提高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未办结	无
2	D3FJ202312150074	福州市仓山区雁头路1、2号大门对面两处绿地被侵占违建庙宇。榕政环督202359号文件称2021年批准该处建设庙宇,但福州市江南CBD规划图中明确指出该地块为公园绿地,该规划图为2020年公示,目前在市规划局网站能查到。附近小区居民明确反对在该处修建庙宇,要求拆除违建、恢复绿地。目前两处庙宇无土地审批手续却已进行水泥固化,不是临时用地,要求政府公开几次会议纪要内容、土地性质变更相关文件、批准庙宇建设的文件并提供法律依据,同时以会议纪要代替法律批准建设违反福建省土地管理法(第八章第五十九条第六款)。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绿地分别位于南二环路西侧规划道路雁头路和浦A路交叉口西北侧、跃进河与雁头路交接路口西侧,建有3栋建筑(内有6座庙宇)。 2. 6座庙宇安置选址、建设等均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区涉迁庙宇处置管理的实施意见》(榕自然综〔2019〕1547号)执行,符合福州市城区涉迁庙宇处置管理和仓山区庙宇安置相关规定,没有违规占用规划公园绿地建设庙宇。 3. 临时安置庙宇建筑周边除留有必要的室外活动场所及通行通道外,不得围合其他场所空间。	不属实	无	1. 浦下村委会加大宣传力度,引导村民减少放鞭炮、烧纸等行为。 2. 浦下村委会已召集村民代表等共同制定了庙宇管理制度,规范庙宇使用及管理,确保各类民俗活动集中在指定地点开展。 3. 浦下村成立巡逻队,定期对附近庙宇进行巡查,发现有扰民行为将立即予以纠正。 4. 盖山镇政府将引导庙宇管理方改变旧有传统观念,在举办民俗活动时多用环保替代方式。 5. 盖山镇政府将加强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建立联系机制,化解矛盾与问题。 6. 优化建设方案,在庙宇与小区之间增加绿植起到遮蔽的作用。在施工完成后将对公园补充绿化面积。	已办结	无
3	D3FJ202312150052	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永丰村,福建省闽亚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占用土地未通过审批违建厂房,废水、废气随意排放。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福建省闽亚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存在违法建设的行为,闽侯县资规局已于2018年11月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该公司生产线位于密闭的拌合楼内,已配套除尘设施。因需要拆迁,目前拌合楼用于封闭的铁皮已部分拆除,料仓内的原料正逐步盘转至旁边空地暂存,用绿网进行覆盖,并采取喷淋等措施减少扬尘。现场检查未发现粉尘随意排放的情况。 3. 该公司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生产废水收集池内回用,现场未发现污水随意排放的情况。 4. 12月18日,闽侯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等进行布点检测,结果均达标。	部分属实	对违章建筑予以分类处置,加强扬尘管控。	1. 荆溪镇政府督促企业迁建过程中,进一步做好工业扬尘的防护工作。 2. 闽侯生态环境局做好企业监管帮扶工作,引导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保主体责任,依法依规进行生产。 3. 针对闽亚公司违建问题,荆溪镇政府根据《福州市“两违”认定标准及分类处置意见》文件精神,按历史遗留的“两违”建筑,予以分类处置。	未办结	无

4	D3FJ202312150046	福州市仓山区上渡街道江南社区江南水都杰座西区5号楼与6号楼之间的绿地被破坏预埋运动器材,后期还要继续砍伐树木硬化绿地。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江南水都杰座西区5号楼与6号楼之间空地分为两个部分,一侧为绿地草坪,另一侧为透水砖地面,透水砖地面上安装开发商配套的体育设施。融侨物业为保留原有配套体育设施,将“全民健身路径工程”配发健身路径安装于绿地草坪内,且挖孔施工过程中,存在临时铲除部分草皮约100平方米的情况,但没有砍伐树木。融侨物业后续也没有砍伐树木和硬化绿地计划。	部分属实	调整健身路径安装位置,完成绿地草皮补植。	1.上渡街道等单位要求融侨物业更换健身路径安装位置,对破坏的绿地草皮进行补植。12月19日,融侨物业已完成整改。 2.上渡街道等单位将不定期对小区开展占用绿地情况专项检查,防止问题“回潮”。	已办结	无
5	X3FJ202312150137	福州市福清市一都镇东山村布荅61号附近:1.卓某平、卓某相盗挖山林,破坏植被,水土流失;2.用废弃土方石填埋耕地,填埋面积近千平方米,高度3米左右,破坏耕地使用功能。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卓某平、卓某相的屋后发生山体滑坡,造成原林地上的竹子和灌木倒伏,泥石冲入屋内,危及2户家庭生命财产安全,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灾后2人进行抢险自救,清理滑坡产生的土石方,未发现盗挖山体、破坏植被,引起水土流失的情况。2人将清理出的滑坡土石方临时堆放在屋前村路边,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约750平方米。	部分属实	对占用的地块进行复耕。	一都镇政府和东山村村委会已于12月19日组织力量协助卓某平、卓某相完成地块土石方清运并起垄恢复耕作条件,清运的土方运输到一都镇东山村普礼村2023年土地整治项目使用。	已办结	无
6	X3FJ202312150150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新峰村福田百货、为民百货两栋楼,建在新峰溪上,封堵河道是该村内涝的主要原因。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福田百货所在房屋为上街六桥老人活动中心的第一、二层,为六桥老人会集体共有,属于未批先建;为民百货所在房屋为新峰社区居民林某利所有,已办理产权证。上街六桥老人活动中心采用架空的形式占用该段全部河面,林某利所建房屋采用架空的形式占用河面2米。该段河道宽8—10米不等,新峰溪水流可正常在房屋下流动。 2.经现场核查,新峰溪河道南侧末端因早期国道建设及大学城建设被切断,形成断头河,属于市政内河。两栋建筑虽然对新峰溪排水有一定影响,但目前该村内涝的主要原因随着上街镇城镇化发展,现有的市政排水系统承载力渐显不足,且新峰溪地势较低,一旦遭遇极端强降雨天气,无法及时排水。	部分属实	对违建房屋进行分类处置,缓解镇域内涝压力。	1.上街镇已对新峰溪镇内河予以重新规划,将在推进旧城改造的过程中,同步实施新峰溪内河工程。 2.上街镇已对上街六桥老人活动中心违建问题相关责任人进行调查,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对违建房屋进行分类处置。 3.上街镇同步做好短期防涝工程,降低镇域内涝压力。	未办结	无
7	X3FJ202312150134	福州市晋安区山明水秀小区G楼有业主搭棚子养动物、白鸽,噪声及动物粪便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山明水秀小区共1栋楼,5楼楼梯口为公共区域,有业主在此处搭棚,用于饲养鸽子,鸽子棚中粪便较多,鸽子不时会发出叫声,存在噪声扰民及粪便污染问题。	属实	解决噪声扰民及粪便污染问题。	1.养殖户主已将饲养的鸽子自行转移,岳峰镇雇请工人对鸽笼、鸽架等设备进行拆除,并对粪便进行清理,12月16日全部清理完毕。 2.岳峰镇联合小区物业加强日常巡查工作,强化常态化监管,避免事件回潮。	已办结	无
8	X3FJ202312150127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元吉小区旁边新华都恒升中心三楼KTV半夜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KTV”为福州市仓山区爱歌迷娱乐厅(门店招牌:曼城壹号)。仓山区相关部门于12月9日-15日每晚11:00至次日凌晨3:00进行检查并调取近期监控视频,核实该娱乐厅营业时间为12:00至次日凌晨2:00,未发现超时经营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12月12日,现场检查时,该KTV包厢及大厅墙体已采用包裹隔声棉措施降噪,出入口大门均已关闭,场所大门加装消声棉等方式进行降噪。经监测,噪声达标。但客人出入大门时,未随手关门,会产生短时间噪声影响。	部分属实	加强监督管理,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1.仓山区文旅局加强监管,督促企业严禁超时经营、控制音量。 2.仓山生态环境局加强宣传引导,告知经营者合法经营,及时关闭包厢大门及出入口大门,避免扰民。	已办结	无
9	X3FJ202312150162	福州市鼓楼区龙腰路60号左海筑家B区,小区垃圾堆积如山,垃圾中转站清晨装卸噪声扰民,小区绿化遭到破坏。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该小区部分绿化带内存在大量居民堆放的建筑装修垃圾,导致草地斑秃、绿植灌木被破坏。 2.小区内共设3座垃圾分类屋,每日垃圾收运时间为10点、21点两个时段,未发现清晨装卸情况,作业时间在5-10分钟,会有机械噪声。	部分属实	清理左海筑家B区长期堆积垃圾,恢复被损坏绿地。	12月19日,小区物业公司完成绿化带堆放的建筑装修垃圾清理,并补植草地和绿化带。后续将加强维护与管养。	阶段性办结	无
10	X3FJ202312150142	福州市鼓楼区梅峰路5号梅亭大院内的福建省闽榕泰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散发洗涤衣物臭味,晚间机器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闽榕泰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已办理营业执照,厂界周边未发现异味问题,鼓楼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噪声监测,结果达标,但洗涤过程中,设备声音对周边仍有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减少生产经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鼓楼生态环境局已要求该公司加强生产管理,做好隔音措施,作业时关闭操作间大门,减少声音向外传播。	阶段性办结	无

11	X3FJ202312150120	福州市晋安区北环中路214号,环北一村1号楼水箱与9号楼3梯之间的绿化地被环北社区以建设便民服务中心名义破坏用于违建三层楼建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环北一村小区因小区老旧2022年被列入晋安区老旧小区改造范围,改造项目业主为福州市晋安区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经调阅档案和走访了解,环北一村1号楼与9号楼3梯之间原先仅有几棵树木,无绿化带。 3.为完善社区配套,便利群众办事,晋安区国投公司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在环北一村小区1号楼与9号楼3梯之间配套建设社区便民服务中心,老旧小区改造方案茶园街道已在小区内进行张贴公示,但该处便民服务中心未经审批。	部分属实	做好居民沟通解释,依法依规处置违建行为。	1.晋安区城管局已于2023年11月23日对环北一村1号楼与9号楼3梯之间三层违建建筑进行立案查处。 2.茶园街道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2	D3FJ202312150047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D3FJ202312020047信访件的处理情况不满意。目前虽然还未建设骨灰堂,但山林已经被破坏,公示内容避重就轻。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2019年4月3日,陀市村向县发展和改革局申请,拟建设“文化公园”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6540平方米,于2019年5月15日通过备案。此后该项目一直未启动建设。2021年6月起,在该村换届选举期间,有村民多次信访投诉“该地块以建设文化公园名义实为建设骨灰塔”问题,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潘渡镇政府报请取消该项目,2021年9月2日县发展和改革局取消备案。 2.2023年12月17日,潘渡镇政府再次联合县林业局、县民政局前往现场实地调查核实。该地块近3年内未有个人或单位向林业审批部门提出该地块林地使用及林木采伐申请,经林业部门图斑比对,2019年5月至2021年6月间该地块有进行林业生产抚育,但没有遭受人为破坏。同时2次现场实地查勘均未发现遭受非法破坏迹象,植被仍保持自然生长状态、植被茂密,现为陀市村陀胜生产队、陀设生产队、陀利生产队集体林地,地类为一般商品林地。未发现“山林已经被破坏,公示内容避重就轻”情形。	部分属实	加强林地的日常巡逻密度,做好林地养护。	1.加强对该林地的日常巡逻密度,做好日常管护工作。 2.连江县林业局将依托“林长制”系统加强林地的巡查工作,督促潘渡镇、陀市村两级全面落实林木全覆盖式巡护制度,防止破坏林木行为的发生。	已办结	无
13	X3FJ202312150109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状元岭步栈道,“孔雀山庄”破坏林地,违建两三座房子,用于经营KTV和餐饮,并挖山修建停车场,破坏生态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孔雀山庄”在状元岭登山道东侧,现场共发现12处建(构)筑物。经对比历史影像,9处建(构)筑物位于生态林内,3处建(构)筑物位于农村宅基地内。上述12处建(构)筑物中,4处系2015年以前建成,8处系2015年1月以后建成。农村宅基地内的3处建(构)筑物部分用作餐饮店使用,未占用林地。生态林内的2处建(构)筑物一层作为餐饮店配套设施(KTV,自行车娱乐项目),未对外经营。 2.停车场在状元岭登山道西侧,位于一般林地内,系象峰村于2012年前后为方便村民及登山者停车而建设。	属实	依法处置历史遗留违建,近年新增违建按照相关程序拆除及复绿。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两违”认定标准及分类处置意见》的通知(榕政办〔2015〕11号)中“对新增‘两违’行为实行‘露头就打、出土就拆’,确保实现‘零容忍、零增长’;对历史遗留的‘两违’建筑,要综合考虑其性质、年限、用途、位置等因素,分类予以处置,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精神,针对2015年以后8处新增的建(构)筑物,晋安区计划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拆除,涉及林地部分积极开展复绿工作;针对2015年以前建设的4处建(构)筑物及1处停车场,考虑到历史原因和居住属性,为确保社会安定稳定,晋安区将结合鹤峰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依法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14	X3FJ202312150237	1.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永丰社区书记林某亮侵占浦里浦上游和沿岸的杜坞山上(福州市红十字会附近)、永丰工业区对面的土地,违建十几座厂房,出租给散乱污企业,企业废水未经处理直排闽江;2.林某发占用高速桥下空地违建大面积市场店面,市场店面及沿岸居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闽江。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批举报件重复。 1.浦里浦上游和沿岸的杜坞山上(福州市红十字会附近)位于永丰杜坞自然村,未发现新建、在建违法建筑,未发现污水乱排放。在杜坞山山脚中间位置,发现有一处空地,约800平方米,为杜坞生产队于2018年承租给林某用于维修变压器和配电箱,存在露天维修,废弃物品随意丢弃,维修机油滴洒等现象,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污染;永丰工业区周边有厂房的地块只有其东面中石化公司地块,未发现新建、在建违法建筑。经现场查看,该建筑内福州蓝庆汽车维修厂存在露天维修、废弃物品随意丢弃等现象,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 2.高速桥下空地违建大面积市场店面为永丰社区浦里农贸市场,共占地约4000平方米,由永丰社区浦里自然村于2015年未经审批建设,市场租金由浦里老人会收取,用于浦里自然村老人福利,非林某发个人行为。浦里农贸市场及沿岸居民生活污水已纳入荆溪市政污水管网,现场检查未发现污水外排。	部分属实	对历史遗留违章建筑予以分类处置,对违规经营企业予以整治。	1.浦里浦上游和沿岸的杜坞山上(福州市红十字会附近)、永丰工业区对面中石化公司地块内及永丰社区浦里菜市场均建于2016年以前,荆溪镇政府按历史遗留的“两违”建筑,予以分类处置,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2.杜坞山红十字会仓库附近林某电气维修场所已于12月20日自行搬离完毕。 3.荆溪镇将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督促福州蓝庆汽车维修厂加强日常管理,规范汽车维修作业。	阶段性办结	无

15	X3FJ202312150130	福州市罗源县西兰乡塘里村，福建均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无证经营，占用林地建停车场及宿舍楼，挖取山林黏土烧制砖，盗取花岗岩矿区盗取石粉，违规烧煤造成粉尘污染，破坏生态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四批举报件重复。 1. 福建均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已依法办理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等手续。该企业停车场于2020年5月修建，占用林地面积628平方米，罗源县林业局已于2022年6月予以行政处罚并复绿，后因台风导致滑坡，林木被埋。员工临时宿舍于2023年初修建，由8个集装箱搭建而成，地面已硬化，占用林地面积约300平方米。 2. 该企业目前主要生产加气混凝土砌块及环保标砖，生产原料包括洗砂淤泥、建筑渣土、煤渣、钢渣尾渣等，不需要黏土、石粉。现场检查时，企业已停产，正在对配套的烟气脱硫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厂区内存在抑尘措施不到位，喷淋设施配备不足，净车出厂设备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部分属实	拆除企业员工宿舍楼并复绿，加强对企业的巡查监管，督促企业完善环保设施。	1. 罗源县林业局已对该企业新增占用林地修建员工宿舍进行立案调查，根据鉴定面积作出行政处罚。该企业已于2023年12月19日拆除员工临时宿舍，于12月20日对员工临时宿舍所占用的林地进行复绿，对停车场地块补植复绿。目前，已整改到位。 2. 罗源县林业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兰乡政府、罗源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企业的巡查监管，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依法查处。 3. 罗源生态环境局将在企业恢复生产后开展烟气监测，已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企业完善原料台账管理，确保原材料来源合法合规；加强环保设施维护运行管理，完善喷淋、净车出厂等设施，做好厂区环境卫生和扬尘控制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6	X3FJ202312150103	福州市连江县安凯乡高塘村林守朋养猪场，污水乱排放，臭味影响周边的村民生活。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林某朋养猪场”为连江县安凯乡泳农牧实验场，该养猪场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周边的果园浇灌。12月17日，连江生态环境局在回用水池取样监测，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该养猪场污水设施西侧有1条港仔溪通入海区，经无人机航拍及现场排查，未发现该养猪场有通入港仔溪和海区的排水管道、排水痕迹，港仔溪水质感官较好，无明显异味。 2. 12月18日，连江生态环境局对该养猪场进行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达标。但养殖产生的臭气仍然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部分属实	督促该养猪场加强现场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规范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安凯乡政府督促连江县安凯乡泳农牧实验场继续采用除臭剂喷洒除臭，消除臭气影响。 2. 安凯乡政府、连江生态环境局和连江县农业农村局继续加强对该养猪场的日常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17	X3FJ202312150111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景城小区旁边恒升中心三楼KTV半夜噪声扰民，恒升中心破坏一千多平方米小区绿化用地、砍伐几十株大树，用于建造电动汽车充电桩。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KTV”为福州市仓山区爱歌迷娱乐厅（店招：曼城壹号）。仓山区相关部门于12月9日-15日每晚11:00至次日凌晨3:00进行检查并调取近期监控视频，核实该娱乐厅营业时间为12:00至次日凌晨2:00，未发现超时经营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12月12日，现场检查时，该KTV包厢及大厅墙体已采用包裹隔声棉措施降噪，出入口大门均已关闭，场所大门加装消声棉等方式进行降噪。经监测，噪声达标。但客人出入大门时，未随手关门，会产生短时间噪声影响。 2. 举报件反映的“充电桩”项目2023年9月27日通过仓山区发改局批准备案，审批建筑面积为200平方米，实际占地面积750平方米，建设有28个充电桩，均在新华都恒升中心的用地范围内，不属于小区的绿化用地。经仓山区园林中心现场核查及比对相关规划图纸，新华都恒升中心未经审批擅自改变用地范围内绿地的使用性质。该区域原先种植有十余棵芒果树、小叶兰以及零星几棵小铁树，其余为杂草和裸土，福州新华都恒升中心未经相关部门审批擅自移除原先种植的树木并硬化地面。	部分属实	曼城壹号规范经营，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新华都恒升中心对所诉区域的树木进行补植，恢复绿地。	1. 仓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加强该KTV的监管，严禁超时经营，督促场所经营业主控制音量，切实保障周边居民的夜间生活环境。仓山生态环境局现场普法，要求及时关闭门窗，避免扰民。 2. 仓山区园林中心、金山街道办事处督促新华都恒升中心于2023年12月25日前补植树木，恢复750平方米绿地使用面积；其中已通过区发改局备案的200平方米面积需要在附近空闲地进行补植。	阶段性办结	无
18	X3FJ202312150093	福州市福清市龙田镇友谊村村民王某月破坏林地，非法建造新坟，破坏森林资源，要求恢复林地原貌。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坟墓”为友谊村村民王某月祖坟，于2002年建设，2022年5月对祖坟围岭部分违规进行加高翻新，目前该坟墓面积约90平方米，四周种橘子树，未发现毁坏林地问题。经核对林业基本档案，该台坟墓系在林班内，因历史久远，于2005年5月30日殡葬改革之前建设，建设过程中破坏部分林木。	部分属实	对该坟墓进行覆土深埋，做好复绿工作。	龙田镇于2023年12月16日对坟墓违建部分进行拆除，并覆土深埋，督促属地村做好复绿。鉴于王某月祖坟2002年建设，时间久远，且破坏的林木较少，情节轻微。福清市已经要求龙田镇对该坟墓采取覆土深埋及复绿措施，目前已经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19	X3FJ202312150099	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中路与西二环路交汇处东北地块地铁4号线A、B口与陆庄庭苑之间原有的生态环境保护林地被毁坏，开办混凝土搅拌站、大型钢构加工车间和工人宿舍，水泥粉尘、废渣废水、工程车尾气、震动和噪声严重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点为福州市象山隧道拓宽改造工程临时用地。该地块归属为市园林中心，市园林中心审批同意将绿地借用给施工单位作为原材料临时加工场地，借地期满（730天）须按要求恢复绿地。 2. 该场地水泥粉尘主要为罐体加装水泥时产生。废渣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渣废水，施工废水经三级沉淀后用于场区内路面及车辆冲洗；生活废渣定点存放，定期清理；生活废水经排水盲沟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现场检查发现存在部分裸土未覆盖。 3. 该场地大型车辆出入时会产生震动、噪声。	部分属实	加强车辆管理，保持场地环境卫生，防止扬尘、噪声扰民。	1. 施工单位已在罐体上安装粉尘收集器，并设置喷淋系统，防止粉尘污染；已对裸土采用绿色密目网覆盖。 2. 市城乡建设局已要求建设和施工单位落实施工扬尘、噪声防治措施，加强现场和车辆管理，减少在夜间、休息时段的车辆出入，保持场地环境卫生，防止扬尘；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福州市园林中心审批文件在借地期满按要求恢复绿地。	阶段性办结	无
20	X3FJ202312150098	福州市长乐区古槐镇龙田村，1. 三山口大片森林被砍伐用于建造活人墓；2. 龙田拍拍港、巷尾崖庙宇环湖、井南湖泊、龙田和巷尾共同河道与龙田长湖被地铁渣土填埋。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2015年3月，长乐区林业局对张某秋非法占用林地1.6亩、毁坏林木2.3立方米的违法行为立案处罚。2019年，古槐镇组织对该墓进行覆土绿化整治。2023年12月18日检查发现坟墓周边围挡等硬化物未拆除，植被覆盖不够全面，未发现新的涉林违法问题。 2. 古槐镇龙田村水系主要为长乐区莲柄港支港道龙田段，起于古槐镇雁塘村，终于文武砂挡门仔，河道长度1.2km，龙田村没有大片湖泊，约在20世纪90年代河道部分沟渠已失去功能，被填土变成平地，未发现地铁渣土堆放在龙田村主要水系的情况。 3. 古槐镇龙田村2012年耕地面积1055.4亩，2022年耕地面积870.15亩。12月7日现场检查发现，在井南港至港尾崖庙宇周边村路旁、拍拍港福平铁路南侧堆放有建筑垃圾；12月16日检查未发现新的建筑垃圾；未发现地铁渣土堆放在龙田村河道和农业灌溉沟渠。	部分属实	平毁拆除坟墓、恢复植被；垃圾清运到位，复耕到位；加强巡查，防止违规填河、占地。	1. 12月19日，古槐镇政府采取深埋、拆除围挡硬化物、恢复植被等措施，进一步开展整治，预计12月31日前整治到位。 2. 12月15日，古槐镇政府完成井南港至港尾庙宇的路旁、拍拍港地块堆放的建筑垃圾清理，以及福平铁路南侧耕地复耕。 3. 长乐区古槐镇强化日常巡逻管控，及早发现、制止乱建坟墓和偷倒建筑垃圾的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21	X3FJ202312150107	福州市福清市城头镇东恒村下中山52号，陈某辉非法占用村民8亩左右耕地良田，用于“非农化”“非粮化”建设。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陈某辉非法占用村民8亩左右耕地良田系陈某辉及其家族成员自留地，占地面积约7.53亩，不涉及其他村民土地。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2019年调查地类为耕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2. 该地块现状种植果树，未发现违法违规建设建筑物或构筑物等，不属于被用于农业生产以外生产经营活动的“非农化”问题。 3. 该地块种植果树行为发生在2020年11月前，属于2020年11月4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印发之前实施。2020年后历年调查地类为其他林地，属于存量“非粮化”，不属于新增“非粮化”。	部分属实	督促镇街做好耕地日常巡查工作。	2020年后历年调查地类为其他林地，属于存量“非粮化”问题，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予以保留。	已办结	无
22	X3FJ202312150089	福州市连江县琯头镇中央广场和中央公园两个房地产工地，晚上8-11点用泥浆罐车将打桩泥浆运到104国道边塘头村原废弃砂场，利用潮水，直接将泥浆排入闽江，严重污染闽江水。泥浆罐车车号：闽AB9606、闽AB9550、闽AB0191。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中央广场”为天麟天悦广场商住项目，现场设置有泥浆沉淀池，沉淀后的泥浆土与场地内的渣土进行混合。经连江县城规划建设综合执法中心审批，运至连江县浦口镇浦东社区2023年土地开发整治项目工地。 2. 举报件反映的“中央公园”为嘉森美居住住宅小区项目，泥浆通过泥沙分离器过滤分离，清水循环利用，泥浆土和开挖出的渣土进行混合。经连江县城规划建设综合执法中心审批后，运至连江县浦口中麻-山坑村2023年土地开发整治项目工地。未发现上述两个项目将泥浆运至废弃砂场。 3. 经查询，举报件反映的闽AB9606、闽AB9550、闽AB0191未在渣土监控平台上登记，不属于建筑垃圾运输车辆。 4. 连江县琯头镇104国道边塘头村原废弃砂场存在少量淤泥，但未发现泥浆排入闽江的痕迹。	部分属实	加强管理，规范项目泥浆处置，严厉打击泥浆罐车非法卸淤现象。	1. 琯头镇政府对废弃砂场发现的淤泥进行清理，并在该废弃砂场周边安装监控探头。目前已清理完毕。 2. 琯头镇政府加强闽江沿岸澳口的巡查，严厉打击泥浆罐车非法卸淤现象。 3. 连江县住建局已分别对两个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监督交底工作，要求继续加强冲孔灌注桩桩基施工泥浆的使用和管理。 4. 连江县住建局将加强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巡查监管力度，进一步规范灌注桩桩基施工时所用泥浆的施工管理。	已办结	无

23	D3FJ202312150041	福州市福清市石竹街道跃进村国道边,冠威树胶厂正对面第一排门牌102号、103号后面的公共通道,污水管堵塞、污水淤积严重,加之没有排水渠,周边生活污水在该公共通道内形成黑臭水体,常有黑水冒出,恶臭扰民。多次反映无果。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五里桥102、103号为村庄居民户,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村庄污水管道排入市政管网。检查时未发现该公共通道有污水管堵塞、污水冒出形成黑臭水体的情况。 2. 五里桥102、103号因早年建设地坪较低,检查时发现,该公共通道在102、103户后门处形成低洼地,存有少量砂土等堆积物,在雨天时易导致排水不畅问题。	部分属实	清理周边堆积物等,确保该通道雨水顺畅排放。	石竹街道已对现场堆积物进行清理,确保该通道雨天排水顺畅。	已办结	无
24	X3FJ202312150088	福州市仓山区中庚城3期25栋3102违建产生噪声和扬尘。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1. 该单元在复式二楼、三楼露台处分别存在混凝土框架结构以及钢架结构的违法建设。2023年11月2日,仓山区城管局已启动行政执法程序,向业主下发《接受调查通知书》,要求其两日内接受调查,但其未配合调查工作。 2. 12月6日,仓山区城管局会同金山街道组织力量对该户部分违法建设实施拆除,在保证施工安全的前提下拆除部分钢架及混凝土楼板。12月16日再次复查时,现场保持12月6日拆除后状态,并未复工,未发现噪声、扬尘问题。	属实	查处违建问题,规范装修施工,避免粉尘、噪声扰民。	1. 按照《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12月6日仓山区城管局组织对该处违建进行破坏性拆除。 2. 12月3日,仓山区城管局会同金山街道约谈物业公司,要求加强管理,在违建部分全部整改完毕前,如发现施工即刻通知执法人员入内制止、拆除。同时安排执法人员不定时到该处巡查,防止复建。	阶段性办结	无
25	D3FJ202312150039	福州市福清市海口镇前村村,林某私自围垦滩涂200多亩用于养鳗、养虾,大量污水乱排,污染严重。	福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经比对2003年、2012年、2022年等历史影像图及2023年航拍图,结合现场核查,未发现“2002-2013年间私自围垦海域”行为。本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前,均未收到该养殖场污染海域环境相关投诉和举报,但滩涂养殖对海水水质存在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新增围海行为。	海口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对该区域形成监管全覆盖,确保问题不反弹回潮,防止新增围海行为。	已办结	无
26	X3FJ202312150084	福州市连江县筱埕镇砺坞村,连江兴源水产公司,占用耕地、林地近5000平方米,硬化土地,违建厂房,未经环评进行生产,违规排放废水、倾倒加工废料,破坏周边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连江县兴源水产有限公司厂房始建于1999年,建设有2栋厂房,占地面积约1800平方米,至2021年陆续扩建到约5000平方米。因钢结构厂房受海水腐蚀老化,存在极大安全隐患,2022年10月经公司申请,筱埕镇原则同意其在原有厂区范围内对占地面积600平方米、1200平方米两处厂房进行修缮。建设过程中,该公司存在超原厂房占地面积修缮建设行为。 2. 该公司生蚝汤加工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主要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排入外环境。检查当日,该公司已停产,未发现违规排放废水问题。 3. 该公司多年前确有倾倒牡蛎壳的行为,2021年已对被破坏地块覆土复绿,之后未发现新增倾倒牡蛎壳行为。	部分属实	督促指导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完成违建整改和环评手续审批,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连江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未批先建问题立案查处,并责令其停产。 2. 筱埕镇政府督促该公司加快办理用地审批。待用地审批完成后,督促其加快办理项目相关审批手续,并加强巡查监督,防止占用耕地、林地、违法排污行为再次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27	X3FJ202312150081	福州市晋安区福晟钱隆大第3号楼901单元污水排入小区雨水管网,恶臭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 福晟钱隆大第3号楼被举报单元原系群租房,已于2023年12月12日整治到位。经对该单元实施雨污管道混排测试,雨水井内未发现有测试污水。经排查3号楼低层住户,未发现私设排水管接入雨水管的情况。 2. 该单元现场及周边未发现恶臭问题。通过入户走访和电话询问的方式对3号楼48户居民进行询问,均未反映该单元存在恶臭扰民问题。	不属实	无	晋安区已将福晟钱隆大第3号楼被举报单元群租房整治情况与3号楼周边住户进行沟通说明,并责成王庄街道、晋安区房管局、物业做好房屋的日常巡查工作,如发现群租房问题立整立改。	已办结	无
28	X3FJ202312150079	福州市连江县东湖镇飞石村,连江县畜牧粪便处理中心位于世纪驾校往潘渡镇方向的生猪屠宰厂旁边,在建设过程中,破坏飞石村瑞龟的林地和田地,无证擅自砍伐林木,破坏生态环境。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连江县畜牧粪便处理中心”为连江县畜禽固体粪污集中处理中心项目,承建单位为福建顺威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该项目于2022年6月取得东湖镇设施农用地备案,2022年8月取得省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2022年9月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 2. 该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工建设,2023年11月30日通过主体工程竣工验收。主体工程均在用地红线范围内,但在项目建设土地平整过程中超审批范围占用林地或影响林地约1.8亩,未破坏、占用耕地。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对超范围占用林地面积采取补植林木措施恢复植被。	1. 县林业局对承建单位超审批范围占用林地立案处理。 2. 东湖镇政府责令承建单位对超范围影响林地面积采取补植林木措施恢复植被,并加强后期管护,确保成活率。 3. 县农业农村局对承建单位超范围影响林地面积采取补植林木措施恢复植被情况进行监督,确保林木成活率。	阶段性办结	无

29	X3FJ202312150083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竹榄村，鑫旺源物流西侧的福州宝祥物质回收有限公司废品回收站，站内堆积废铁，生产时粉尘严重，雨天铁锈等随雨水进入外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为福建省宝祥贸易有限公司，主营废铁回收。该公司废铁堆放于场地内，废铁堆放区域较为杂乱；地面灰尘堆积，装卸废铁时存在灰尘扬散；场地未设置排水沟、沉淀池，出口处地面破损，容易导致积水，车辆进出也会将泥土带至外部道路。	属实	加强现场生产管理，增加降尘设备，确保作业区域降尘全覆盖。	1. 盖山镇政府、仓山生态环境局已要求该公司落实车辆净车出场和厂区道路清扫，强化废铁堆放区分类保洁。定期清洗、维护生产设施，及时清理厂区环境，于12月28日前再增加2台雾炮设备。立即建设排水沟、沉淀池，立即修复路面，于2024年1月15日前完成整改。 2. 盖山镇、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仓山生态环境局不定期对该公司进行专项抽查，防止问题“回潮”；举一反三，加强周边区域的巡查力度，避免粉尘、噪声、污水扰民等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30	X3FJ202312150076	福州市晋安区三盛国际公园，2019年7月起上东区北侧的象峰一路逐渐演变成烧烤一条街，店面不具备专用烟道，每天晚上油烟异味浓重，高声吵闹喧哗至凌晨三四点，严重影响小区居民生活。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三盛国际公园上东区北侧1#楼1层有7家餐饮店，均已配套油烟净化设施。其中会员拉面、尚干全全小吃不产生油烟；飘香小排档、旺福金牌脆鱼、阿凡提新疆烤羊肉串、专业烧烤烤鱼、华莱士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收集处理后，通过自设专用管道引至店外排放，排出的烟气可能对周边造成一定的影响。经对客流量较多的飘香小排档、旺福金牌脆鱼和阿凡提新疆烤羊肉串开展油烟监测，飘香小排档、旺福金牌脆鱼油烟达标，预计12月26日出具阿凡提新疆烤羊肉串的检测报告。后续将视检测结果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2. 阿凡提新疆烤羊肉串、旺福金牌脆鱼、飘香小排档、尚干全全小吃4家餐饮店在夜间经营时段，顾客聊天，声音较大，存在噪声扰民的现象。	部分属实	减少油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晋安区政府要求产生油烟废气的5家餐饮店加强管理，确保油烟净化效果。 2. 晋安区政府要求餐饮店加强店面管理，在夜间经营时，减少噪声扰民。同时，晋安公安分局已加大该区域巡查力度，对噪声扰民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31	X3FJ202312150075	福州市长乐区松下镇前连村，林某钦2019年至今违法强征1000多亩土地，进行挖田、挖山、毁林等，破坏田地农作物和果林，造成严重生态破坏。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林某钦2012年至2021年任前连村村主任；2021年至今，任前连村经合社主任、前连村副书记。 2. 2019年以来，有关用地项目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共征用松下镇前连村土地11.45亩，均经省政府批复同意。 3. 核调2019年以来松下镇前连村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地块，其现状为两港路、东海路，未发现存在“挖田、挖山、毁林”情况。	不属实	无	松下镇加强日常巡查，严厉打击非法开山毁林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32	D3FJ202312150035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鹤峰路325号，武警森林消防总队到三盛国际公园剑桥公馆路段年久失修，坑坑洼洼导致扬尘严重，晴天尘土飞扬，雨天泥水四流，环保驿站对面及周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成堆；北岭隧道往山北路出口方向，货车交通噪声严重，尤其是夜间。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鹤峰路路段存在路面坑坑洼洼，晴天扬尘，雨天泥水四流的情况；环保驿站附近存在垃圾废物堆积，卫生保洁不到位。 2. 北岭隧道往山北路方向出口段建设时，采取了改进路面材料、加密行道树间距、增设限速标志标识等降噪举措，满足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规范标准，并在北岭隧道往山北路方向出口处设置测速监控设备。2023年10月，警森苑小区曾委托福建科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实地噪声检测。根据检测报告，该小区昼、夜间噪声均未超规范限值。北二通道通车前，该区域环境相对安静；北二通道通车后，大量车辆经此往来，车辆行驶产生噪声，特别是夜间货车，可能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部分属实	整治扬尘，修复路面，清理垃圾。北岭隧道出口段增设声屏障，做好市政设施日常管养。	1. 晋安区政府已对鹤峰路路段进行清洗，福州市城乡建总集团有限公司已开展路面修复前期工作，预计2024年3月份完成修复。 2. 晋安区政府对环保驿站对面及周边垃圾进行清理，并覆盖绿网，目前已清理干净；督促新店镇政府和区城市管理局加强对环保驿站附近的卫生保洁。 3. 福州市市政工程中心将进一步加强北岭隧道往山北路出口段的日常巡查和管养。 4. 福州市交通局已要求建设单位在北岭隧道往山北路方向出口段计划增设声屏障约250米，力争2024年春节前完成。 5. 福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要求辖区快速路勤务大队成立整治行动专班，常态化安排精干警力在该路段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阶段性办结	无

33	X3FJ202312150073	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盛景黄山小区旁,黄山物流园侵占蔬菜基地(耕地),每天大量中大型货车进出、装卸货物导致粉尘、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黄山物流园地块权属属于福州超大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农用地转用,已办理用地手续,地类为工业用地。经比对福州市规划综合应用平台,结合超大集团提供的土地证及规划总平面图,该物流园地块无“蔬菜基地”规划用地。 2. 该物流园有大货车出入,中重型货车因自身和载货重量的原因,在道路行驶过程存在噪声和少量扬尘情况。	部分属实	黄山物流园采取有效降尘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1. 黄山物流园已购买2台雾炮机每天不定时对园区进行流动巡回喷雾降尘。 2. 对物流园路面进行改造,用沥青材质替代原有水泥砖,降低来往车辆噪声;停用物流园现在毗邻居民区的车辆出入口,改至远离居民区方向出入,尽量做到不扰民,少扰民。预计于2024年1月1日前落实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34	D3FJ202312150032	福州市福清市海口镇斗垣村海边的100多亩红树林被砍伐、填海1000多米用于建围堤,破坏海边生态环境。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100多亩红树林被砍伐”为斗垣村村民陈某旺等4人2013年11月在斗垣村破坏红树林101亩,合计株数92314株。2015年3月9日,福清市森林公安分局刑事立案侦查,已判决并执行。海口镇斗垣村完成红树林补种植200亩,于2020年5月11日验收销号。 2. 举报件反映的“填海1000多米用于建围堤”为斗垣村村民陈某旺等6人2013年11月在斗垣村第三垦区海域非法围海1030.4亩用于养殖。2014年11月,原福清市海洋与渔业局立案查处,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均已缴纳到位。 3. 经现场核查,结合2017年、2020年、2022年和现场航拍图,未发现该海域有新增破坏红树林和新增围海现象,但存在历史围海仍在非法占用海域的情形。	部分属实	妥善处置围海历史问题,防止新增破坏红树林和围海现象。	1. 针对非法围海仍占用海域问题,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结合国家即将出台的历史养殖用海处置相关政策进一步开展调查处置,将其纳入法制化、规范化管理。 2. 福清市政府将通过现场核查、无人机航测等核查方式对该区域全覆盖监管,如发现新增破坏红树林和围填海行为,依法依规查处,防止相关问题反弹回潮。	未办结	无
35	D3FJ202312150030	福州市福清市融桥街道环城路与福俱大道交汇处的小型污水处理厂,近两年都未运行,机器未开启,该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京东方企业废水。信访人认为该企业存在重金属废水偷排、直排。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小型污水处理厂”为融元污水处理厂京东方污水厂外预处理站,是为增加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可生化性而设,目前预处理站一体泵运行正常,臭氧发生器未运行。根据福清融元污水处理厂提标及改造工程可研报告“当实际进水可生化性较差时,启动臭氧高级氧化”,融元、第二污水处理厂近两年每月平均进水水质可生化性满足运行标准,故无需运行臭氧发生器。 2. 目前京东方公司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总氮、总磷、氟化物、总铜、总钼。经调阅废水在线监测数据及自行监测报告,未发现数据异常超标现象。日常监管也未发现存在废水偷排、直排现象。	部分属实	在京东方公司污水可生化性较差时,恢复臭氧高级氧化设施运行,保障下游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	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根据福清融元污水处理厂提标及改造工程可研报告规定,在京东方公司污水可生化性较差时,恢复臭氧高级氧化设施运行,保障下游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	阶段性办结	无
36	D3FJ202312150022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福建省农银学校北侧的水系生态公园于2021年第一季度被非法铲除修建道路,破坏内河水系生态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九批举报件重复。 1. 2022年,为保证周边居民出行方便,福州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根据规划部门批复的道路选址红线对世茂福晟江山府北侧道路进行建设,建设过程未破坏或占用河道蓝线及规划绿化用地,对占用道路红线的原沿河绿地苗木经园林部门审批移植了32株。 2. 现场存在新建道路工程移植苗木行为,但道路建设在规划道路选址红线内,苗木移植经园林部门审批,未侵占公园用地及砍伐树木。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加强巡查防止出现违法现象。	仓山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并加强日常巡查,如发现违规修路、非法破坏树木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37	X3FJ202312150058	福州市晋安区多个安置小区化粪池污水溢流进附近雨水管道再流入内河。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经对晋安区99个安置房小区内化粪池清掏情况开展摸排,均未发现化粪池存在污水流出现象。晋安区组织对全区城区河道沿岸946个雨水排口开展溯源排查,现已完成536个雨水排口的核查,均未发现有化粪池污水溢流入河的现象。目前晋安区正抓紧开展剩余410个雨水排口的排查工作。 2. 在摸排过程中,发现汤斜华郡、狮峰新苑、远东丽景3个小区已较长时间未对小区内化粪池进行清掏,存在堵塞、外溢隐患。	部分属实	督促物业公司定期清理维护小区内化粪池,保持公共环境干净整洁。	1. 晋安区要求汤斜华郡、狮峰新苑、远东丽景3个小区物业公司立即对小区内化粪池开展清掏维护工作,目前均已完成。 2. 晋安区已责成99个安置房小区物业定期开展化粪池清掏工作,后续晋安区将加快开展剩余雨水排口的排查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38	X3FJ202312150053	福州市闽清县坂东镇李坂村后山,被坂西村倾倒垃圾,臭味扰民,雨天垃圾流向村庄,影响环境及村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李坂村后山”地块位于李坂村李坂91号,地类性质为园地,面积约3亩。长期以来种植茶树、橄榄和杂竹等作物,近年来因经济效益不高处于半荒废状态。周边村民经户主同意后,集中堆放零星建筑垃圾、河道淤积产生的淤泥等。户主计划利用堆放的建筑垃圾、淤泥平整地块,未占用和破坏土地。现场未发现垃圾发酵散发臭味的情况。 2. 该地块排水设施不完善,在汛期遭遇强降雨时,渣土和淤泥经雨水冲刷,可能会流入附近农田,并伴随有边坡滑坡风险。	部分属实	对该地块按方案完成整改,并加强日常巡查。	1. 12月2日,地块户主完成表层建筑渣土清理,并种植油茶树苗。 2. 12月5日,坂东镇政府邀请专家实地查看并制定整改方案,通过新建排水沟,平整土地并复绿和种植油茶树苗,设置水土流失防护网等措施进行整改。12月15日,该地块已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39	X3FJ202312150048	福州市晋安区茶峰路38号茶园新苑,十一号楼与十二号楼之间绿地被物业堆放建筑垃圾,建筑垃圾粉尘对居民造成影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茶园新苑三区居民于2019年5月起陆续安置回迁,为满足回迁装修需要,根据居民意见,小区物业在十一号楼与十二号楼之间的空地增设了临时建筑垃圾堆放点,占地约60平方米。经区房管局调取小区总平面图,该空地原规划作为公共空间使用,不属于绿化用地。现场核查发现少量建筑垃圾。	部分属实	清除建筑垃圾,恢复原始规划功能。	12月16日,茶园街道、区房管局督促福州城乡建总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拆除该临时建筑垃圾堆放点并清运垃圾,当晚小区物业已将场地恢复原状。	已办结	无
40	X3FJ202312150043	福州市福清市镜洋镇镜洋村上南刘蔡厝自然村,一口原名“笃仔池”近300平方米的池塘被蔡某生填埋,违建假山、鱼池、茶室、车库、仓库及别墅;农耕路被围堵,池塘被填埋,导致周边几百亩农田无法灌溉,要求恢复原状。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经调查走访,群众反映20世纪80年代该地块有一口笃仔池,十几平方米,已于20世纪90年代被自然填平,非蔡某生填埋。目前该地块上搭建有一鸡圈。经比对该地块2012年至2022年影像,未发现违建假山、鱼池、茶室、车库、仓库及别墅等情况。 2.目前该地道路畅通,未发现农耕路被围堵的情况。周边农田现种植蔬菜、地瓜等农作物,灌溉用水主要来自田间自然形成的溪沟。为解决该地块周边农田用水问题,2022年镜洋镇政府实施高标准农田改造,建设了灌排渠,可满足周边农田灌溉用水需求。 3.蔡某生未经审批于2009年在上南刘蔡厝自然村上南刘9号建成一栋3层房屋(占地164.75平方米),于2012年搭建1栋木屋(占地26.28平方米)和1栋简易搭盖房(占地99.87平方米),均属于历史存量违建。	部分属实	对违建房屋进行依法依规分类处置,对灌排渠加强维护管养,保障正常运行,满足周边农田灌溉需求。	1.鉴于蔡某生违建房屋年限较早,属于“一户一宅”,为保障村民刚需住房保障要求,镜洋镇政府将按照《福州市“两违”认定标准及分类处置意见》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对上述违建房屋进行分类处置。 2.镜洋镇政府将定期安排人员对灌排渠进行维护管养,确保其正常运行,以满足周边农田灌溉需求。	未办结	无
41	X3FJ202312150047	福州市晋安区寿山乡九峰村,岳某钦破坏南阳岭基本农田并改变土地性质,大肆砍伐该村林木毛竹。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为寿山乡九峰村九峰生态家庭农场。生态家庭农场内部分基本农田存在推土平整,抛荒撂荒等现象,仍具备耕作条件,未改变土地性质。 2.该农场存在毛竹堆放以及毛竹制成的围栏,根据《福建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南阳岭周边的毛竹均不在自然保护区内,砍伐零星毛竹自用合法合规。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也对周边林地、毛竹地进行巡查,未发现有大肆砍伐该村林木毛竹的情况。	部分属实	整治被破坏撂荒的基本农田,恢复周边生态环境。	晋安区再次要求该地块承包商加快对推土平整、抛荒撂荒的基本农田进行复耕,并督促寿山乡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基本农田管理,避免基本农田被破坏、撂荒的情况发生。该地块承包商已于2023年12月16日购买用于复耕的苗木及蔬菜种子,将于2024年1月10日前完成复耕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42	X3FJ202312150032	福州市仓山区临江街道下池小区卫生脏乱差,违建严重,雨污混接,多次投诉未果,严重影响居民生活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下池小区现有物业为福州欣昌物业管理公司,小区建有垃圾屋,已制定卫生保洁和垃圾收运制度,但因个别居民在公共区域内随意乱扔生活垃圾,存在保洁不到位、有卫生死角的现象。小区内有4处违法建设,存在雨污混接情况。 2.临江街道办事处今年以来共收到“12345”平台转办关于下池小区的举报件共13件,均认真核实、及时办理并向群众作出反馈。	部分属实	清理整治小区环境卫生,拆除违建,解决下池小区雨污混接的问题。	1.12月17日,临江街道办事处对小区卫生死角进行清理整治,已于12月20日清理完毕。 2.12月20日,仓山区城市管理局联合临江街道依法拆除小区内的4处违法建设,当日拆除完毕。 3.12月19日,临江街道办事处提出将下池小区纳入2024年仓山区旧住宅小区改造项目的申请,仓山区政府已初步同意。 4.临江街道办事处将不定期组织志愿者活动,安排网格员每天巡查一次;督促小区物业做好小区日常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开展环境卫生保护宣传工作,提高居民环保意识。	阶段性办结	无
43	D3FJ202312150013	福州市仓山区金康路摘仙苑1号垃圾屋,设在水池边,无人管理,垃圾乱丢,臭味扰民,滋生蚊虫,导致附近草坪退化。要求搬离或拆除。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该小区未设置生活用水水池,距1号垃圾屋约14米处有全封闭的地埋式二次供水水箱。根据《福州市城镇生活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垃圾屋设置未违反相关规定。福州水质检测有限公司每季度对小区水质进行监测,结果符合生活用水卫生标准,垃圾屋未影响生活用水安全。 2.12月16日、17日,仓山区金山街道再次到该小区垃圾屋检查,垃圾屋环境卫生保持良好,无明显异味。检查中发现由于个别居民垃圾定时投放意识不强,存在未按时投放垃圾的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垃圾分类入户宣传,引导居民正确分类投放垃圾,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	1.仓山区相关部门要求小区物业、分类管理员做好小区垃圾分类屋的日常管理。 2.金山街道办事处加强与小区居民沟通协调,并做好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 3.社区已发函通知业委会开展关于1号垃圾屋重新选址的意见收集工作,业委会已张贴征求意见公告,后续根据汇总情况决定是否重新选址,若要重新选址,预计2024年1月召开临时业主大会。	已办结	无

44	X3FJ2023 12150038	福州市闽侯县鸿尾乡大模村的一家石场（村支书经营），污水乱排，粉尘飞扬，导致农田无法耕种，爆破噪声扰民，导致村民房屋开裂。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六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石场”为闽侯县大模矿区。2008年10月至2021年10月，先后有福州建兴石材有限公司和福州源顺石材有限公司在该矿区持证开采，所涉山林已办理使用林地审核等手续。周边附属石材加工、堆料场地占地约90亩，配套运输道路约59亩。经套合2019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进行地类权属分析，该地块地类为采矿用地，不涉及农田。在矿区北面为鸿尾农场果园，种植脐橙，生长情况良好，未受影响；其余方位无农田。 2. 2021年10月21日该矿区到期关闭，目前处于生态修复阶段，生态修复过程无废水产生，未发现污水乱排、爆破噪声扰民、导致村民房屋开裂等情况。修复过程运输车辆进出会产生扬尘。 3. 大模村党支部书记黄某坚名下无经营石场。	部分属实	加强扬尘管控，尽快完成矿区生态修复。	鸿尾乡政府督促福州源顺石材有限公司加快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加强路面洒水降尘，做好抑尘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45	X3FJ2023 12150040	福州市闽侯县鸿尾乡大模村的一家竹编厂（村支书经营），污水乱排，夜间焚烧垃圾，影响周边环境及村民，且厂房违建。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六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竹编厂”为大模村党支部书记黄某坚名下的福州坚利工艺品有限公司。该公司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微动力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未发现污水乱排现象。 2. 该公司的生活垃圾由第三方保洁公司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在厂区外围发现焚烧垃圾痕迹。 3. 该公司于2006年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批准用地面积10.78亩，用途为工业用地；于2021年取得不动产权证，厂房非违建。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防止该公司及周边群众焚烧垃圾。	鸿尾乡政府将加大巡查力度，防止该公司及周边群众焚烧垃圾。	已办结	无
46	X3FJ2023 12150035	福州市闽侯县小箬乡尚格村林厝29号5块田地合计7.99亩，被村民林某品侵占搭建有厂房，生产垃圾直接倾倒在农田。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尚格村林厝29号”为村民林某顺旧宅，该家庭有5块承包地，共7.99亩，具体分布在鱼池坵、扫手下、李厝、坑下、银典对面山。 2. 林某顺于2004年1月将鱼池坵0.43亩田地转租给林某品使用，同年2月林某品未经审批，擅自在鱼池坵及周边地块建设一座约600平方米砖混结构铁皮封顶建筑物，用作工艺品半成品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碎木料、锯末等垃圾均被周边村民用作生活燃料；该厂房周边均为农田，目前均处于正常耕种状态，未发现生产垃圾直接倾倒现象，但厂房周围存在少量碎砖等建筑垃圾。其余4块田地目前正常种植水稻、蔬菜、橄榄等农作物，无建筑设施。	部分属实	清理建筑垃圾；对历史遗留违章建筑予以分类处置。	1. 小箬乡政府责令建筑物负责人立即清理垃圾，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做到日常垃圾及时清理转运。 2. 小箬乡政府按照《福州市“两违”认定标准及分类处置意见》文件精神，对该历史遗留的违章建筑进行分类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47	D3FJ2023 12150011	信访人前期反映福州市福清市江阴港进港航道延长疏浚工程淤泥倒在木兰溪口及周边海域，破坏海洋生态问题，对处理结果不满意。当地并没有实地调查处理，淤泥仍堆积在木兰溪口及周边海域，未堆放在指定区域（福州闽台蓝色产业园）。公示称“363万方淤泥已经堆放在指定地点”，但实际并未做到，调查和处理情况与事实不符，导致木兰溪口这个重要渔业水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周边海域生态环境严重破坏。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为福州港江阴港区进港航道延长段工程项目。2023年以来，福州海警局福清工作站已先后3次查获项目施工班组单位（“明彪驳1”“安德驳1”）非法倾倒疏浚淤泥行为，均立案处罚。 2. 12月1日，福清市政府委托福州市勘测院对蓝色经济产业园纳泥点进行复测，已于12月8日完成航测，并已开展实地测量复核，目前结果正在论证中。因暂未获取本项目疏浚清淤总方量及纳泥点堆放淤泥方量，目前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其他非法倾倒行为，暂无法评估其对渔业生产影响，福清市政府委托福建海洋研究所对147公顷养殖区进行测量，已将成果报告提供给信访人。	部分属实	核实乱倾倒行为，依法依规处置到位；评估倾倒的疏浚淤泥对渔业生产影响。	1. 福州海警局将结合本项目疏浚清淤总方量、纳泥点堆放淤泥方量、3次非法倾倒淤泥量等相关数据，对该项目是否存在其他非法倾倒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2.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将加强与福清市政府、福州海警局沟通，尽快取得倾倒疏浚物的准确信息，及时委托第三方开展渔业生产影响评估。	未办结	无

48	X3FJ202312150023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建南村与西仔村交界处的垃圾废品回收站,属于违建,作业过程中噪声、粉尘扰民,建筑垃圾随意堆放,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污染周边土壤和水源。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该废品回收站沿街一侧为单层混合结构建筑物,建筑面积约60平方米。经向废品收购站负责人及建新镇玉兰村村委了解,该处地块为村集体土地,现由玉兰村村民秦某奇使用,建筑物为其所建,具体建造日期不详,属未经规划审批的违法建设。 2.废品回收站内侧为空地,面积约140平方米,用于堆放回收的废品。未发现作业过程中噪声、粉尘扰民,建筑垃圾随意堆放,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污染周边土壤和水源的情况。	部分属实	拆除违法建设恢复地块原状,建立健全巡查机制,防止反弹回潮。	1.12月18日,仓山区城市管理局联合建新镇政府对该处废品回收站内的60平方米违法建筑组织实施拆除,12月19日已全部拆除。 2.仓山区城市管理局、建新镇政府要求该地块业主于2023年12月31日前自行完成场地清理,恢复至原来状态。 3.仓山区城市管理局、建新镇政府将加强巡查工作,防止违建问题“回潮”。	已办结	无
49	D3FJ202312150009	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洋洲路6号,祥谦垃圾中转站,凌晨4点开始作业,异味刺鼻、噪声扰民。且工业垃圾与生活垃圾混合,未进行分类。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该垃圾中转站距周边居民区约500米。由于生活垃圾产生量大,作业时间长,中转站定于每日凌晨4:30开始接收垃圾,垃圾在倾倒及暂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异味。垃圾压缩车作业及垃圾清运车进出站点,司机有时按喇叭产生一定噪声。现场未发现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混杂的现象。	部分属实	做好垃圾日产日清、卫生保洁、除臭消毒等,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1.祥谦镇政府督促该垃圾中转站运营方加大喷淋除臭频次,要求各村进站的垃圾清运车做到日清洗,尽量减少异味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2.祥谦镇政府督促垃圾清运车司机进站倾倒垃圾时有序排队,尽量不按喇叭,减少噪声。	阶段性办结	无
50	X3FJ202312150021	福州市长乐区三盛璞悦府,福州致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擅自多处违章施工,大量建材乱放,尘土飞扬,施工噪声扰民,违建占用绿化建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为三盛璞悦府一期项目,目前已交付使用,非在建项目,现场未发现开发商进行工地施工。该项目部分交房业主已开始室内装修,物业服务企业已入驻进行正常装修管理,现场未发现诉求反映的建材乱放、尘土飞扬、噪声扰民、违建占用绿化建筑等问题。	不属实	无	航城街道加强环境监管,发现问题违法行为依法及时处置。	已办结	无
51	X3FJ202312150011	福州市罗源县洪洋乡后洋村山脚下的养猪场,存在违规建设,无环保设施,猪粪直排农田及洪洋溪上游河段,臭味刺鼻,污染周边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养猪场为罗源祥元发畜牧养殖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未经审批违规建设生猪养殖场,占地2.2亩。养殖废水经固液分离后提供给周边果园灌溉,猪粪、粪渣经无害化堆肥处理后提供给周边果园施肥。该养殖场距离最近的村庄150多米,养殖过程中的臭味及夏秋季易孳生蚊蝇,影响周边村民。沉淀池附近有2处因雨水冲刷形成的积水坑,易孳生蚊蝇影响周边环境。 2.现场检查发现该养殖场沉淀池存在渗漏,有少量尾水溢出灌溉渠流入附近水沟,最终汇入距离2公里的樟溪。	部分属实	督促养殖场限期完成生猪退养。	1.洪洋乡政府已完成养殖场沉淀池附近的2处积水坑覆土整治。 2.洪洋乡政府责令祥元发畜牧养殖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前清空存栏生猪,并自行拆除养殖场。拆除前采取废水排放应急整改措施,对沉淀池进行堵塞防渗处理,改造果园灌溉渠,将处理过后养殖尾水全部引入果园灌溉实现就地消纳,防止尾水流入下游河道。	阶段性办结	无
52	D3FJ202312150008	信访人前期反映福州市福清市城头镇南田村薛田福建盛华江泰牧业有限公司污染问题,现对处理结果不满意:1.该村村民都是直接饮用山涧水,要求拆除排污水管、污水蓄水池;2.公示称“猪场猪粪已固化处理”,实际上,猪粪用泥土搅拌固化堆放在长平高速路旁的几十亩空地上,异味刺鼻,孳生蚊蝇。要求清理猪粪。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城头镇已经完成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实现村村通水,但城头镇薛田村大部分村民自行取用风洞山的山涧水供日常使用。 2.福建盛华江泰牧业有限公司已自行将回用水池流向果园蓄水池的排污管道全部拆除,污水全部回用于生产,污水流量计已于2023年12月10日安装完毕。蓄水池为陈某强经营部所建,用于果园日常灌溉,没有拆除依据。 3.“长平高速路旁的几十亩空地”是盛华江泰公司向福清市政府申请临时使用,用于堆放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碎石,面积51.93亩,碎石堆场压实地表土层,造成土地损毁,城头镇政府要求该公司复垦。盛华江泰公司委托编制土地复垦方案,使用猪粪经自然发酵固化作为有机肥培育土壤肥力,于2023年11月底完成复垦。现场验收时未发现该区域猪粪堆放,异味刺鼻,孳生蚊蝇,但存在地块平整不足、灌溉系统不完善、护坡田埂建设不到位等情况。	部分属实	督促盛华江泰公司完成临时用地复垦验收。	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福清市农业农村局督促盛华江泰公司进行整改,尽快完成复垦项目验收。	未办结	无
53	X3FJ202312150017	福州市仓山区恒升中心四楼私家花园酒店,污水未处理,下水道发臭,且违章搭建客房,存在消防隐患。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为私享家花园酒店。其餐厨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统一通过恒升中心污水主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现场未闻到明显臭味,未发现污水管私自接入市政雨水管井的情况。 2.该酒店建筑面积约3900平方米。经向福州市规划档案馆调取图纸显示,该层产权面积约1300平方米,违法建设面积约2600平方米。 3.该酒店灭火器压力正常,在有效期内;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保持畅通,福建幸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3年11月《建筑消防设施维保保养报告》的结论意见为现场消防设施运行正常。	部分属实	对违法建设进行查处整治,避免影响群众生活。	1.金山街道联合仓山生态环境局加强巡查,督促该酒店做好隔油池的日常清掏维护工作。 2.仓山区城市管理局于12月19日对福州私享家花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下发《接受调查通知书》,待程序履行到位后,将依照相关规定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未办结	无

54	X3FJ2023 12150007	福州市连江县琯头镇龙沙村，黄某流违法在闽江口著名景点五虎礁两岸丘旦山私自占地十几亩建设活人墓4座，破坏丘旦山生态环境。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坟墓系龙沙村黄氏祖坟，黄氏后人于2008年、2010年加固修缮，所在地块地类为特殊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琯头镇政府建设环岛公路，在坟墓周边修建观景平台、栈道，用于周边群众户外健身休闲观光。	部分属实	持续加强巡查监管，防止出现乱建坟墓和坟墓翻新现象。	1. 琯头镇政府督促黄氏家族后人对坟墓进行复绿整改。同时，加强土地巡查执法，防止出现乱建坟墓和坟墓翻新现象。 2. 连江县民政局加大监管力度，加强移风易俗宣传。	阶段性办结	无
55	D3FJ2023 12150073	福州市闽清县坂东镇坂西村坂西街89号，2017年占用1.5米宽10米长的污水沟违建卫生间、洗衣池，造成一整排房屋生活污水排不出去，直接排入88号、89号屋后0.4亩责任田（属于88号），导致无法耕种，要求拆除89号违建的卫生间、洗衣池。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批举报件重复。 1. 坂东镇坂西街89号原为闽清县坂西食品厂，于1993年经县国土部门批建，2017年89号业主将挑檐滴水下方、化粪池上方约1.5米宽、10米长的走廊（污水沟旁）填平补齐，污水沟实际约0.4米宽、10米长，目前尚在。 2. 一整排房屋系坂西街78-89号房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78-89号屋后水沟再汇入下游灌溉渠，未排入88号、89号屋后的农田，不影响农田耕作。	部分属实	完成坂西村污水管网建设，将坂西街88号周边住户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1. 坂东镇政府加快闽清县乡镇生活污水治理运行建设项目坂西村段建设，将坂西街周边住户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积极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预计2023年12月30日完成施工。 2. 坂东镇政府加强“六清”宣传，引导群众共同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56	X3FJ2023 12150013	福州市仓山区秋爽苑，14号一楼梯下连江锅边店（上雁路口公交站后面），油烟直排楼上；秋爽苑14、15号楼沿街餐饮店铺，通过绿化带埋管道排放或在店门口广告牌顶部开挖排气口排放；秋爽苑西侧（金山公园北门对面）的多家大排档，17点后占道经营，油烟直排路面和小区；春晓苑沿街店铺（金山烧烤一条街）油烟从绿化带排放，17点后营业，油烟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连江锅边店主要从事蒸煮类食品制作，只有早餐时在店门口放置厨具进行油条等食品制作且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监测达标。 2. 春晓苑、秋爽苑小区楼盘开发时未规划设计底楼商铺的专用公共排烟管道。2014年，金祥路道路施工改造时，春晓苑小区经沿街店家集体出资，由道路施工方统一铺设管道将排烟口设置于小区前金祥路边绿化带；秋爽苑小区底层部分餐饮店将排烟口设置于店前招牌处。 3. 12月16日-17日，工作人员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占道经营现象。但据以往市容执法人员日常执法经历及询问附近居民得知，部分餐饮店在日常经营中存在占道经营情况。检查发现潮汕牛肉火锅店后厨窗户未关闭，部分油烟经窗户向外散逸，已当场责令其关闭。	部分属实	强化管理，保持油烟达标排放，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1. 金山街道办事处联合仓山区城市管理局加强对餐饮店及此路段的巡查，防止出现餐饮店油烟外逸散及占道经营情况，减少油烟、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 福州市正在制定《福州市餐饮服务项目油烟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引导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合理选址、规范经营，加强新设餐饮项目准入服务管理，稳步推进现有重餐饮项目综合治理，全面提升餐饮业态绿色发展水平。	阶段性办结	无
57	X3FJ2023 12150253	厦门市思明区龙山中路70-3号，“文全园”项目用地违建一栋综合楼及厂房用于出租，无施工手续、环保手续及建设竣工验收手续，私自排放污染物，影响周边环境。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思明区龙山中路文全园（龙山中路70号），属于工业用地，2010年厦门夏商物产有限公司与承租方杨某鑫签订“文全园”项目租赁合同。现文全园地块共有6栋3-4层钢混、砖混结构铁皮顶建筑物，分别为龙山中路70-1、70-2（有2栋）、70-3、70-4、70-5共6栋建筑物，建筑物总面积约12210.4平方米，由杨某鑫转租各商家经营、办公使用。 2. 承租人杨某鑫与夏商物产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时，该地块存在单层简易搭盖，2011年杨某鑫未取得审批手续，将原建筑物拆后重建，现有6栋建筑物均未办理相关建设审批手续。 3. 12月17日-18日，经思明区城市管理局与其他相关部门现场核实，文全园已于2023年11月完成正本清源改造，小区内日常生活产生的污水均收集进入小区污水系统后排入龙山中路市政污水系统，未发现污水乱排放的情况，未发现该区域存在其它乱排放污染物情况。	部分属实	拆除违建，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思明区城市管理局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历史遗留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认定标准及分类处置意见的通知》（厦府〔2014〕362号），认定该处违建属于历史遗留，将按照通知要求实施分类处置。 2. 租赁合同到期后，因杨某鑫以建设投资等原因拒绝返还该地块。夏商物产于2021年8月提起仲裁，经过仲裁委数次协调，双方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目前已经完成龙山中路70号地块地上建筑物测绘工作，进入评估阶段。下一步，夏商物产将积极推进仲裁裁决。 3. 夏商物产提起的仲裁内容为要求杨某鑫返还该地块，与违建无直接因果，但仲裁焦点在于杨某鑫要求夏商物产对违建进行赔偿，因此违建与仲裁案件有重大关联。对此，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已书面函告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其督促夏商物产有限公司在收回“文全园”地块后立即将上述无相关审批手续的建筑物拆除。	未办结	无

58	D3FJ2023 12150068	厦门市同安区汀溪镇坤泽洋村,银丰温泉,占用约5亩农田建造温泉,周一到周四晚11点排放高温污水到汀溪(国家一级水源保护地)。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厦门银丰温泉娱乐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市同安区汀溪镇隘头村坤泽洋399号,占地总面积约10300平方米,所在地块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未发现“占用约5亩农田建造温泉”的情况。 2. 经核实,银丰温泉主要从事洗浴和保健养生服务。园区内雨水经地下水泥涵管流入汀溪,因检查当日无下雨,也无其他地表水流入,水泥涵管口无排水。该公司的游泳池废水、汤池废水(水温约50-55℃)、生活污水集中统一收集,通过含有废水收集池、沉淀池和三级池塘的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水温约30-35℃),排入同南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汀溪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12月16日23时,同安生态环境局对银丰温泉排水情况进行调查,其废水全部经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收集池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已对该公司废水总排口进行排放废水采样监测,结果待出。 3. 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银丰温泉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为:西溪营前桥上游干流及支流,主导功能为养殖、灌溉、一般景观水体,并不在国家一级水源保护地范围内。	部分属实	厦门银丰温泉娱乐有限公司废水达标排放。	同安生态环境局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同时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59	X3FJ2023 12150243	信访人对前期反映的“厦门市思明区鼓浪屿康泰路111号厦门磐诺兆禾假日酒店有限公司,不符合规划及环保要求违建相连,其中康泰路111号之1、之2栋从基础层挖出的违建地下空间,没有排污、水电、油烟净化设备,油烟乱排、噪声扰民”信访答复不满意,认为答复反映汇景园A区为六栋独立建筑不符合事实依据,鼓浪屿管委会称康泰路111之3、之4、之6不属于禁止用于开设家庭酒店的情形不符合规定和事实。要求彻底解决鼓浪屿康泰路111号存在的问题。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八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汇景园A区为康泰路111号,鼓浪屿汇景园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为厦门高信汇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共六栋独栋建筑,康泰路111号之3、之4、之6均为家庭旅馆,康泰路111号之1、之2、之5为住宅。 2. 康泰路111号之3(举报件反映的“厦门磐诺兆禾假日酒店有限公司”)、之4、之6三栋建筑物为独立式安全建筑,房屋产权明晰,符合《鼓浪屿家庭旅馆整治专项规划修编(2016)》第一部分“鼓浪屿家庭旅馆控制导则”中序号4“建筑和场所规定”之“服务设施条件”第1项之规定,不属于禁止用于开设家庭旅馆的情形,无需环评手续,未违反规划和环保要求。 3. 康泰路111号之1、之2确实存在地下空间,无建设审批手续。2022年9月,鼓浪屿管委会已对其立案查处;2023年3月,鼓浪屿管委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目前,康泰路111号之1、之2的行政相对人已提起行政诉讼。康泰路111号之2为住宅楼,无餐饮经营,生活污水统一接入污水处理站。 4. 康泰路111号之1底层开设邻家本港海鲜餐厅,装有油水分离器和油烟净化器,经营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夜间22时后不经营,根据《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区商业业态导则》,该处不属于禁止设置餐饮业的地点。经监测,该海鲜餐厅噪声达标,油烟排放超标。 5. 康泰路111号之1、之3之间存在一处钢架结构建筑物,无建设审批手续,2022年8月,鼓浪屿管委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023年1月,行政相对人已提起行政诉讼。2023年11月,鼓浪屿管委会已重新立案查处。	部分属实	拆除违法建设、消除污染,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1. 针对康泰路111号之1邻家本港海鲜餐厅油烟排放超标问题,12月10日,鼓浪屿管委会已立案查处。 2. 对于111号之1、之3之间的违建是否影响康泰路111号之3的房屋安全,鼓浪屿管委会将于2024年1月5日前委托第三方进行鉴定,对于是否影响开办家庭旅馆合规性,将于2023年12月29日前向相关许可部门核实。 3. 鼓浪屿管委会加强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60	X3FJ2023 12150193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大乡村大乡里222号,福厦高铁开通运行以来,噪声超标严重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福厦高铁”北起福州市、途经莆田、泉州、南至厦门、漳州,全长277公里,其中同安段长约13.6公里,全程高架,穿越洪塘镇大乡村等5个村居。高铁途经居民聚集区段高架桥梁上有安装声屏障;2023年7月(高铁开通前),同安区已完成13416平方米的隔声窗安装任务。 2. 大乡村大乡里222号距离福厦高铁约10米(有安装隔声窗),属于铁路干线两侧,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白天噪声最大允许值为70分贝,夜晚最大允许值为60分贝。12月16日,同安轨道办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该户开展噪声采样监测,结果显示高铁列车瞬间通过时该户的噪声最大值为71.9分贝,超标1.9分贝。	属实	实施隔声窗安装,最大限度减少噪声扰民。	在前期完成隔声窗安装的基础上,根据该户村民意愿,同安区组织继续实施隔声窗安装,最大限度减少噪声扰民,计划2024年2月底完成。	未办结	无

61	D3FJ202312150062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D3FJ202312010009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调查情况称养老照料中心是街道为民办实事的项目,配餐中心是养老照料中心的配套措施。配餐中心有对外营业,并不只是养老照料中心的配套设施,且就算配餐中心属于配套措施也不能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信访人认为该配餐中心不是为民办实事的项目,只是与养老照料中心地址相连,是两个主体两个项目,公示内容在混淆概念。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 德善堂餐饮配餐中心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开元街道白鹤山路3号1层,2至3层为养老中心使用,4至7层为住家。该处1至3层房屋权属人为: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2021年划拨给思明区政府用于开元街道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使用。开元街道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系2023年度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经公开招投标确定由厦门德善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装修和运营。2023年4月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开元街道办事处与厦门德善堂养老服务公司签订合作合同,项目合同中第一条运营模式明确:照料中心项目采用民办公助经营模式。照料中心的功能在于为服务对象提供生活、医疗、精神慰藉、文教娱乐等多种服务。对于被列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服务对象,乙方(德善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需向其提供无偿或低价的养老服务,对于其他有服务需求的长者,由乙方按照市场化方式向其提供有偿服务。2023年10月27日,厦门德善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某林注册成立厦门四时五味餐饮有限公司第六分店作为开元街道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的配套餐饮机构。养老公司与餐饮公司系同一法人代表(王某林)的两家公司,不存在两个主体两个项目。 2. 配餐中心设置在白鹤山路3号1层,未与居住层相邻,且该场所已配备油烟净化设施,设置油烟管道,从1楼延伸至7楼顶部排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之规定。	部分属实	保持油烟、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思明区城市管理局要求商家在经营过程中必须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备;要求商家加强油烟净化设施的维护保养;对经营者进行普法教育,要求其文明经营,不得影响周边居民。	已办结	无
62	D3FJ202312150061	信访人前期反映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街道中交国贸鹭原与水晶地铁公园之间夜市一条街油烟扰民问题,现对处理结果不满意。12月15日经营煎烤炸的摊贩重新开始营业,依旧油烟扰民,未彻底解决问题。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杏林街道杏林社区夜市一条街共规划有90个摊位,统一采用制式的“可移动餐饮推车”,每天下午四点后开始营业,夜间十二点结束,其他时间段不经营,禁止引入爆炒和烧烤类,日常由杏林街道杏林社区老人协会负责管理。 2. 经现场检查发现,集美区杏林街道中交国贸鹭原与水晶地铁公园之间夜市一条街有12个涉及“煎、炒、炸”等易产生油烟的摊位在前期整改后又重新营业。	部分属实	对摊规点加装实时监控设备和喊话装置,进一步规范摊规点经营范围,解决油烟扰民问题。	1. 12月20日,集美区城市管理局对杏林社区老人协会开展立案调查。 2. 12月18日,杏林街道约谈杏林社区老人协会负责人周某清,涉及油烟问题的12个摊规点已停止营业。 3. 杏林街道计划12月31日前对夜市一条街加装监控和喊话音柱。 4. 杏林街道加强对餐饮油烟污染现象的巡查,加强夜市管理,一经发现存在餐饮油烟污染、占道经营等情况的摊位,立即依法处理。同时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做好群众沟通化解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63	X3FJ202312150205	厦门市翔安区新圩镇新市桥路6号园区,厦门智能达科技有限公司,喷漆废气超标排放,气割操作未使用环保设备。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厦门智能达电控有限公司从事电控柜生产加工,主要生产工序为机加工,生产加工过程中下料工序使用锯床切割,检查时未发现喷漆及气割相关生产设备。	不属实	无	翔安生态环境局督促厦门智能达电控有限公司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加强与群众沟通,取得理解。	已办结	无

64	X3FJ202312150165	厦门市海沧区灌新路与新垵西路交叉口来往交通噪声扰民,海投白鹭湾小区附近的卷烟厂排放废气,恶臭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p> <p>1. 举报件反映的灌新路与新垵西路交叉口交通噪声主要为大货车正常行驶中产生的胎噪等声音,车辆较多车速较快,产生的噪声较为明显,受影响最大的是白鹭湾小区,距离灌新路约28米。12月14日,海沧生态环境局开展噪声监测,白鹭湾小区点位的监测结果为67分贝,超过二类声环境质量标准60分贝的限值。</p> <p>2. 举报件反映的“附近卷烟厂”为厦门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厦门市海沧新垵工业区新垵路1号。12月13日海沧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厦门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车间正常密闭,厂区内有轻微异味。海沧生态环境局计划于12月30日前完成该公司一区、二区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采样监测。厦门烟草公司与居住区距离较近,加上厦门烟草公司排放的废气嗅阈值低,在逆温等不利气象条件下,产生污染物不易扩散,会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p>	部分属实	减少交通噪声对路段周边居民的影响;厦门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群众沟通工作,得到群众理解和认可。	<p>1. 厦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将加大该路段超速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海沧区道交办将在该路段增设超速监控抓拍设备;白鹭湾开发商委托海投物业将在白鹭湾建筑物走廊侧卧室加装铝合金推拉窗;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已于12月14日对该路段路面沿线的雨水井盖、雨水算进行再加固,并修复井盖橡胶圈。</p> <p>2. 海沧生态环境局将加强监管,持续督促企业加强环保管理,落实环保制度,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最大程度防止废气“跑冒逸散”。根据监测结果进一步依法处理。</p> <p>3. 海沧区加强群众沟通工作,回应群众,讲明政策,依法依规办事,取得群众理解和认可。</p>	阶段性办结	无
65	X3FJ202312150166	厦门翔安区新圩镇新市桥路6号园区,厦门宏盛金玻璃有限公司,存在环保审批地址与生产地址不同,废气超标乱排放,未使用环保设备,玻璃渣渣边角料粉尘未经处理。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对象为厦门宏盛金玻璃有限公司。12月16日,翔安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现场调查核实,该公司实际生产地址与环评审批、自主验收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地址不一致。</p> <p>2. 该公司钢化工序使用电加热,不涉及燃料燃烧废气及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磨边、打孔、异形工序为湿法作业,无需配套安装除尘设备。湿法作业冷却水及清洗水配套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p> <p>3. 该公司车间内设玻璃碴等废玻璃存放区,玻璃碴表面较为干净,存放场所粉尘不明显,地面微量粉尘采用清扫收集。</p> <p>4. 12月16日,翔安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采样监测,结果未超标。</p>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企业规范污水、固废的收集管理,加强清理打扫,防止粉尘扬散。	<p>1. 翔安生态环境局12月16日约谈宏盛金公司负责人,要求配合调查、落实问题整改。厦门宏盛金玻璃有限公司已于12月18日完成固定污染源信息变更填报。</p> <p>2. 翔安生态环境局针对该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与生产地址不符的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调查,12月16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责令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拟处罚款0.31万元。</p>	已办结	无
66	X3FJ202312150158	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产业基地布塘中路9号之2厂房,优凯特厦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保设备未使用,粉尘砂轮灰到处飞扬,塑料加工臭气严重,废水随意排放。该楼层多家公司都存在上述环保乱象。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优凯特(厦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塑废气、抛光粉尘、磨刀开锋粉尘及焊接烟尘配套建设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12月16日,同安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车间外未闻明显异味,未发现粉尘飞扬、废水外排的情况。检查发现,该公司未建立活性炭更换和维护记录。12月18日,同安生态环境局对其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开展采样监测,结果待出。</p> <p>2. 优凯特(厦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同楼层的有2家企业,分别为厦门奇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合南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均未涉及生产废水和生产废气。</p>	部分属实	企业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p>1. 优凯特(厦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于12月17日更换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p> <p>2. 同安生态环境局将依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p>	阶段性办结	无
67	X3FJ202312150159	厦门市同安区祥和街道阳翟社区下店尾里224号房子东侧空地改建的私人停车场,汽车尾气、噪声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阳翟社区下店尾里224号,原为阳翟社区下店尾里第四小组晒谷场,面积1140平方米,2008年12月修建成老人活动中心,门前空地用于婚丧喜事宴请等活动场地,平时供村民免费停车使用,属集体所有。该地块地类“三调”为农村宅基地建设用地,规划功能为城中村建设用地,可用于农村宅基地、广场、停车场等建设。为缓解居民停车难问题,社区老人协会将该处划定了28个停车位。目前该场地由下店尾里第四小组及老人协会管理,统一设道闸管控车辆进出,不属于私人停车场。</p> <p>2. 经现场查看,停车场位于村庄内部,周边均为民房,道闸入口虽设有减速带,但夜间车辆过闸口减速带或鸣喇叭会产生噪声扰民问题,汽车行驶入村庄,也会产生汽车尾气。12月20日,同安生态环境局对停车场四周昼夜间噪声开展监测,结果待出。</p>	部分属实	解决汽车尾气和噪声扰民问题。	<p>1. 12月18日,祥和街道拆除道闸口减速带,设立禁鸣喇叭警示牌,进村入户开展宣传,督促下店尾里第四小组及老人协会派人管理劝导,制止鸣喇叭行为。</p> <p>2. 祥和街道依据噪声监测结果依法处理。针对汽车尾气问题,停车场管理人员将对进场的车辆进行把控,对未通过年检的车辆,不允许进入停车场。</p>	阶段性办结	无

68	X3FJ2023 12150157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第二农场后厝社,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排放恶臭废气,影响附近居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p> <p>1. 举报件反映的正新轮胎厂为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集美厂,厂界与居民区最近距离约 50 米,共配套建设 16 套废气处理设施,其中 2 套为低温等离子体法+UV 光催化法、5 套为液体吸收法+UV 光催化法、9 套为液体吸收法。检查时,该公司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厂区车间外无明显异味。</p> <p>2. 该厂属于橡胶制品制造行业,混炼、硫化等生产过程及橡胶原料、轮胎成品都会散发出异味,加上橡胶气味阈值较低,大部分人对橡胶气味较敏感。当风向变换、夜间和雨天气压低、扩散条件差的时候,在正常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也会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2023 年集美生态环境局两次对正新集美厂开展废气监测,结果均未超标。</p> <p>3. 10 月 24 日,集美生态环境局发现该公司压延车间生产时车间门窗未关闭,已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p> <p>4. 12 月 5 日-15 日,集美生态环境局对企业多次组织现场检查,企业车间落实密闭措施,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均呈运行状态。同时对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监测,对企业周边三个敏感点石星社、后厝社和文山社村口分别布设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均未超标。</p>	部分属实	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群众沟通工作,得到群众理解和认可。	<p>1. 集美生态环境局将加强监管,持续督促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集美厂加强环保管理,落实环保制度,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最大程度防止废气“跑冒逸散”。同时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p> <p>2. 集美区加强群众沟通工作,回应群众,讲明政策,依法依规办事,取得群众理解和认可。</p>	阶段性办结	无
69	X3FJ2023 12150163	厦门日月谷温泉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非法开采温泉资源,开挖 3 口井进行偷采,温泉废水偷偷排入芸溪。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厦门日月谷温泉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经营乡村俱乐部项目,主要经营住宿和餐饮服务等。东孚地热矿区地下水(地热水)取水权人为厦门日月谷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水源类型地下水(地热水)。采矿权人为厦门日月谷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开采矿种地热,矿区面积 0.4387 平方公里。乡村俱乐部部分经营场所位于矿区范围内。经现场摸排,经营场所南侧发现一地块上面堆放大量树枝等杂物,清理开挖后为一口直径 1.5 米的水井及配套水管,该取水行为未依法取得许可,未发现其他取水井。</p> <p>2. 乡村俱乐部用水部分取自市政自来水,部分抽取地下水。一期、二期两个地块均已办理排水许可证,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检查过芸溪(举报件反映的“芸溪”实为“过芸溪”)周边排口未发现偷排温泉废水的情况。</p>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依法处理非法开采温泉资源等违法行为。	<p>1. 12 月 17 日,海沧区农业农村局责令乡村俱乐部停止违法取水行为,并对其涉嫌非法取水行为予以立案调查。</p> <p>2. 12 月 18 日,厦门市资规局海沧分局责令乡村俱乐部停止违法采矿行为,并对其涉嫌非法采矿行为予以立案调查。</p> <p>3. 12 月 18 日,海沧区农业农村局、东孚街道对非法取水设施进行拆除,用混凝土封堵填埋水井。</p>	阶段性办结	无

70	X3FJ2023 12150195	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工业集中区集安路 523 号, 吉特利(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远东中乾(厦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与变更公司名称不相符, 环评批复与现有设备、机台数量不符。废水排放不达标, 废水设备未配备曝气或搅拌装置, 导致混合不充分, 沉淀处理效果不佳。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无法满足废水处理需求, 长期未加药运行, 部分设备老化闲置, 运行管理及记录不规范。生产车间成型模具加热流水线设备产生 VOCs 有机废气, 超标排放, 未配套有效治理设施。危险废物仓库 VOCs 有机废气挥发, 未配套有效处理设施。危废台账与转运记录不相符。噪声严重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部分重复。</p> <p>1. 举报件反映的吉特利环保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已依法取得环评审批, 主要从事低碳环保食品包装、建筑装修、工业包装、生活用品、医疗器具用品等低碳环保新材料等生产。2022 年 11 月 3 日更名为远东中乾(厦门)科技集团股份公司后, 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污染物种类和数量、污染防治方式等均没有发生变化, 并未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相关规定。</p> <p>2. 该公司环评报告和批复确定的主要生产设备有纸浆成型机 275 台, 其中全自动纸浆成型机 240 台、半自动纸浆成型机 35 台; 该公司现有主要生产设备纸浆成型机 191 台, 其中全自动纸浆成型机 169 台、半自动纸浆成型机 22 台。环评报告和批复与现有设备数量确有不符, 但现有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并未超过环评报告和批复设定的数量, 并未违反生态环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p> <p>3. 检查发现该公司生产废水沉淀池未配备曝气或搅拌装置, 导致混合不充分, 生产沉淀处理效果不佳, 废水无法稳定达标排放。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记录不规范。12 月 3 日, 同安区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废水总排口废水采样监测, 结果未超标。12 月 17 日, 同安生态环境局再次对其废水总排口废水采样监测, 预计 12 月 28 日前出具监测报告。</p> <p>4. 该公司成型流水线模具成分是太空铝, 生产原材料成分为甘蔗渣和竹纤维, 理论上均不会产生 VOCs。该公司产生的废机油(HW08)、废空桶(HW49)和废含油抹布(HW49)等均属于不易产生和排放 VOCs 的危险废物, 检查未发现台账与转运记录不相符的问题。12 月 17 日, 同安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成型车间、危险废物仓库 VOCs 开展监测, 预计 12 月 28 日前出具监测报告。</p> <p>5. 该公司位于工业集中区, 生产车间四周 50 米范围内没有居民区。该公司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生产厂房布置在厂区中间位置)、厂区周边种植绿化隔声屏障和采用减振、隔声和消声等降噪措施降低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12 月 15 日下午和夜间, 同安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结果未超标。</p>	部分属实	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提升废水处理设施, 规范设施运行管理和台账记录, 规范危险废物管理,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同安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公司规范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运行台账记录; 在三个月内完成对废水处理设施的整改提升, 确保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同安生态环境局加强监管力度, 将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71	D3FJ2023 12150020	厦门市翔安区洪塘镇洪塘石材工业区(沟乾村边): 1. 翔吉石材加工厂边的无名石子厂, 扬尘污染很严重; 2. 上述无名石子厂边的洗沙场, 强占耕地、毁坏农田, 污水直排。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无名石子厂”为“厦门弥合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废土消纳, 场地面积约 20 亩。该公司消纳场配套设有多处喷水降尘装置、多台喷雾车、洗车台和三级沉淀池等设施。12 月 17 日检查时, 现场未生产, 场地内虽有部分建筑废土裸露, 但未发现有扬尘严重现象。经进一步了解, 因业务不好该公司近段均没有生产。翔安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场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情况进行采样监测, 结果未超标。该公司曾于 11 月 2 日未采取措施控制、减少粉尘排放被翔安生态环境局立案调查。</p> <p>2. 举报件反映的石子厂边洗沙场在弥合盛公司消纳场南部范围内。经厦门市资规局翔安分局确认消纳场为工业用地, 并未占用农田耕地。场内设有三级沉淀池用于污水过滤沉淀, 周边池塘水体清澈, 现场未发现污水直排痕迹。现场有滚筒、传送带等可用于洗砂的设备(设备权属所有人为厦门弥合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周边有建筑废土, 未见成品沙堆。</p>	部分属实	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污染物达标排放, 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1. 翔安生态环境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整改, 对建筑废土裸露部分覆盖防尘网罩, 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进一步加强做好防尘降噪工作。截至 12 月 18 日, 企业已完成整改。 2. 翔安区城市管理局督促当事人立即拆除清理滚筒、传送带等可用于洗砂的设备, 只能从事项目许可范围内业务。截至 12 月 19 日, 企业已完成拆除工作。	已办结	无

72	D3FJ202312150016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山边社区，1. 下土楼新村 18-1、18-3、18-4、20 号废铁堆放场，粉尘、噪声扰民；2. 下土楼新村 28 号楼旁挖鱼塘养殖鸡鸭，臭味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p> <p>1. 举报件反映的地点位于厦门市海沧区孚莲西路北侧，均为已征地块。下土楼新村村民李某实未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下土楼新村建成 18-1 号、18-3 号、18-4 号三处构筑物，总占地面积 3149.25 平方米，并转租给两家企业（厦门同生工贸有限公司和厦门恒伟顺工贸有限公司）使用。2021 年 2 月 24 日，海沧区城市管理局已对其进行立案调查，二审诉讼结束，进入执行程序。</p> <p>2. “下土楼新村 20 号楼旁废铁堆放场”与“厦门市海沧区豫海欣废铁物资打包场”为同一个地方。该地块原为李某实非法使用，目前由厦门市海沧区豫海欣废铁物资打包场租用，占用面积 2181.37 平方米，现场存在铁件堆放。该公司主要经营废品打包业务，作业期间存在间歇性较大噪声，部分黄土裸露和扬尘。目前该打包场已停止作业，正在清理。</p> <p>3. 下土楼新村 28 号楼旁池塘由下土楼村民出资开挖，目前为景观池塘，由下土楼小组代管，不归个人使用。</p>	属实	回填景观鱼塘的回填，清理废铁打包场；违建厂房内设备搬迁及违法建设拆除；地块完成清理后围挡管理。	<p>1. 海沧区城市管理局已分别向李某实及其两家承租企业送达《责令搬迁清理通知书》，目前涉及当事人正在开展搬离工作。</p> <p>2. 海沧区东孚街道 12 月 30 日完成景观鱼塘的回填，以及对废铁打包场地块的清理。</p> <p>3. 海沧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对李某实违法建设厂房的拆除。</p> <p>4. 地块完成清理后围挡管理，海沧区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p>	阶段性办结	无
73	D3FJ202312150014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街道东芳山庄 28 号别墅，主要从事餐饮业会所经营，在别墅外围新增违建设置厨房，厨房油烟排放不规范，严重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东芳山庄 28 号别墅位于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东芳山庄小区内，为独栋三层别墅，用途为住宅。该别墅现承租人于 2023 年 4 月租赁该别墅后，转为会所经营，有提供产生油烟的菜品种类。</p> <p>2. 检查时别墅内部有 2 个用餐包厢，别墅西侧存在一处旧有砖墙铁皮顶结构搭建物，作为厨房使用，内部设有厨房设施和油烟净化装置，厨房油烟经净化后通过烟筒排放。</p>	属实	消除油烟污染源；拆除违章建筑。	<p>1. 12 月 17 日，承租人已按思明区城市管理局要求，对 2 处用餐包厢内的餐桌、椅子等物品进行清除，已恢复房间使用，并完成厨房内设施设备组织拆除。</p> <p>2. 12 月 16 日，思明区城市管理局针对该别墅西侧违建厨房的问题现场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自行整改。12 月 17 日，因当事人未配合开展违建厨房整改，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已开展立案调查。</p>	阶段性办结	无
74	D3FJ202312150007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D3FJ202312040008 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同安东路与官口路交界处，国家电网正在施工铁塔附近的 1 分多耕地（长 9 米多，宽 4 米多），2023 年 1 月起被国家电网占用一部分，耕作层被破坏，堆放垃圾。目前仅清理部分垃圾，未对耕地进行修复。2023 年 5 月 17 日村委会与村民补签用地协议，协议用地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协议时间有误，协议无效。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三批举报件重复。</p> <p>1. 举报件反映的点位于同安区洪塘镇同安中路与官口路交界处（铁塔北侧约 3 米），面积约 60 平方米，地块性质为水浇地（耕地的一种类型）。国网厦门供电公司同洪塘镇政府签订委托征地协议，明确永久征地面积 626.18 平方米，临时用地面积 2320.55 平方米，用于建设埭头-内官 I 回开断入下峰变 220kV 线路工程铁塔。举报件中的“1 分多耕地（长 9 米多，宽 4 米多）”在“埭头-内官 I 回开断入下峰变 220KV 线路”项目施工的临时用地范围内，为新学村村民苏某成的自留地。</p> <p>2. 目前该项目尚未竣工，施工过程中确实会产生一些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12 月 6 日洪塘镇已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清理，12 月 16 日复查时已无垃圾。项目施工过程中，会对耕作层造成一定的破坏，新学村民委员会与该地块使用人苏某成签订临时用地协议，临时用地补偿中已包含复垦费。届时项目竣工后，由洪塘国土站指导国网厦门供电公司同洪塘镇政府对破坏的耕地进行覆土，使耕种层达到 0.5-1m，通过验收后，由新学村民委员会督促苏某成及时复垦。</p> <p>3. 举报件反映的用地协议，为新学村民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与该地块使用人苏某成签订的临时用地协议。因拟稿笔误，将临时用地期限描述为“2023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止”，实际应为“2023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止”。新学村民委员会已于 2023 年 6 月将补偿金额拨付至地块使用人苏某成账上，该笔误并不影响协议的实际履行。</p>	部分属实	督促施工单位文明施工，项目竣工后及时恢复耕地条件。	<p>1. 洪塘镇督促施工单位文明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理。</p> <p>2. 项目竣工后，洪塘镇督促国网厦门供电公司根据厦门市资规局同安分局指导意见完成垃圾清理，并对临时用地进行覆土、平整土地，确保达到耕作条件后交还至新学村村委会进行耕种。</p>	阶段性办结	无

75	D3FJ2023 12150003	厦门市同安区美林街道中海万锦熙岸小区北侧,海翔大道交通噪声超标,严重扰民。	厦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海翔大道中海万锦熙岸小区路段,中海万锦熙岸小区临近道路的第一排建筑距离海翔大道最近约76米,海翔大道临中海万锦熙岸侧设置有3.6米高的声屏障607米,噪声源主要为车辆鸣笛、胎噪及发动机噪声。 2. 2022年海翔大道(官浔立交-西柯立交)完善工程项目实施中,已将中海万锦熙岸小区路段提升改造纳入,改造内容为重建路面结构及沥青面层约6.9万平方米,增设声屏障等。该项目环评报告已将中海万锦熙岸小区纳入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并预测评价,提出项目在中海万锦熙岸一侧设置声屏障。现场核实确认海翔大道临中海万锦熙岸侧声屏障设置高度及长度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要求,且已覆盖中海万锦熙岸小区平面影响范围,取得一定程度的降噪效果。但经监测发现,中海万锦熙岸小区靠海翔大道较近的楼栋存在交通噪声超限值的情况。	属实	2023年底完成乔木加密种植,降低噪声影响。	1. 厦门市交通运输局督促路桥集团增设禁止鸣笛标志牌,预计2023年底完成。 2. 厦门市公安交通管理局持续加强该路段车辆超速、超载违法查处力度,减少车辆超速、超载造成的噪声。 3. 厦门市交通运输局督促路桥集团加密种植道路退线范围乔木,同时同安区组织加密种植海翔大道退线范围外侧地块乔木,在海翔大道中海万锦熙岸小区间建立高大乔木隔音屏障,降低交通噪声影响,预计2023年底完成。 4. 厦门市公路事业中心加强路面维护保养,提高车辆通行能力和行车的平稳性,减少因路面不平整造成的行车噪声。	未办结	无
76	D3FJ2023 12150071	漳州市芗城区西桥街道吉马超市旁的垃圾中转站,靠近居民区及河道,垃圾车清运时噪声扰民,且该垃圾点未封闭,周边环境脏乱差,垃圾经常飘入河道。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因该垃圾中转站不具备建设垃圾屋的条件,故在原有垃圾桶投放点位升级改造投建敞开式垃圾分类亭。该点位日常垃圾清运工作由漳州环境集团负责,每天早上10点和下午4点定时清运垃圾,有车辆正常发动的声音,未发现噪声扰民的情况。 2. 该垃圾亭位于鑫荣花苑小区红线范围内,距西河河道不远,与河道之间有垃圾亭、围墙、栏杆和绿化带等,垃圾桶平时均有加盖密闭。该垃圾亭日常清扫保洁及垃圾桶清洗工作由鑫荣花苑小区物业公司(永佳物业)负责,每天清扫两次并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动态保洁。 3. 个别居民为图方便,有时未将垃圾投入垃圾桶,有的居民投放垃圾后未及时加盖封闭,导致垃圾暴露或散发异味。	部分属实	西桥街道办和芗城区城管局将加强巡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避免该垃圾亭对周边环境 and 群众生活造成不必要的影响。	西桥街道办、芗城区城管局督促漳州环境集团及时清运该点位及小区周边生活垃圾,督促鑫荣花苑小区物业保持垃圾亭及小区环境卫生,及时冲洗并封闭垃圾桶。指导社区、物业开展宣传,引导小区居民提升垃圾分类意识,不随意乱丢垃圾。	阶段性办结	无
77	D3FJ2023 12150069	漳州市诏安县西塘镇军寮村高墩脚2.05亩农田被钟某生占用违建别墅。美营村东西河多年来有人偷采砂,导致东西河河岸、河床被破坏。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违建别墅”为诏安太生蔬菜专业合作社办公用房及宿舍,总占地面积2.05亩,无用地手续。“二调”地类为:水田(基本农田),“三调”地类为:建设用地。诏安县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4月26日依法对诏安太生蔬菜专业合作社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西潭镇政府尚未拆除在非法占用的2.05亩土地上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 2. 举报件反映的“美营村东西河多年来有人偷采砂”为有人利用美营村东溪河道段左岸5处入河口进行“蚂蚁搬家式”盗采河砂。盗采人员利用入河口进入到河床盗采裸露出水面的沙滩表层河砂,造成部分河床坑洼不平。西潭镇美营村东溪河道段左、右岸现状完好,未发现被破坏现象。	部分属实	1. 消除诏安太生蔬菜专业合作社人员居住及办公用房地块的违法状态。 2. 加大对该河道段的执法监管力度,依法严打盗采河砂行为。	1. 西潭镇政府对诏安太生蔬菜专业合作社用房依法处置,消除该地块的违法状态。 2. 诏安县水利局、西潭镇政府督促西潭镇河砂队于12月17日对西潭镇美营村东溪河道段左岸5处入河口进行清除,有效遏制不法分子下到河床盗采河砂。	阶段性办结	无
78	X3FJ2023 12150133	漳州市平和县五寨乡招红山泸溪段被截流挖池塘,养鸭几万只,破坏生态环境,影响附近林地原生地貌和行洪安全,整改为敷衍应付,未有效恢复河道畅通,有意在督察结束后即恢复原状。同时养鸭产生污染,将泸溪流域变成臭水溪。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五寨乡招红山泸溪段”为五寨乡芦溪小支流“鸟瓮”段,系闽南发音谐音。12月3日现场核查,发现“鸟瓮”段有3处截流土坡被五寨乡群众林某原用于蓄水,河岸设有围栏搭棚用于养鸭,共养殖鸭子200余只,鸭粪便直排到河道里,影响水环境生态。 2. 12月4日,林某原对该养殖区域内的围栏、搭棚全部清理干净,并清理了3处截流土坡上的土方,但土坡下大块石头用普通的机械无法清除。不影响行洪安全,不存在敷衍整改。	部分属实	消除养殖污染,恢复河道畅通。	12月16日,平和县水利局、五寨乡政府调用大型机械对3处截流土坡下大块石头进行彻底清除,拓宽行洪通道,已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79	X3FJ202312150244	<p>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X3FJ202311290103 的信访件办理情况不满意：1. 核查仅限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发生的排污毒鱼事件，虽然提及漳浦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第一次接到关于“黄仓工业园区企业偷排污水导致此次死鱼事件”的投诉，但对后续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11 日、2020 年 1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10 以及 2021 年 8 月 2 日发生的鹿溪溪道 5 次遭受毒污水毒死鱼类、水产类产品损失数亿元的环境污染巨案却只字不提。2. 2020 年 5 月 19 日发生鹿溪污水毒鱼事件后，漳浦生态环境局直到 5 月 21 日才到案发现场进行取样，在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21 日期间，鹿溪溪道多次开闸泄洪，鹿溪溪水水质已被完全稀释，因此漳浦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取样送检的水样不能作为该案的检测依据，可核查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期间的泄洪登记情况。3. 2021 年 8 月 2 日鹿溪溪道第 6 次发生毒污水毒鱼事件后，漳浦生态环境局当天提取水样 3 份（2 份由漳浦生态环境局带走，另 1 份送检）送检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对送检水样的化学需氧量、总磷、铬、氯化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化学需氧量 281mg/L、总磷 1.02mg/L、铬 0.00299mg/L、氯化物 1290g/L。对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在漳浦县深土镇、赤湖镇将军湾沿岸周边海域水质的监测结果“深土镇赤湖旧溪入海口化学需氧量 49.6 毫克/升、无机氮 14.6 毫克/升，分别超过《海水水质标准》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9 倍、28 倍；赤湖镇赤兰溪入海口化学需氧量 21.6 毫克/升、无机氮 3.09 毫克/升，分别超过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3 倍、5 倍。”申请人经营养殖的鹿溪溪道因上游排放毒污水，送检水样的化学需氧量超过《海水水质标准》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50 多倍。因此可以证明鹿溪鱼类多次被毒死是污水管网长期溢流污水毒死造成，然而，漳浦生态环境局就此给申请人的答复却是“污水检测不需要涉及化学需氧量指标”，且至今不予公示检测结果。4.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除干旱地区外，新区建设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对实行雨水、污水合流的地区，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要求，进行雨水、污水分流改造”，漳浦生态环境局也在“浦环信答〔2021〕1 号”《信访事项依法分类处理的反馈》（2021 年 2 月 1 日）中表明“关于市政污水管网泄漏的问题，我局已多次向漳浦县政府及住建部门反映，我局将继续跟踪督促市政污水管网疏通改造”。然而，在漳浦生态环境局承诺要跟踪督促改造的情况下，鹿溪溪道还是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发生了第六次大规模毒污水毒死鱼事件。此番为应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漳浦生态环境局再次以“持续加强园区涉水企业巡查检查力度，督促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稳定达标排放，坚决打击废水偷排或直排等环境违法行为”作为办结目标，其所谓的“漳浦县绥安工业区管委会严格落实园区市政管网雨污分流措施，杜绝雨污混排现象”“防止暴雨天或特大暴雨天出现污水溢流情况”也难以让群众信服。5. 此次反馈的办结目标提到“旧镇政府主动深入受损养殖户家中，做好入户稳控工作，向养殖户反馈导致鱼类死亡的原因，取得群众支持和理解，确保群众满意”。事实上，旧镇政府至今从未落实所谓的“做好入户稳控并取得申请人等受害养殖户的支持和理解”。</p>	漳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八批举报件重复。</p> <p>1. 原举报件反映内容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发生的鹿溪旧镇段溪道死鱼事件，故针对该次事件予以答复，后续发生 4 次少量死鱼事件（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8 月 2 日），接群众举报后，均已开展现场调查，死鱼主要原因指向河道水体含氧量偏低，调查情况均已反馈举报人。</p> <p>2. 2020 年 5 月 19 日 - 22 日期间，因漳浦县鹿溪流域上游普降大雨，河道来水量剧增，水位抬高，鹿溪桥闸根据水闸运行调度规则开闸泄水，鹿溪河道旧镇段水深保持在 4.0 - 5.0m 左右，与平时水位无明显差别。2020 年 5 月 21 日漳浦生态环境局前往开展鹿溪流域梅宅段水质调查监测。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21 日期间，在鹿溪溪道多次开闸泄洪的情况下，死鱼事件区域溶解氧含量仍持续偏低，不属于“稀释”。2020 年 5 月 19 日死鱼事件跟鹿溪流域普降大暴雨有直接关系，恶劣天气会造成河道水体溶氧下降，导致水质变差，从而影响河道内鱼类生存。该起事件主要原因是含氧量偏低造成鱼类死亡。</p> <p>3. 2021 年 8 月 3 日凌晨，漳浦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人员在邱某斌鱼排、邱某连鱼排和郑某春鱼排采集水样进行监测，共采集样品数量 30 个，监测 5 个污染因子，分别为总磷、氨氮、总铬、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分析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 日。监测结果显示，邱某斌鱼排溶解氧 0.74mg/L、高锰酸盐指数 8.12mg/L，邱某连鱼排溶解氧 0.84mg/L、高锰酸盐指数 8.40mg/L，郑某春鱼排溶解氧 1.1g/L、高锰酸盐指数 10mg/L。2021 年 8 月 3 日当天应养殖户要求，漳浦生态环境局采样人员采集水样 3 份，其中一份由养殖户要求带走并自行送检。检测水样为委托送检样，到样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7 日。由于自行送检采样时间与到样时间的间隔较长（从 8 月 3 日至 8 月 7 日，前后 5 天），采集水样是否有添加固定剂、水样保存条件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等情况无法核实。</p> <p>4. 高锰酸盐指数即为用锰法分析的 COD 项目，为主要流域水质考核监测项目基本指标。相关监测结果均已如实告知举报人。</p> <p>5. 2020 年至今，漳浦县住建局持续加强麦埔桥下游排水管网排查及改造力度，2020 年 8 月 8 日对麦埔桥下污水检查井进行清淤和改造加高；2021 年 5 月 17 日对迎宾城污水口进行井身砌筑修复；2021 年 12 月 5 日对迎宾大道长德段污水管网进行清淤疏通；2022 年 9 月开始实施漳浦县城区污水收集与水环境整治项目。2020 年 3 月至今，绥安工业区管委会持续加强黄仓工业园区麦埔桥（西帝西）上游市政管网排查及改造力度，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实施黄仓工业园盈丰专用污水管及西帝西前污水管抽水工程项目、2022 年 1 月 29 日实施黄仓工业园盈丰专用污水管联通改造工程项目、2022 年 2 月 6 日实施黄仓工业园阳光皮革公司南侧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2022 年 8 月 16 日实施黄仓园西帝西（CTC）未达标水质收集处置项目，4 个项目均已完成竣工验收。</p> <p>6. 举报件（受理编号：X3FJ202311290103）目前尚未办结，相关部门仍在根据办结目标推进工作。2023 年 12 月 17 日，旧镇政府工作人员入户沟通并了解河道水产养殖退养情况，宣传相关法律法规，争取举报投诉人的理解。</p>	部分属实	<p>1. 漳浦生态环境局引导企业提高环境保护意识，督促企业切实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p> <p>2. 漳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继续加大市政污水管网巡查维护力度，加快推进县城区污水收集与水环境整治项目。</p> <p>3. 绥安工业区管委会严格落实园区雨污分流及排污纳管措施，杜绝雨污混排现象。</p> <p>4. 旧镇政府主动深入受损养殖户家中做好入户稳控工作，及时反馈调查情况。</p>	旧镇政府立行立改，及时入户沟通，宣传相关法律法规。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

80	X3FJ2023 12150123	漳州市平和县山格镇新坡村，长宏国际城附近经常弥漫着刺鼻猪屎味和鸡鸭屎味，特别是雨天过后。1.长宏国际城与迎宾大道中间的农田有村民占据池塘大规模养殖鸡鸭，臭气刺鼻，该鸡鸭场同时回收废品煤气罐和其他废料，异味严重。2.长宏国际城对面人民法院后面的一片养猪场，经常晒猪粪，臭味刺鼻。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长宏国际城与迎宾大道中间附近存在两口池塘，其中一个在新陂村庵上小组，该池塘周边原存在一处肉鸭养殖，2023年12月10日已清栏停养，现场仅发现肉鸭5羽，池塘岸边存在部分鸭粪及鸭毛，臭味明显；另外一个在山格镇新陂村顶楼组，该池塘周边存在一处鸡鸭养殖户，该场存栏鸭40多羽，鸡200多羽，同时设置围栏，不存在占据池塘且大规模养殖的行为，现场有鸡鸭粪便，散发出臭味。 2.举报件反映的废品回收站为平和县老地方再生资源回收站，废品堆积杂乱，部分废料放置时间较久发出异味，同时发现存放22瓶报废液化气钢瓶，涉嫌私自回收报废液化气钢瓶。 3.举报件反映的养猪场为平和县亿森家庭农场，目前生猪存栏480头，阳光棚晾晒猪粪，臭味明显。	部分属实	1.平和县农业农村局加强对畜禽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与帮扶，完善环保治理设施，进行环境卫生消杀整治，防止养殖臭味污染反弹。 2.平和县老地方再生资源回收站立行立改，清运陈旧废料，对堆积杂乱废料打包整理，保持场地环境卫生，消除异味，同时严禁从事经营范围之外的相关项目活动。	1.12月18日，山格镇政府组织人员对新陂村庵上小组池塘周边的鸭毛、鸭粪清理，全面消杀。 2.新陂村顶楼组养殖户于12月17日清理现场鸡鸭粪便，开展消杀。 3.12月18日平和县市场监管局对平和县老地方再生资源回收站涉嫌私自回收销售报废液化气钢瓶立案调查，并责令整改。要求该站清运陈旧废料，对堆积杂乱废料打包整理，保持场地环境卫生。 4.12月17日，平和县亿森家庭农场清除阳光棚内粪污，12月19日，储液池已加盖塑料膜，防止臭味外溢。经平和县农业农村局、平和生态环境局动员、指导后，该场自愿从即日起不再将粪便放置于阳光棚内晾晒，改为由第三方定期到该场回收粪便，并做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记录。	阶段性办结	无
81	X3FJ2023 12150125	1.漳州市平和县文峰镇三瓶高速口往漳州方向50米，漳州光宇木业有限公司，废气污染严重，环保手续不全，无任何手续开办压板胶水厂，胶水厂位置在往漳州方向800米福泰对面福建华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内，光宇木业和胶水厂经常夜间生产。2.福建华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废气污染严重。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第二个问题与已公开的第二十批举报件重复。 1.平和县广宇木业有限公司沿用福建平和嘉美工贸有限公司相关环保手续，已通过原平和县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已完成自主验收，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现场检查时，未生产，有配套废气处理设施，但4台过胶机未配备集气罩收集处理，过胶产生的废气直排。广宇木业偶尔因赶订单夜间生产。 2.“胶水厂”现场已无生产设备、原料、产品。未发现生产痕迹。 3.12月11日，平和生态环境局已对福建华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涉嫌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部分属实	1.文峰镇政府将加强对制胶加工点的巡查，防止该加工点未经审批擅自投入生产。 2.平和生态环境局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履行环保主体责任，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污染。	12月17日，平和生态环境局对平和县广宇木业有限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设施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责令其做好过胶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确保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使用，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82	X3FJ2023 12150122	漳州市长泰区岩溪镇珪后村，宝利科技有限公司内挂名生产塑料米，焚烧电路板，晚上偷排臭气，影响周边村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12月5日，长泰生态环境局调阅该公司厂区视频监控、用电情况等材料，该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6日停产至今，用电报停。自2023年3月份正式投产后，周边企业员工多次反映臭气问题，该企业自行停产整改，于2023年5月初完成新增废气处理设施建设。该公司恢复生产后，长泰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5月5日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监测，未超标。未发现焚烧电路板情况，调阅采购、出库单也未发现有电路板。 2.长泰生态环境局日常监管中发现，该公司生产时，员工进出或装卸货过程，未及时关闭卷帘门，导致生产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类似塑料烧焦味道）逸散到外环境，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部分属实	长泰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车间出入管理制度，尽可能减少对群众的影响，取得群众理解和认可。	1.长泰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建立车间出入管理制度，员工进出车间统一走员工通道，并及时关闭通道，装卸货作业时不得开启卷帘门。 2.待该公司恢复生产后进行采样监测，长泰生态环境局根据结果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83	X3FJ2023 12150101	1. 漳州市龙海区海澄镇沈海高速途经内溪村溪田社段海澄特大桥下(龙海 510 县道十字路口)非法占地用于买卖对虾、柴油、冰块、海水等,导致污水四溢、烂虾臭味刺鼻,车辆进出噪声扰民。2. 漳州市龙海区东泗乡卓港、东泗、水浒等村也有至少十处场所经营购销对虾业务,大量污水排入南溪,南溪水质污染严重,大量运输对虾车辆噪声扰民。3. 在靖海高速水浒村路段高架桥下也有多处类似的场所,存在同样环境污染问题。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批举报件重复。 1. 内溪村田社段海澄特大桥下(龙海 510 县道十字路口)场所,现场管理人员陈某田在该场所为过往运虾车辆加冰、加水和提供场所分拣对虾。有买卖冰块、海水,堆放虾桶、虾笼、虾兜等造成一定的异味,加冰、加水和提供场所分拣对虾,造成虾桶里的运虾水外溢、滴洒漏及分拣对虾作业水流入沟渠的情况。 2. 漳州市龙海区东泗乡卓港、东泗、水浒等村共有 9 处(12 个点位)有为运输对虾车辆加冰、加水和提供场所分拣对虾业务,造成虾桶里的运虾水外溢、滴洒漏及分拣对虾作业水流入沟渠、汇入南溪的情况。 3. 据现场人员了解,平时进入各场所加冰、加水和分拣对虾的运输车辆多的七八辆次,少的三五辆次,有一定的车辆噪声。	部分属实	1. 漳州市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公司与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对内溪村田社段海澄特大桥下场所完成清理,保持环境整洁。 2. 12 月 28 日前,龙海区政府对 12 个从事加冰、加水和分拣对虾服务场所进行修整、规范。	1. 龙海区政府督促陈某田对现场进行全面清理;协调联系漳州市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对该场地进行清理整顿。 2. 12 月 13 日,东泗乡政府召开座谈会制定计划规范 12 个对虾转运站。 3. 12 月 16 日,12 个对虾转运站已逐步施工配套建设废水收集管道和收集池。	阶段性办结	无
84	X3FJ2023 12150129	漳州市平和县城花山溪沿岸,广场舞、露天卡拉 OK 噪声严重扰民,如: 1. 小溪镇县图书馆门口、后门以及新县政府大院内,长期广场舞高音喇叭扰民。小区对面阳明公园唱卡拉 OK,严重扰民。2. 县城融邦外滩一号小区门口,长期露天卡拉 OK 高音喇叭扰民,经常唱到 22 点。3. 县城柚都港湾小区门口(消防大队门口),长期露天卡拉 OK 高音喇叭扰民,19 点至 21 点后。4. 县城皇家滨城小区楼下(行政服务中心门口),长期广场舞喇叭噪声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现场调查发现,平和县城图书馆后门、皇家滨城小区楼下(行政服务中心门口)有中老年群体跳广场舞,高音喇叭音量较大,存在噪声扰民情况。 2. 12 月 16 日晚上,现场核查平和县委县政府临时办公场所旁、阳明公园内、平和县城图书馆门口、平和县城融邦外滩一号门口、柚都港湾小区门口(消防大队门口)等地点未发现跳广场舞、唱露天卡拉 OK 等娱乐活动。 3. 12 月 17 日晚上,平和县城管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平和县城图书馆门口、平和县城融邦外滩一号门口、皇家滨城小区楼下(行政服务中心门口)有群众跳广场舞,高音喇叭噪声扰民。 4. 12 月 18 日晚上,平和县城管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平和县委县政府临时办公场所的广场、皇家滨城小区门口有群众跳广场舞,柚都港湾小区门口(消防大队门口)有群众唱露天卡拉 OK,平和县城管局执法人员利用噪声分贝检测仪监测噪声,分贝仪显示 71.3 分贝,高音喇叭噪声影响周边群众正常生活。	属实	平和县城管局引导群众在合适时间开展广场舞、露天卡拉 OK 娱乐活动,自觉控制音量,减少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1. 对于距离居民区或学校较近且音乐音量较大的广场舞活动,平和县城管局现场立即劝离,避免影响周边居民。 2. 平和县城管局到平和县城花山溪沿岸开展夜间广场舞、露天卡拉 OK 高音喇叭噪声专项文明劝导行动。 3. 平和县城管局在县城税务局小溪分局前、金宝路和河滨路路口、河滨路太一奶茶对面转角处、康桥 2 期楼下、金蓝湾门口、外滩一号门口、皇家滨城门口、消防大队门口、中山公园等地点设置噪声温馨提示牌,引导群众自觉遵守噪声防治相关法规,避免居民休息时间高音喇叭噪声扰民。	已办结	无

85	X3FJ2023 12150245	漳州市长泰区福建华祥电源科技有限公司:1.华祥公司生产产生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等含铅危险废物。2023年10月14日13时32分左右,华祥公司将含铅危险废物装载至包括“皖K.V1970”和“皖K.SR11挂”车牌卡车在内的车辆上,后运出工厂并擅自丢弃。华祥公司台账记录2023年产生废铅渣77.579吨、转移废铅渣75.03吨、现场存放5袋铅渣(包装袋为吨袋),产生废劳保用品0.144吨、转移0.4吨,产生废除尘布袋0.143吨、转移0.25吨,产生实验室废液0.027吨、转移0.04吨,各类目的危险废物转移量和现存量之和超过了产生量,台账所载数据有不真实、不准确之嫌。2.华祥公司在通过项目立项环评后,并未按照环评要求开展生产。而是直接改变原通过环评的生产环境、生产条件开展生产经营。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12月16日、12月17日,长泰生态环境局、长泰区交通运输局对福建华祥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根据调取的福建华祥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大门监控视频资料,确有皖KV1970(皖KSR11挂)一部货车运载货物(极板)出厂,目的地为江西金能电源有限公司。通过截取该车辆出入高速收费站、所经龙门架信息、GPS行驶轨迹,该车辆此趟运输行为中途无长时间逗留,可排除“擅自丢弃”或处置其他货物的可能,应为正常的运输行为。 2.12月17日,长泰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核对该公司危废台账,该公司2022年底废铅渣、废劳保用品、废除尘布袋、实验室废液危废仓库库存量分别为17.367吨、0.257吨、0.107吨、0.013吨;2023年1月至10月底产生量分别为77.579吨、0.144吨、0.143吨、0.027吨;2023年1月至10月转移量分别为75.03吨、0.4吨、0.25吨、0.04吨;2023年10月底危废仓库库存量分别为19.916吨、0.001吨、0吨、0吨。截至2023年10月底,上述废铅渣、废劳保用品、废除尘布袋、实验室废液四个种类危险废物台账数据对应准确。上述四种危废2023年11月至12月17日产生量分别为41.565吨、0吨、0.3吨、0吨;2023年11月至12月17日转移量分别为47.094吨、0吨、0吨、0吨;截至12月17日危废仓库库存量分别为:14.387吨、0.001吨、0.3吨、0吨。废铅渣、废劳保用品、废除尘布袋、实验室废液四个种类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并无数据不真实、不准确。此前发现有5袋废铅渣(包装袋为吨袋)均未粘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签,长泰生态环境局已立案处理。 3.核对该公司环评及验收材料表明,该公司在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在环评许可范围内进行生产。	部分属实	长泰生态环境局将加强日常检查,帮扶指导企业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工作。	长泰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2024年1月1日前加装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全环节视频监控系統。	已办结	无
86	D3FJ2023 12150042	漳州市南靖县山城镇汤坑村内洋,鑫仁畜牧有限公司(林姓老板),该养猪场环评批复存栏1000头,实际养殖10000头,养殖废水直排村内水沟,流入九龙江,恶臭扰民。厂房都是侵占耕地、农保地无手续违建。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批举报件重复。 1.南靖县鑫仁畜牧有限公司已建成4座猪舍并投用,存栏量约1000头,审批存栏量1550头。实行“固体粪便堆肥外供+液体肥水就地利用”的处理模式。生猪养殖废水经过处理后进入储液池,再通过智能沼液喷灌控制系统对场区周边的农林作物进行浇灌。配有畜禽粪污消纳地800亩,共计可承载生猪存栏5322头,符合其设计存栏及当前存栏标准。未发现该公司养殖废水有直排入江现象。 2.该公司用地已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已办理林地审批和建设审批手续。 3.12月12日,南靖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无组织臭气采样监测,未超标。	部分属实	该公司规范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防止养殖废水污染环境。	12月12日,南靖县农业农村局、南靖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及时清理猪舍,减少异味扰民。	阶段性办结	无
87	D3FJ2023 12150040	漳州市平和县山格镇与南靖交界处,华利建材有限公司,臭味严重扰民,尤其是夜间,烟囱排放大量浓烟,烟气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漳州市华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房均在用地红线范围内,未发现违规占用土地行为。该公司生产原料均堆放于原料堆场,厂区内未发现原料露天堆放情况,原料堆场上方搭盖顶棚,四周设置简易围挡。未发现偷挖黏土迹象,原材料系合法外购所得。 2.12月8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厂区内未闻到刺激性气味,窑炉烟囱排气筒未见明显黑烟。平和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窑炉废气采样监测,超标。12月11日,平和生态环境局对漳州市华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涉嫌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调查,并责令立即停止超标排放行为。现该公司已停产整改。	部分属实	平和生态环境局加大巡查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履行污染治理主体责任,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平和生态环境局将加强对该公司巡查监管,跟踪督促该公司将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88	D3FJ2023 12150038	漳州市漳浦县六鳌镇营里村虎头山，帆帆风顺船舶制造厂，无环评手续，机器噪声、木屑粉尘及臭味严重扰民，油漆桶等固体垃圾随意堆放在厂区周边，污染环境。多次反映无果。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12月16日下午，漳浦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造船厂未生产，主要生产设备已拆除并清空，厂房内木料、玻璃纤维布等部分原材料未清空。 2. 调阅漳浦生态环境局信访投诉档案材料，2019年至今漳浦生态环境局共收到反映关于该造船厂相关问题诉求件1次，2023年10月9日漳浦生态环境局接到12369平台转来投诉件，2023年10月19日，漳浦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造船厂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且未配套废气处理设施等污染防治设施，属于“小散乱污”企业，漳浦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0月26日致函六鳌镇人民政府，商请六鳌镇政府予以取缔。2023年11月2日，六鳌镇政府要求该造船厂拆除并清空生产设备，该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并着手拆除生产设备。	部分属实	该造船厂整改完成后，漳浦生态环境局联合六鳌镇政府走访周边群众，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确保群众满意。	漳浦生态环境局、六鳌镇政府督促该造船厂于12月25日前清空厂区内原材料，并做好厂区周边环境卫生，避免对周边村民日常生活造成影响。12月23日已清空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89	X3FJ2023 12150132	1. 漳州市平和县秀峰乡坝头村龙湾水电站（原安特水电）违法违规截水发电，导致下游多个自然村无水灌溉，光车田巷自然村就有300多亩地无水灌溉。水电站截流十几年，导致雨季洪水时排水不畅，水电站违规任意泄洪，影响下游群众生产生活。2. 漳州市平和县秀峰乡坝头村象鼻岗至打铁凹600多亩林地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部门违规给平和县鑫鑫木业有限公司办理了林权证，2022年11月20日毁山毁林修路，非法破坏生态林；2022年11月21日该公司在没有任何手续的情况下非法进行炼山。目前该公司还在继续非法毁林，种植桉树。鑫鑫木业的林权只有800多亩，还有600多亩是没有手续的，还在持续毁山种植桉树，破坏水源地。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坪洄水电站持有批建手续，有取水许可证，已通过原平和县环境保护局验收审批。坪洄水电站大坝涵洞无设置闸门且不间断供水，渠道是满水状态，枯水期水量仍能保证灌溉。经县、乡、村工作人员对灌溉水渠进行排查，该水渠自大坝接出时为满水状态，但因水渠渗漏、淤积等问题造成水渠过水能力不足，致使流至村庄农田时水量只剩三分之一。坪洄水电站为引水式电站，该电站水库没有防洪功能，泄洪均按照汛期防洪调度运行计划执行，不存在任意泄洪现象，属正常防洪调度。 2. 坝头村象鼻岗至打铁凹之间的600多亩林地均不在已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平和县鑫鑫木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共办理两本不动产权证书，权源依据合法，办理程序合法合规。举报件反映点位为商品林，非生态林，涉及林地林木权属均属鑫鑫木业所有。2021年福建省开展松树改造提升行动部署，鑫鑫木业所属松树混交林为2021年平和县改造提升任务之一，已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在伐区开设集材、运材便道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毁林修路。该公司因伐区更新造林需要，于2022年10月13日向有关部门申请野外生产用火，经平和县林业局核查后符合用火要求，于2022年11月21日同意该公司炼山。该公司于2023年3月按照技术操作规程种植火力楠、直杆榆、桉树混交林后，无继续采伐、种植林木的行为。该林权范围非法律规定禁止种植桉树范围。 3. 鑫鑫木业现有林权两宗，分别为面积751.9505亩，闽（2021）平和县不动产权第0002553号。面积484.8246亩，闽（2021）平和县不动产权第0002779号。	部分属实	秀峰乡政府清理修补渠道，确保渠道畅通，保证渠道沿线农田灌溉。	秀峰乡政府督促坝头村村委会于2023年12月29日前完成渠道清淤及渗漏修复。	阶段性办结	无
90	X3FJ2023 12150066	漳州市长泰区岩溪镇，因违规建设造成水土流失，几十亩良田荒废至今十多年。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2月17日-12月19日，岩溪镇政府及长泰区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两违”办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岩溪镇内11个行政村开展全方位排查均未发现“因违规建设造成水土流失，几十亩良田荒废至今十多年”。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91	D3FJ2023 12150034	漳州市诏安县梅洲乡梅洲水库，属于饮用水源水库，水库边整圈种满桉树，树叶落入水库，污染水库水质。水库边设有禁止种植桉树警示牌，但形同虚设。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梅洲水库集雨区内现有人工种植桉树 4 千多亩，降雨时部分桉树叶流入水库。 2. 桉树是否有毒，几年来经过国内外许多专家的科学论证，到目前为止，没有证据证明桉树对土地、水源、其它作物和人类健康产生有害影响。诏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多次采集梅洲自来水厂出厂水、末梢水，水质检测合格率均为 100%，诏安生态环境局 12 月 16 日对梅洲水库采样检测，水质达到地表水二类标准，满足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要求。 3. 2014 年，因早期错误认为桉树种植会影响水源水质，在警告牌中使用“禁止种植速生桉”的表述。2020 年 1 月，按规定重新更新警告牌，要求水库一级保护区种植的作物、树木（包括桉树）减少使用化肥，杜绝使用农药。新的警告牌设立后，旧警告牌没有及时撤掉，造成误解。	部分属实	1. 梅洲水库工作站加强对水库的巡查管理，对污染水库水源地的的问题，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整治一起。 2. 卫健部门加大对诏安县梅洲自来水厂水质检测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3. 林业部门加大宣传力度，实现桉树轮伐周期至 10 年以上，逐步减少人工行为可能造成的污染，落实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	1. 12 月 18 日，梅洲乡政府、梅洲水库已拆除旧警告牌。 2. 梅洲乡政府引导林农不炼山清理林地，森林抚育时避免全面劈草，维护生物多样性。鼓励延长桉树轮伐周期至 10 年以上，桉树生态林实施封山育林、近自然经营，最大限度发挥桉树的生态功能。 3. 梅洲水库工作站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制定日常水库巡查管理长效机制。	已办结	无
92	X3FJ2023 12150054	漳州市龙文区龙杰新型建材厂附近的多家玛瑙加工小作坊，含废乳化液的蓝色废水未经处理直排沟渠流入九龙江，含废乳化液的污泥随意倾倒在果园。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龙杰新型建材厂西南侧山上确实存在 4 家玛瑙加工小作坊，生产废水循环使用。未发现含有乳化液的蓝色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沟渠流入九龙江。现场有 5 吨袋污泥未转运，未发现含有废乳化液的污泥随意倾倒在果园。该 4 家玛瑙加工厂不在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尚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属于“散乱污”。	部分属实	龙海生态环境局及榜山镇政府联合督促，加强监管巡查，确保整改到位，防止反弹。	12 月 16 日，榜山镇政府责令四家玛瑙作坊限时拆除搬离。12 月 18 日复查，已拆除部分生产设备。	阶段性办结	无
93	X3FJ2023 12150042	漳州市龙文区福隆城，楼下沿街多家商户未将油烟接入公共管道，长期直排小区内，严重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龙文区福隆城小区共有 24 栋楼，沿街商家涉及餐饮油烟共有 35 家（其中两家已停止营业），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且运行正常，无存在直排情况。其中 10 栋楼的城建规划设计有铺设公共油烟管道，涉及 17 家油烟餐饮商家均已接入公共油烟管道；另 14 栋楼的城建规划设计未铺设公共油烟管道，涉及 18 家油烟餐饮商家无法接入公共油烟管道，抽查检测均未超标。 2. 12 月 17 日现场核查中发现，有 2 家餐饮商家（靠近小区内侧）在厨房作业期间，打开窗户（属原规划设计）通风，可能存在少量油烟气味扩散至小区内侧的情况。	部分属实	福隆城小区沿街餐饮商家安装且规范使用油烟净化设备，实现餐饮油烟达标排放，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2 月 17 日，龙文区城管局蓝田中队现场督促 2 家靠近小区内侧商家在厨房作业期间必须关窗操作，并规范使用油烟净化设备。	已办结	无
94	X3FJ2023 12150033	漳州市东山县杏陈镇张家村旁边，合庆木业有限公司没有手续和证件在张家村违法生产，生产过程中的含甲醛有毒气体、木屑、粉尘严重扰民。生产废水没有处理通过暗管偷排到旁边的池塘，污染河流和土壤。生产设备的噪声严重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东山县合庆木业有限公司租赁东山县兴成木材有限公司生产场所及生产设备，并沿用兴成木材环评手续，已通过验收，已办理排污登记。 2. 12 月 16 日-18 日现场检查时，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未闻到明显异味。东山生态环境局分别在锅炉烟囱废气排放口、2 套粉尘废气排放口、2 套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口采样监测，均未超标。 3. 该公司生产工艺上无废水产生，除尘水经沉淀过滤后回用，未发现除尘废水外排。但沉淀池围堰过低且池容偏小，存在溢流风险。该公司附近仅有 1 个池塘，作为消防蓄水池使用，无废水排入痕迹。 4. 东山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厂界进行噪声昼间和夜间监测，未超标。	部分属实	1. 东山县合庆木业有限公司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东山生态环境局加强对东山县合庆木业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的巡查监管，及时跟进落实整改情况，指导企业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东山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要求该公司加高除尘水围堰和扩充沉淀池，确保除尘废水不外排。 2. 12 月 19 日，东山县合庆木业有限公司已加高除尘水围堰，加高到 2.5 米，由原有 39m ³ 扩充到总容积约 48.75m ³ ，并增加一个容积约 5.76m ³ 的应急池，确保除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办结	无

95	X3FJ2023 12150044	漳州市龙文区星海天宸南侧的一座庙宇占用绿地违规扩建,每天晚八九点钟敲锣打鼓影响周边群众,庙里养鹅,臭味、噪声扰民。马路对面的庙里每天晚上音响唱歌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龙文区星海天宸南侧庙宇“慈顺官”以及“石仓林氏大宗祠堂”,均未存在占用城市公共绿地和星海天宸小区绿地。“慈顺官”以及“石仓林氏大宗祠堂”空地有浇筑地基,且无法提供相应审批手续,现场虽未施工,但存在违法建设行为。 2. “慈顺官”通常会在每月农历初一、十五日举办民间信仰活动;“石仓林氏大宗祠堂”拟于12月22日举办“林氏宗祠请老祖”民俗活动,近期晚上8点至9点左右有村民敲锣打鼓扰民。 3. “慈顺官”内人员有饲养一只鹅,现场人员有听到鹅叫声且有闻到异味的现象。 4. 马路对面的“正一灵官”东南侧有一搭盖的铁皮房,作为步文社区莲池尾村临时文娱活动场地,面积约100平方米。有部分村民利用该铁皮房,于晚间7点至10点,不定期自发组织“歌友会”活动,活动期间音响音量过大。	部分属实	龙文区城市管理局和步文街道督促“慈顺官”“石仓林氏大宗祠堂”和“歌友会”负责人立行立改,消除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同时减少噪声扰民,营造安静舒心的居住环境。	1. 龙文区城市管理局、步文街道办责令“慈顺官”“石仓林氏大宗祠堂”于12月18日前拆除地面钢筋混凝土(12月18日已拆除)、要求“慈顺官”“石仓林氏大宗祠堂”和“歌友会”负责人合理安排活动时间,严格控制活动期间产生的音量,消除噪声扰民现象。 2. 龙文区城市管理局要求“慈顺官”内人员将庙内养的鹅带离城区,并责令其禁止在城区内饲养家禽。	阶段性办结	无
96	X3FJ2023 12150034	漳州市诏安县梅岭镇玄钟村: 1. 玄钟村“后湖”防护林,被东欣公司非法圈地约300亩,随意砍伐防护林,挖山取砂土,把防护林地转租给他人建泡沫厂、虾苗养殖场、生蚝加工厂、高位池养虾场等,污染严重。 2. 玄钟村“仙殿山”防护林,被润发石业公司毁坏150多亩,非法开采矿石二百多万方,遗留一处巨大矿坑。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福建省诏安东欣食品有限公司持有国有土地使用证,面积286.37亩,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范围内有233.37亩为林地,53亩非林地。在233.37亩的林地上发现有2处违法占用林地,一处为漳州市润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属于国家级生态公益林,占地面积1.3亩;一处为诏安县南粤水产育苗场2010年因改建鲍鱼育苗场和牡蛎育苗场涉嫌占用基干林带,占地面积3.2亩。 2. 经无人机航拍及地面摸排发现该公司用地红线范围存在两处山体挖坑,面积分别为:42.6平方米和36.4平方米;总挖方分别为:119.67立方米和112.23立方米,涉嫌存在挖山取砂土。 3. 福建省诏安东欣食品有限公司用地范围内有三家公司,分别为漳州市润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诏安县南粤水产育苗场及肥肥蚝厂,没有虾苗养殖场和高位池养虾场。现场检查时,漳州市润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没有生产痕迹。诏安县南粤水产育苗场主要从事鲍鱼育苗,养殖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排出,诏安生态环境局在尾水排放口和诏安东欣食品有限公司东侧海域采样监测。肥肥蚝厂主要从事牡蛎粗壳处理,该车间的生产废水通过管道接入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由于季节性原因没有原料,诏安东欣食品有限公司及肥肥蚝厂车间均没有生产,没有废水产生。 4. 经核对诏安县林地一张图,诏安县东欣食品有限公司持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两地块共涉及4.5亩涉嫌占用基干林带、生态林地,生态林于2001年9月界定,但两个公司向诏安县东欣食品有限公司租用的土地早在1998年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属地类重叠历史遗留问题。 5. 2011年至2013年期间,诏安县梅岭润发石业有限公司未办理林地征用手续的情况下,采矿和堆放废弃石料造成仙殿山林地和原有植被遭到毁坏,面积共35.76亩,毁坏林木蓄积量65.2014立方米。2019年3月26日,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已作出判决。原被毁坏的林地至今维持原状。矿坑周边有约2亩多裸露地块处于自然复绿状态。	部分属实	1. 2024年4月30日前,梅岭镇政府对矿坑及其周边的裸露地块进行修复,种植复绿。 2. 梅岭镇政府对福建省诏安东欣食品有限公司涉嫌未经批准挖山取砂土的行为查处到位,并加强监管,防止类似违法行为的发生。 3. 诏安县梅岭镇督促梅岭镇玄钟村对复绿不到位的地方进行补植复绿,已复绿的加强抚育管理,使矿区的种植复绿达到造林技术要求。 4. 诏安生态环境局指导漳州市润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完善环评手续。福建省诏安东欣食品有限公司、漳州市润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诏安县南粤水产育苗场生产时做到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达标排放。 5. 诏安县林业局、自然资源局、梅岭镇政府按照各自职责,进一步加强对该矿坑及其周边裸露地块进行修复,种植复绿。	1. 梅岭镇政府对福建省诏安东欣食品有限公司涉嫌未经批准挖山取砂土的行为予以立案。 2. 诏安生态环境局对漳州市润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没有办理环评手续的环境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3. 诏安县林业局将与县自然资源局通过组织核定,逐级报请省、市林业主管部门认定并更正生态公益林前期区划界定错误,依法依规解决诏安县东欣食品有限公司用地范围涉及错划林地的历史遗留问题,或者报请诏安县政府裁决来解决该地块的历史遗留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97	X3FJ2023 12150027	漳州市漳浦县佛昙镇后社村沿海防护林数百亩被隔壁大白石村侵占，砍伐木麻黄林带，建鱼虾养殖场，破坏沿海防护林地和海边生态环境。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八批举报件重复。</p> <p>1. 举报件反映的“后社村沿海防护林 300 多亩被隔壁大白石村侵占”为争议地块，面积 302 亩，其中 2010 年该范围内有 3 亩沿海防护林地，现森林资源数据记载为非林地。该问题经法院判决，后社村的诉讼请求未得到全部支持，该地块仍存在争议。根据卫星影像对比，大白石村养殖场建设时间在 2012 年之前。2012 年之前确实存在破坏 3 亩防护林地建设鱼虾养殖场的行为。</p> <p>2. 举报件反映的“建鱼虾养殖场”为大白石村养殖场包含围垦养殖池塘、育苗场和高位池养虾场，占地面积 302 亩，养殖水面面积 235.1 亩。该养殖区内的养殖户海水养殖面积均小于 100 亩，按要求属于应办理环评登记类养殖场，但无需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存在 18 家养殖场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的情况。</p> <p>3. 现场检查时，大白石村养殖场的育苗场和高位池养虾场均未配套沉淀池等相应的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养殖尾水直接排入佛昙湾。2022 年以来，佛昙湾海域水质均达到二类海水水质标准，水质较为稳定，未出现明显恶化。漳浦生态环境局对该养殖区周边的养殖尾水进行采样监测，未超标。</p>	部分属实	<p>1. 《漳州市提水式海水养殖发展规划》出台后，完善海水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登记手续。</p> <p>2. 佛昙镇大白石村提水式海水养殖池塘全部配套完善沉淀池等尾水处理设施，养殖尾水达标排放。</p>	漳浦县政府已将大白石村养殖场纳入 2024 年整治任务清单，督促养殖户配套完善沉淀池等养殖尾水治理设施。	阶段性办结	无
98	X3FJ2023 12150029	漳州市芗城区漳州绿宇生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只具备常规十几个项目的监测能力，但扩大项目申请到含“天地水气”的三百多项（国家级监测所有项目）。该公司资质资格是一般的监测职能，却违规超范围经营，开展自动排污监测仪器设备不合格的标准化校准业务，并出具合格报告。该公司实际能力与批准项不相称，出具数据不可靠，如：标准曲线相关系数可以填到 0.9999。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原漳州绿宇生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获批通过 316 个参数/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231312110740，发证日期 2023 年 5 月 18 日，有效期至 2029 年 5 月 17 日。2023 年 9 月 27 日证书由漳州绿宇生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变更为漳州市净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获批检验检测项目和参数保持不变。</p> <p>2. 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超范围经营，未发现该公司有开展校准业务，未发现该公司有出具自动排污监测仪器设备的标准化校准合格报告。</p> <p>3. 该公司在近两年参加相关单位组织的能力考核工作过程中，有三次所提交的分析记录，校准曲线相关系数达 $r=0.9999$ 及以上。</p>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99	X3FJ2023 12150008	漳州市龙海区漳州顺发白管 PVC 塑料厂附近的 2 家玛瑙加工小作坊，含废乳化液废水未经处理直排沟渠流入九龙江，含有废乳化液污泥随意倾倒在果园。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 2 家玛瑙加工小作坊实际为同一家，位于梧浦村小过坑 476 号，从事玛瑙珠加工生产，生产车间下方有一排砖房作为仓库使用。现场检查时，该作坊未生产，润滑剂使用 5 号白矿油，没有使用乳化液，现场未发现染色工艺。现场堆放 1 吨袋石粉泥渣。该作坊沉淀池泥渣运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东埔村玛瑙污泥堆放场。加工厂南侧围墙上有一个 PVC 排水管，为原养猪场的排水管，已用水泥进行封堵，沟内无排水迹象。该作坊南侧为果林，现场未发现果林堆放污泥。</p> <p>2. 该玛瑙作坊在村民住宅区域，不在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未办理营业执照，属于“散乱污”。</p>	部分属实	龙海生态环境局、榜山镇政府联合督促，加强监管巡查，确保该作坊清空生产设备，问题不反弹。	<p>1. 龙海生态环境局责令该作坊业主拆除生产设备，不得在现址进行玛瑙加工，同时拆除过程中做好防渗措施。</p> <p>2. 榜山镇政府依法要求该玛瑙作坊限时拆除搬离。</p> <p>3. 12 月 18 日复查，该作坊已将生产设备中的原料和润滑油清理干净，生产机台已经全部拆除。</p>	阶段性办结	无

100	X3FJ202312150218	<p>信访人对受理编号X3FJ202311280016信访件的办理情况不满:1.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东梅社区整治内容避重就轻,只对100多平方米的空地做简单绿化,其他两栋几千平方米的违建和占用1000多平方米的林地均未处理。2.对福医大附属二院征迁范围内的坟墓数量有异议,认为3000多座为虚构,征迁部门应有据可查。3.违建从8月从未停止,日夜赶工严重扰民,到12月12日仍在赶工。在地方政府反馈办结后又增加了至少两处新的违建,包括离居民区非常近的公厕和一个管理用房。4.仅对老人会做出违法占地的处罚,而未对违法建筑做出处理,信访人认为老人会不具备统筹建设该项目的能力。5.宣传教育方面根本没有开展,目前仍有群众在祭扫时随意乱扔花圈。</p>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地块位于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东梅社区翡翠园小区北围墙后方,东梅水库旁。“两栋违建”为新、旧两栋安息堂(分别占地324.13平方米、303平方米),旧安息堂南侧、西南侧各有一处空地(842平方米)和无林地(115平方米)。根据国土“三调”数据,除无林地的地类为林地外,其余地类均为特殊用地。2000年-2004年因骨灰存放量增加,原东梅村委会将东梅水库配套管理房改建成安息堂、管理房和公厕;2022年10月,东梅社区老人会将旧安息堂的管理房、公厕改造扩容为一座新的安息堂,作为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东海院区二期项目征迁墓骨灰存放场所。</p> <p>2. 项目现已迁墓地1300多个,已征范围还有一半以上未迁移。据此推测,预估迁墓数量3000多个。</p> <p>3. “违建从未停止”为工人对新安息堂建设进行收尾清理。11月30日现场检查时已督促工人停止施工。“两处新的违建”为原有挡土墙内附10平方米左右的空间和从补植绿化地块迁移出来的简易集装箱房,未发现新增违建。</p> <p>4. 新、旧安息堂涉及全体居民利益,经社区居民代表大会同意,该场所由东梅社区老人协会牵头组织实施建设。12月16日现场核查发现,旧安息堂西南侧无林地存在一些被丢弃的祭品,对此,东海街道办事处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现场已清理完毕。</p>	部分属实	<p>对历史“两违”建筑依法依规处置到位;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抓实移风易俗,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 and 群众的影响。</p>	<p>1. 新安息堂存在违法占地问题。2023年7月19日,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东梅社区老人会进行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到位,违建建筑物将于2024年2月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没收;旧安息堂存在历史“两违”问题,将统筹考虑群众民俗的需要和实际的情况,由东海街道于12月31日前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后,按要求报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管局进行查处。</p> <p>2. 12月18日,东海街道已组织对现场放置的集装箱房和旧安息堂西南侧2个临时移动公厕进行清理,同时封闭原有挡土墙内附10平方米左右的空间。</p> <p>3. 东海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清理旧安息堂西南侧无林地再次出现的群众随意丢弃祭品,现已清理完毕。东梅社区将加强宣传,制定村规民约,移风易俗,倡导村民文明、从简办丧;加强安息堂管理和周边巡查。</p>	未办结	无
101	X3FJ202312150217	<p>信访人对受理编号X3FJ202312010034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享趣十里湖畔露营基地实际占地面积100亩,并不是8.42亩;黄某川将永春县湖洋镇湖洋溪水系源头“桌桥”水库(永发电站)承包给私人用于养殖,破坏生态环境;破坏耕地建设永春县湖洋镇蓬莱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p>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2023年2月,“享趣十里湖畔露营基地”项目进场施工,项目用地面积23.45亩,其中非农建设占用耕地8.42亩;至2023年3月,项目基本建设完成,项目建设内容:放置集装箱3个、架设帐篷16个、绿化草皮1片。2023年3月,永春县湖洋镇政府巡查发现问题,并向福建好享莱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开具《纠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业主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拆除复耕到位。2023年5月27日,永春县湖洋镇政府组织对该项目(23.45亩)进行拆除,并于5月28日全部整改到位,其中耕地(8.42亩)已复耕到位,其余农用地恢复原状。</p> <p>2. 该水库电站属私人合股建设,法定代表人为郑某文,合伙人中并无黄某川。12月7日、11日、16日现场检查,未发现该水库电站存在投饵养殖、设置网箱养殖等行为,未发现承包给私人用于养殖、破坏当地生态环境现象。经调查,蓬莱村老年人协会于2019年分三次投放25.4万条鱼苗至该水库,每年组织捕鱼,收入补贴老人协会活动。近几年,为了提高湖洋溪保护区黑脊倒刺鲃种群数量,强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改善水域生态环境,永春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到湖洋溪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如2021年,放流22.62万尾黑脊倒刺鲃至湖洋溪蓬莱村河段。永春生态环境局于12月8日对永发水库电站库区开展水质监测,结果显示达到地表二类水质标准。</p> <p>3. 经核实,该项目占用蓬莱村永久基本农田220.5平方米,该项目于2019年3月向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12月7日,永春县湖洋镇政府责令其立行立改,限其于12月10日拆除。12月16日现场检查时,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已拆除完毕,所占农田已复耕种植蔬菜,原设施改为日处理量35吨/日的一体化处理设施,同步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设计完善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依据《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规定,因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p>	部分属实	<p>1. 加强对河道、水库的巡查管理,维护辖区水流域环境安全。</p> <p>2. 完成湖洋镇蓬莱村溪东角落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建设。</p>	<p>1. 原“享趣十里湖畔露营基地”已于2023年5月28日拆除,占用耕地复耕到位,永春县湖洋镇政府加大巡查监管,防止问题反弹回潮。</p> <p>2. 永春县湖洋镇政府加强对河道、水库的巡查管理,禁止水库电站业主、蓬莱村老人协会私自投放鱼苗、承包养殖、私自养鱼捕鱼。</p> <p>3. 永春县湖洋镇政府对泉州市永春县湖洋镇蓬莱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蓬莱村地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行为立行立改,并于2023年12月10日自行拆除,原设施收集处理的蓬莱村溪东角落生活污水改为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预计2024年3月底完成。</p>	阶段性办结	无

102	X3FJ202312150226	泉州市晋江市罗山街道罗裳村画马石西王厝山、玉岸石等地块被福建省晋兴建设有限公司未取得许可的情况下非法砍伐林地。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批举报件部分内容重复。 画马石西王厝山、玉岸石位于原省林业厅审核同意的文件红线范围内（批准使用林地面积 8.2229 公顷），该范围晋兴公司已建设两层地上室内停车场、露天停车场、晋兴成发大厦；剩余地块主要山体尚存，仍有林木，无明显动工迹象，现场未发现超批复红线施工情况。红线范围内其余林地内林木，已先后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3 月 26 日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证，采伐证号：晋集采字〔2019〕66~74 号，涉及 3.97 公顷；晋集采字〔2020〕7~15 号，涉及 3.58 公顷。采伐证范围内的林木已采伐完毕，目前现场未有采伐林木的情况。2019 年 12 月下旬，晋兴公司管理人员龚某白未办理林木采伐证，擅自雇佣人员砍伐罗山街道罗裳社区画马石地上的林木。经有资质单位鉴定，被砍伐林木的蓄积量约 10.87 立方米，林木损失价值人民币 4869.76 元。	部分属实	因地块位于已批复的用地范围内，且已建设，故采用异地种植复绿。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将会同罗山街道办事处敦促违法相关责任人在 2024 年 3 月底前完成异地植树复绿事宜。	1. 2020 年 5 月 18 日，原晋江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受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委托对该违法行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责令违法人员龚某白补种林木 1725 株，并处 24348.8 元罚款。 2.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会同罗山街道加强对地块巡查，防止非法砍伐行为，做好解释和引导。	阶段性办结	无
103	X3FJ202312150228	泉州市德化县葛坑镇邱村村德化邱岭实业有限公司，未取得开采证，无环评手续，在山丘上开采矿石，造成水土流失、森林被毁。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经镇、村两级多方摸排，未发现邱岭公司在葛坑镇邱村村山丘上存在开采矿石的情况。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利用福建省双旗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邱村金矿）产生的废石渣、尾矿进行综合回收利用，加工后外售给建筑施工、外墙漆制造、瓷砖胶制造等企业作为原料，无需办理采矿证。 2. 该公司邱岭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1 年 2 月通过德化生态环境局审批。利用尾矿加工机制泥砂项目超过环评批复允许的固废种类，未取得环评审批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相关环保手续即投入生产。 3. 邱岭公司未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非法占用林地露天堆放尾矿砂，未采取“三防”措施，经套叠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占用林地面积 3219 平方米。非法占用的林地目前已部分覆土复绿，当前覆土层在短期内可能会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	部分属实	1. 邱岭公司清理倾倒堆放的尾矿砂，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及污染防治设施的配套。 2. 邱岭公司完成补植复绿，并加强后期管护工作，避免水土流失。	1. 德化生态环境局于 12 月 17 日对邱岭公司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 2. 德化县林业局依法查处邱岭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立案进行调查，督促其按要求补植复绿。 3. 德化县水利局督促邱岭公司在补植复绿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阶段性办结	无
104	X3FJ202312150213	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中源路 8 号，泉州保得利环保有限公司、晋江市瑞兴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晋江市协兴隆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距离民宅不足 20-50 米，环评内容存在重大缺漏、遗漏、弄虚作假，未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制定环境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未建立环境应急物资清单和应急池，未安装有效酸雾塔，未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点，盐酸、硝酸等烟雾直排，私自回收废酸、废三酸桶等危险废物，擅自清洗废三酸桶，清洗废水排入地下管道危害居民生活用水，污染土壤，现场流出浑浊液体，空气臭味刺鼻，上方天空黄色烟雾缭绕，非法储存易爆双氧水，酸品存储规模及年周转量超过环境评价的规模；仓库环评为集控区配套项目，酸品不对外配给，实际将酸品分装销售往外地。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保得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五里工业园区内，周边皆为其他企业，距离最近民宅约 150 米，厂房部分作为自身仓库、部分外租，承租方为臻冶科技有限公司和摩洛哥新材料有限公司。保得利公司为仓库，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臻冶公司主要从事运动器材制造，为环评豁免项目；摩洛哥公司拟从事化纤丝加工，项目正在建设，尚未投入生产。3 家公司均不涉及盐酸、硝酸等烟雾直排问题，均不涉及废酸、废三酸桶等，现场未发现清洗废水污染现象，未发现储存双氧水及酸品。检查发现臻冶公司电焊废气未收集处理直排、摩洛哥公司存在未批先建行为。 2. 晋江市瑞兴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未建设生产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原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现已注销。 3. 协兴隆公司位于华懋集控区内，距离最近民宅约 500 米，安全条件、防火间距经评价合格，已办理环评审批、排污登记、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等环保手续，未发现环评内容存在重大缺漏、遗漏、弄虚作假等情况。验收情况于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7 月 7 日（20 个工作日）在“环保之家”平台进行公示，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后于 2023 年 5 月向晋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已建立环境应急物资清单，但部分环境应急物资数量与清单不符，12 月 13 日现场检查时已立行立改。已设置一个 2 立方米的应急中转池，并联通华懋集控区 2000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盐酸、硝酸储罐呼吸废气，经收集后由碱液喷淋净化处理，最终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分装工序设置在密闭的分装间，分装废气经收集后与呼吸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12 月 13 日，晋江生态环境局监测该公司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检查发现，该公司酸雾塔监测点未设置采样平台、自配使用的 pH 分析仪故障、三酸空桶进出库台账不规范，现已完成整改；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回收废酸、清洗酸桶、流出浑浊液体、清洗废水排入地下管道或直排土壤、非法储存易爆双氧水”等情况。经调阅相关台账，发现协兴隆公司酸品年实际周转量超过环评批复规模。	部分属实	完成臻冶公司、摩洛哥菲公司、协兴隆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	1. 晋江生态环境局对臻冶公司电焊废气直排、摩洛哥公司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2. 晋江生态环境局责令协兴隆公司立即对酸雾塔监测点未设置采样平台、pH 分析仪故障、三酸空桶进出台账不规范等问题进行整改。 3. 晋江生态环境局对协兴隆公司酸品年实际周转量大于环评批复规模问题立案调查。 4. 晋江生态环境局、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东石镇政府督促保得利公司、协兴隆公司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 晋江市应急局、公安局加强对保得利公司和协兴隆公司的日常监督管理，如发现违法经营行为，将依法查处。	未办结	无

105	X3FJ202312150212	1. 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南洲村,部分村民破坏2亩多基本农田用于建设祖屋(宗祠)。2. 惠安县职业中专学校联合村委会侵占良田。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07年惠安职校因扩建用地需要,征用南洲社区南头村民小组原祖厝地块,并将祖厝临时安置在惠安职校操场东北面的一处简易搭盖,通过围挡与校园隔开。该地块在惠安职校的用地范围内,地块性质为建设用地。为解决历史问题,惠安职校与南头村民小组签订委托建设协议,在惠安职校征用村民陈某娘位于学校东侧围墙外的土地上(建设用地)建设祖厝,但由于个别村民阻工,祖厝迟迟未能开工建设。 2. 惠安职校现有校园土地均为教育划拨用地,占地面积约68.75亩,分三批次办证,均有合法手续,产权清晰。具体为:职校创办时,使用原惠安三中用地共32.13亩,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2006年,经惠安县政府批准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南洲社区国有土地30.68亩作为惠安职专的校园扩建用地,并核发建设用地许可证。其中,18.92亩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剩余11.76亩土地尚未确权办证,是因三户征迁户不同意补偿安置条件。目前,三户征迁户已全部签订协议,征迁工作基本完成,已进入土地确权等相关程序。该地块被征收前后均为城镇建设用地;2017年行政划拨教育用地17.70亩,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部分属实	1. 完成南头村民小组祖厝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并做好与群众的沟通解释,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 2. 完成已征迁地块的办理土地确权,并程序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 惠安县螺城镇于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南头村民小组祖厝相关建设审批手续。 2. 惠安县教育局于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征迁地块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	未办结	无
106	X3FJ202312150210	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古盈海永养殖场内的农田于2022年4月26日被晋江市纺织智造(龙湖)工业园项目侵占,林木于2022年9月1日被晋江市纺织智造(龙湖)工业园项目破坏。	泉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 比对地块地类及历年国土卫星影像资料等数据,2004年以前海永养殖场已存在,后期历史影像未发生变化。通过现场核查并比对最新影像图(2023年9月影像),晋江市纺织智造(龙湖)工业园项目已建围墙与海永养殖场间隔超过50米。 2. 2004年卫星航拍图显示,晋江市纺织智造(龙湖)工业园项目前蔡村建设范围内未发现水塘,厂房区域外有两段1米宽左右的田埂路,现为该厂区内内部路。 3. 纺织智造(龙湖)工业园施工过程中曾挖断海永养殖的1棵榕树的树干和20棵左右小樟树,存在赔偿纠纷。	部分属实	完成道路施工方与村民的调解事宜。	1. 龙湖镇政府督促道路施工方与海永养殖场业主达成民事调解事宜。 2. 晋江市林业园林局、晋江市农业农村局、龙湖镇政府加强海永养殖场周边巡查,如发现破坏农田、盗伐林木违法行为,将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07	X3FJ202312150206	泉州市石狮市宝岛路濠江国际二期一号楼门口的生活垃圾经常清运不及时,垃圾乱堆乱放、臭气熏天,严重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石狮市宝岛路濠江国际二期”为福德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服务的住宅小区。该小区一号楼门口放置3个垃圾桶,德泰物业每日分别于6:00、13:00、21:00三个时段进行垃圾清运。现场存在部分垃圾未丢进垃圾桶的情况,未发现垃圾乱堆放的情况,也未发现明显异味。因晚间垃圾量较多,存在清运不及时问题,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部分属实	德泰物业履行小区管理职责,切实做到垃圾集中管理、及时清运。	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宝盖镇政府已督促德泰物业加强管理,及时做好垃圾清运工作,对未将垃圾丢进垃圾桶的行为进行劝阻与引导。	已办结	无
108	X3FJ202312150211	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古盈村西北环村路旁,2022年1月吴某钦非法强占、破坏村民吴某溪承包的耕地、林地用于建房,已建成占地680平方米的2层框架混凝土结构房屋。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地块为龙湖镇古盈村文体广场,建筑占地459平方米,业主为龙湖镇古盈村村民委员会,于2022年5月开工建设,目前为在建三层砼结构框架。项目获批0.7899公顷林地转为建设用地,其中0.3公顷乔木林地已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其余0.4899公顷林地属宜林荒山荒地,地面上无立木,无需办理采伐手续。	部分属实	加强周边区域巡查,如发现破坏耕地林地行为,将依法依规查处。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园林局、龙湖镇政府将加强周边区域巡查,如发现破坏耕地林地等行为,将依法依规查处。	已办结	无

109	X3FJ2023 12150230	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园区元福北路1号泉州远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泉州市天梭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泉州中乾机械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泉州市天梭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喷漆房喷淋塔及活性炭未正常运行,烟囱高度没有达到要求,废气采样进出口及平台未规范,活性炭长期未更换,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喷淋塔循环水漆渣未处理,部分设备闲置老化,运行管理记录及危废台账不规范;2.环评批复与现有实际设备、机台等数量不符;3.危废仓库的VOCs未配套有效处理设施;4.工厂外部加装几台大型排气扇,车间开放,生产过程中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四批举报件重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泉州远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泉州市天梭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泉州中乾机械有限公司均已办理环评审批、竣工环保验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 检查时天梭公司喷漆工艺正常生产,喷淋塔及活性炭设施正常运行,查阅危废管理台账,其废气治理设施分别于2023年的3、7、9月份进行过活性炭更换。 天梭公司排气筒实际高度约11.3米,未达到“不得低于15米”的要求,企业立行立改。12月16日检查时,排气筒实际高度为16米。 天梭公司属排污许可登记类,无设置废气采样进口硬性要求。经核查,其设置的废气采样出口,符合要求,已设置2个废气采样平台,但护栏高度不足1.1m,且未设置脚部挡板,不符合规范要求。 远东、天梭和中乾公司均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类,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天梭公司于2020年至2022年每年委托开展废气监测。12月6日,调取监测公司出具的报告及采样记录,发现涉嫌弄虚作假。12月9日,鲤城生态环境局对第三方检测公司立案调查。12月11日,鲤城生态环境局进一步调查,发现该检测公司2022年对天梭公司的监测活动中伪造采样时间。 经查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天梭公司于5月12日对喷淋塔漆渣进行打捞并纳入危废贮存间,于8月24日委托资质单位对其所有危废进行转运。 检查时发现,天梭公司UV光解设施因灯管老化已停用,但水帘柜、喷淋塔、活性炭均能正常发挥效用,经检测废气达标排放。 天梭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委托资质单位对其危废进行转运。现危废车间内暂存8月24日后产生的过期废油漆、废油漆桶、废活性炭。12月6日检查时,发现危险废物未分区存放、无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等问题,要求其立行立改,并立案调查。12月16日检查时,危险废物已分区存放、已补录危险废物入库记录。 经核查,远东公司多出空压机1台、折弯机1台,天梭公司多出龙门铣1台、立车2台。远东和天梭虽多出设备,但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须重新办理环评。中乾公司目前无实际生产行为,车间内无生产设备,不存在超环评问题。 天梭公司危废日常密闭暂存,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无需配套VOCs处理设施。12月16日核查时,暂存废活性炭放置密封专用袋内,过期废油漆整桶密封存放,废矿物油密封存放于桶内,但发现10个废油漆空桶未密闭存放。 12月6日检查时,发现远东公司未设立危废贮存间,要求其于12月31日前完成危废贮存间的设置整改。12月16日检查时,远东公司危废贮存间已设立并在完善中。中乾公司目前无实际生产行为,不存在VOCs未配套问题。 元福北路1号内的1#、2#厂房均已安装排气扇,厂区内的远东公司、天梭公司均为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中乾公司目前无实际生产行为。12月17日,鲤城环境监测站对元福北路1号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结果显示噪声达标排放。 	部分属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梭公司完成采样平台不规范、UV光解设施灯管老化、废油漆空桶未密闭存放等问题的整改。 完成第三方检测公司涉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对辖区内第三方检测机构日常监管,确保其依法依规开展监测业务。 	未办结	无
110	X3FJ2023 12150223	泉州市永春县岵山镇和林村,十组村民陈某成强行把小组十多亩的优质农田建成几千平方米无正规报批手续的厂房、仓库,开办制造塑料管工厂(一天可用塑料米两吨多),污水随意排放,流入农田,影响农作物生长,污染周边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5年11月,陈某成在陈某翠具备合法手续的旧厝上加盖屋面形成砖墙主体铁皮屋面的建筑,面积798平方米,作为加工点的厂房兼仓库,地类为建设用地(宅基地)。2019年8月,陈某成在该栋砖墙房屋附近建设一栋塑料大棚,建筑面积为501平方米,现作为加工点的仓库,地类为耕地(水田),无相关审批手续。两处厂房、仓库占地面积合计1299平方米。 陈某成在上述厂房建设塑料管加工点,未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现场建设有1套水管生产线,生产废水为冷却水循环使用。检查时,该加工点未在生产,熔融机表面没有余温,冷却水箱内没有冷却水,车间内堆放有生产原材料(塑料米),现场未发现冷却水外排。该加工点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周边农田水沟的水较清澈,农作物正常生长未见明显异常。 	部分属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永春县岵山镇政府督促业主拆除塑料大棚,并复耕到位。 永春生态环境局对陈某成塑料管生产加工点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当日业主决定自行关闭加工项目,目前主要生产设备已清除。 	已办结	无

111	X3FJ202312150199	泉州市惠安县辋川镇后任村大潘村的沿海外走马埭滩涂一带:1.中间海地到处施工道路、围垦、上百台大型施工车辆飞跑,施工废料、石子沙土、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填埋,尘土飞扬;2.海边工程车修理部,废零件、废轮胎随意堆放,废水、废油直排入海;3.海地四周养牛、养羊、养鸭,粪便随意排放;4.加油站洗车场,洗车废水直排海沟;5.公地、河地被下江村村委书记霸占养鱼养虾;6.与泉港交界处工业区、养鱼养虾场、油罐车停车场各种废油废水乱流。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中间海地”已被泉惠石化园区征用当做围垦区,“施工道路”实为外走马埭海堤后路,“上百台大型施工车辆”实为惠安县外走马埭海堤提级加固工程的运输车辆,该工程于2015年9月22日经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目前运行车辆约有50多部,主要是运输石料用做内海侧压载,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影响周边环境。现场勘察,存在周边村民将施工废料(土渣),石子沙土、生活垃圾运至外走马埭海堤后路倾倒现象,未发现填埋。 2.海边工程车修理部服务于中化项目工程,目前由吴某平个人经营用于轮胎更换,没有修理汽车业务。存在废零件、废轮胎随意堆放的问题,未产生废水、废油的情况,也未发现废水、废油直排入海情况。 3.海地四周为外走马埭围垦区及盐碱地,现场查看时,共有放养牛32只,圈养羊10只、鸭子12只,存在粪便未及时清理影响周边环境的问题。 4.举报件反映的“加油站”为惠安县福源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配套一个洗车场,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排至雨水沟,最终流入海沟。 5.“霸占养鱼养虾”为顺兴水产养殖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是张某滨,下江村书记、村长是郑某阳,两人非亲属关系。顺兴水产养殖开发有限公司与下江村委会签订农村土地流转承包合同,在下江村辖区内开办水产养殖场,按时缴交租金。 6.“与泉港交界处工业区”为泉港区山腰盐场下江工区。该区域为非工业区,主要分为两大块:一块由山腰盐场出租给企业停放空载物流货车,现场地面较为整洁,未发现废油废水排放痕迹;另一块为山腰盐场荒废蓄水池,被周边群众私自占用养鱼养虾。	部分属实	1.加强垦区范围内施工废料,石子沙土、生活垃圾、养牛、养羊、养鸭巡查管理,避免问题反弹回潮。 2.完成惠安县福源加油站的洗车场废水循环处理设备升级改造及验收。 3.加强山腰盐场荒废蓄水池的巡查,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1.泉惠石化园区管委会已于12月18日完成对外走马埭海堤后路施工废料、石子沙土、生活垃圾清理,安排2部洒水车增加施工范围喷淋次数,减少扬尘产生。 2.辋川镇政府已督促吴某平个人经营轮胎更换点于12月19日完成废零件、废轮胎规范堆放。 3.辋川镇政府已于12月18日完成垦区及盐碱地内历史构筑物圈养羊、鸭场清理。 4.辋川镇政府已通知惠安县福源加油站内洗车场暂停营业,于2024年1月30日前完成洗车场废水循环处理设备升级改造,经惠安县工信商务局、城市管理局、辋川镇政府联合验收合格后,再对外营业。目前,加油站已委托有资质的环保治理设计公司设计洗车废水处理方案。 5.辋川镇政府联合泉港区山腰盐场已于12月20日完成山腰盐场荒废蓄水池内养殖设备的清理拆除。	阶段性办结	无
112	X3FJ202312150197	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黄塘村溪头自然村,村民黄某勤家的数百亩基本农田于2014年8月被强占,其中有400亩已由福建富力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成商品房“泉北中央城”。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泉北中央城”为惠安县政府依照程序公开出让的商住用地项目,位于惠安县黄塘镇黄塘村,由泉州富利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该项目占地面积130.66亩,其中117.47亩土地分别于2008年、2013年经批准农转用和土地征收(含农用地面积58.21亩),余下13.19亩土地位于收储地内。2014年2月,经批准以公开拍卖方式出让作为商业、住宅、交通运输用地,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登记手续。目前该项目已基本完工。 2.经查询,未发现黄塘镇黄塘村存在名为“黄某勤”的村民。2013年12月,黄塘镇土地征收涉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工作已完成,土地补偿款均已全部发放到位。但由于入户宣讲政策不够到位,存在个别群众误解。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加强日常巡查,如发现违法占用农田建设等行为,将依法依规查处。	1.惠安县黄塘镇黄塘村通过村民代表会议、老协会议等形式,将地块开发建设情况及时告知群众,消除群众疑虑。 2.黄塘镇政府、惠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加强日常巡查,如发现违法占用农田建设等行为,将依法依规查处。	已办结	无
113	X3FJ202312150196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百崎回族乡加坑村83号,距离高铁桥仅4米,凌晨4点半到晚上11点半火车噪声超标,达70分贝以上,噪声、震动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百崎回族乡加坑村83号村民的房屋位于高铁项目征地红线外,未纳入省定红线范围;该房屋处于噪声敏感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已在该段设计相应的隔声措施,隔音屏已安装完成,因本人拒绝致使隔声窗未安装。凌晨4点半(高铁运行日常安全巡查)到23点半高铁确有运行,高铁项目属于民生事业工程,运行过程中会有一定的声响。为切实保证居民居住环境,目前台商区自然资源局与规划建设交通局、高铁办、百崎回族乡政府已启动沿线铁路原设计要求安装区域排查,核实后组织隔声窗安装工作。	部分属实	进一步加强与群众的沟通解决,争取取得群众理解支持。	根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在该段设计的隔声措施,12月7日、14日、18日泉州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局与规划建设交通局、高铁办、百崎回族乡政府、福建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入户沟通,协调房屋隔声窗安装事宜。后期根据户主的意愿,适时安装隔声窗,最大限度降低高铁运行声音产生的影响。	未办结	无
114	X3FJ202312150207	泉州市惠安县涂寨镇温厝村前湖自然村69号王某奎擅自变更非法购买的5亩耕地用途,用于违建别墅,还将剩余耕地用泥土填高几十公分,私自建设围墙围挡。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违建别墅”为王某奎与其兄弟王某安合建的住宅。住宅占地347.8平方米,周边埋地298.7平方米,埋地外耕地约3亩。 2.王某奎、王某安两户于2016年采取合建方式建设住宅,合建住宅比原审批宅基地位置整体向东移位约8米,实际占地347.8平方米,超审批107.8平方米,移位建设地块2016年建设时地类为耕地,2019年“三调”变更为农村宅基地。住宅周边埋地于2020年1月水泥硬化,硬化面积298.7平方米,现状地类为农村宅基地。 3.埋地外约3亩耕地为王某奎与周边村民流转获得后用于耕种,因流转耕地较为零散且不平整,王某奎于2019年10月进行条石定界、耕作土回填、平整复耕种植农作物,目前处于休耕期。	部分属实	完成对王某奎、王某安移位和超审批面积违法占地建住宅行为的依法处置。	1.惠安县农业农村局、涂寨镇政府对王某奎、王某安移位和超审批面积违法占地建住宅行为进行处置,预计2024年5月30日前完成。 2.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类似问题出现。	未办结	无

115	X3FJ202312150204	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大泳村园头片区73亩农田、防护林被黄某好强埋,破坏河堤;高速桥下至杉排墓130亩耕地于2011年被建筑垃圾、废料、有毒物品填埋。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仑苍镇大泳村园头片集体土地182.45亩相继被征收,其中耕地57.2亩、林地约16亩。征后进行土地平整和地表林木清理,并非被黄某好强埋。防护林(当时为竹林地)的砍伐按规定无需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高速桥下至杉排墓”涉及西溪河道蓝线,部分被征收地块因未能开发建设而长期闲置,个别群众利用夜间在此处偷倒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未发现有毒物品(危险废物)填埋,河道堤防栏杆有2处损坏缺口。	部分属实	修复河道堤防栏杆,制止群众偷倒垃圾行为,保持河道地块干净整洁。	1.仑苍镇政府加密河岸垃圾清理频次,确保群众再次倾倒的垃圾及时清理。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2.仑苍镇政府将于12月25日前完成安装监控设备、2024年1月7日前完成2处河道堤防栏杆修复,并加强巡查监管,对乱倒垃圾行为及时制止并予以教育引导。	阶段性办结	无
116	X3FJ202312150184	泉州市南安市罗东镇振兴村,立特机械有限公司,非法盗采国土资源矿石,非法平整土地建设厂房。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部分内容重复。南安立特机械有限公司位于罗东镇振兴村梅九公路旁,占地面积11.862亩,已于2013年3月获批农转征手续,于2020年办理不动产权证。该公司2020年10月开始场地平整时存在砂土石资源产出。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5月26日委托福建省197地质大队对该公司平整场地进行测量评估,福建省197地质大队于2021年5月30日出具报告。场地内开挖的建筑用山砂(砂包土)可用于项目场地低洼地段填埋,花岗岩可用于项目场地边坡挡土墙和排水沟建设、修砌挡土墙、排水沟工程,全部用于项目本身的基建。目前,场地已基本平整完、项目建筑主体已封顶,现场未发现开挖矿石问题。	部分属实	南安市罗东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严格督促立特机械有限公司依法依规建设。	罗东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严格督促立特机械有限公司依法依规建设。	阶段性办结	无
117	X3FJ202312150233	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湖美社区三丰村一座鸡母山约200多亩被非法征迁卖给世茂开发商开发,山体被炸平,容易发生山体滑坡;溪美街道湖美社区三丰路83号东侧3亩多土地被陈勇占用建房,现状为一层钢筋模板;溪美街道湖美社区三丰路云南寺前1亩耕地被陈勇占用搭盖红色铁皮房;红色铁皮房西侧有一块耕地被溪美街道毁坏,通过覆盖一层绿色网躲避卫星巡查。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鸡母山”位于溪美街道湖美社区世纪豪庭西侧,为世茂公司开发的南安世茂璀璨天城二期项目用地,原为1座小山,外二环路经此施工时降坡处理形成断面,存在山体滑坡风险。世茂公司根据规划设计对原山体进行平整后,上述外二环路施工形成的断面已消除,现状地势平坦,不再有山体滑坡风险。该地块涉及的耕地已于2006年12月获批农转征手续,面积约140.58亩,世茂公司已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相关审批手续。 2.“三丰路83号东侧3亩多土地”现状为1幢一层框架结构建筑物,系溪美街道湖美社区三丰角落陈勇设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拟作为老人活动中心使用,2020年12月开工,2021年9月停工至今。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已于2022年7月15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2023年1月,经南安市自然资源利用管理联席会议研究,同意溪美街道三丰角落老年人活动中心项目选址于该地块,目前正在报批用地手续。 3.“红色铁皮房”为2020年8月建成的临时民俗活动场所,面积600m ² 左右,地块涉及的耕地已于2006年12月获批农转征手续。该场所系三丰片区改造项目征迁官庙等建筑,作为民俗临时过渡用房,在三丰片区老年人活动中心建成后十日内将自行拆除。 4.“红色铁皮房西侧”地块面积约5亩,均已办理农转征手续,涉及的耕地均已依法征收。该地块现状为荒地,计划建设城市绿地,为防尘在施工前覆盖绿网。	部分属实	完成对陈勇设违法占地行为查处。	1.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已于2022年7月15日对陈勇设违法占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目前,溪美街道办事处用地审批手续正在报批。 2.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溪美街道办事处加强巡查监管,防止出现新的违法占地行为,如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18	X3FJ2023 12150201	泉州市安溪县官桥镇官郁村，山上被陈某坡长期倾倒建筑垃圾渣土，运载车辆车牌包括89891、05092、9733、8359、89888、77069等，晴天时整条道路尘土飞扬。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倾倒建筑垃圾渣土位置，位于安溪县官桥镇思明园安溪翔业厨卫科技有限公司旁边的曾郁尾山，系官桥镇人民政府已征用的规划工业用地，约40亩。现场发现存在部分临时堆放水泥块约80立方米，以及倾倒渣土约100立方米。 2. 临时堆放水泥块为官桥镇思明大道路面“白改黑”提升工程路面破除产生的，该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福建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8月由于路面破除产生的水泥块，在后续工程中需要回收利用，经施工单位和官桥镇协调，允许施工单位在该地块进行临时堆放，并在完工后自行清除剩余水泥块。施工单位将水泥块的运输工作委托给陈某坡，之后陈某坡组织其名下的10部渣土车对水泥块进行运输，该运输未办理路线牌。目前该工程正在进行沥青路面施工，即将完工。 3. 倾倒的渣土为陈某坡利用其承包官桥镇思明大道路面“白改黑”提升工程运输水泥块的便利，将官桥镇官郁大桥附件的渣土运输至该地块倾倒，该行为先后于2023年9月27日、10月30日被安溪县官桥镇综合执法队巡查发现，运输的车辆已被扣押，该2部车辆系陈某坡挂靠在安溪鼎冠运输有限公司的渣土车。 4. 安溪县官桥镇思明大道目前正在进行“白改黑”提升工程，来往的工程车辆较多，晴天时容易产生扬尘。	部分属实	完成临时堆放水泥块和倾倒渣土的清理；对倾倒渣土、未办理路线牌的行为依法处罚到位；加强扬尘防控、道路清洗、车辆管控，保障道路干净、整洁。	1. 官桥镇政府已在曾郁尾山地块设置路障，并于12月17日完成临时堆放水泥块和倾倒渣土的清理。 2. 安溪城市管理局督促官桥镇政府对安溪鼎冠运输有限公司渣土车倾倒渣土的行为依法立案调查。 3. 安溪城市管理局对安溪鼎发运输有限公司和安溪鼎冠运输有限公司渣土车未办理路线牌的行为依法立案调查。 4. 官桥镇政府督促道路“白改黑”项目施工方，加强扬尘防控，定期清洗道路，加强运输车辆管控。	阶段性办结	无
119	X3FJ2023 12150198	泉州市泉港区界山镇兴港路，交通运输管理站斜对面泉州壹加壹日用品有限公司内的一家塑料厂，污水四流，流入农田，臭气扰民，夏季尤为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壹加壹公司主要通过对无纺布和支架纺织组装，生产布衣橱等商品，不涉及水洗、印染、印花和喷漆等工序，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莆安塑料公司通过对聚乙（丙）烯（即塑料粒料）和色母搅拌、融化拉丝、冷却和编织，生产安全网。现场主要生产设施为拉丝机7台、冷却水槽7个、编织机约50台、循环水池1座和水罐1个等。检查时，该公司冷却水（澄清透明）经循环水池冷却降温，回用于融化拉丝丝线冷却，现场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情况。同时，该公司外围区域主要为其他企业、兴港路及林地等，未涉及农田。该公司塑料粒料融化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不完全，部分无组织排放。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力度，督促该公司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泉港生态环境局已于12月18日对莆安塑料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限期1个月内完成融化拉丝工序有机废气的密闭收集，并依法立案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120	D3FJ2023 12150060	泉州市晋江市英林镇政府东南门，艺科广告，半夜燃烧广告垃圾，臭味刺鼻，产生的黑色絮状物、丝状物、颗粒物影响周边居民。要求执法部门定期对英林镇政府东南门附近空气中的漂浮物进行检测，核查出问题源头进行解决。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晋江市艺科广告牌经营部制作广告产生的少量边角料均倒入旁边的生活垃圾桶内，由保洁公司统一清运，未存在私自焚烧行为。通过对该店周边及沿街进行排查，亦未发现焚烧垃圾迹象，未发现黑色絮状物、丝状物、颗粒物。但该店在广告制作过程中存在喷漆异味的情况。检查时，英林镇政府东南门附近未发现空气中存在漂浮物。因近日降雨不具备监测条件。	部分属实	督促艺科广告清退喷漆设备和材料，对周边环境开展大气质量检测。	1. 英林镇政府督促艺科广告于2023年12月底前清退喷漆设备和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对英林镇政府周边环境开展大气质量检测。 2. 晋江市城市管理局、英林镇政府将加强辖区日常巡查，一经发现焚烧垃圾行为将依法进行查处。	未办结	无
121	X3FJ2023 12150232	泉州市南安市码头镇坑内村民雷某水自2013年6月份起，擅自占用码头镇坑内村基本农田（旱地）建成三层砼结构厝一幢，非法建筑用来作店面和厂房出租。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三层砼结构厝”位于南安市码头镇省道215线芸湾桥旁（芸湾5号），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于2014年对该建筑超批准面积占用土地426.2m ² （其中基本农田396.2m ² ）用于建住宅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该建筑所占用的基本农田已在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和南安市“三区三线”划定时调整为建设用地（建制镇）。2018年12月南安市码头镇对该建筑在建及抢建予以拆除（共拆除2层）。经现场测量，该建筑实际占地面积693.2m ² ，其中690.2m ² 的地类为城镇住宅用地，3m ² （占用基本农田（旱地））用于建设其附属消防梯违法。 2. 该建筑一层店面出租给2家经营店铺和二层出租给1家体育用品加工场所，出租店面在用地手续批准范围内，不在超建区域。	部分属实	恢复占地并复耕，督促超建部分办理用地审批手续。若用地手续无法审批，则依法依规处置。	1.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已于2014年5月5日对雷某水超批准面积占用土地426.2m ² 用于建住宅的行为依法行政处罚。 2. 码头镇政府督促房屋权利人完善超建部分用地审批手续。若用地手续无法审批，南安市码头镇人民政府将移交南安市“两违”办对超建部分按照《南安市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认定及分类处置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分类处置。 3. 码头镇政府组织拆除该建筑占用基本农田（旱地）3m ² 的消防梯，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拆除及早地复耕工作。	未办结	无

122	X3FJ2023 12150179	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李西村巷子口自然村与白沙村柑园交界处(白沙村灵堂后大概100米的小山后)五六家土炼炉(户主杨某狮、杨某求、杨某发、杨某顺、杨某阳等),距离南安毓元中学100米左右,距离西溪流域饮用水源100米左右,夜间排放刺鼻烟气,且侵占村民耕地。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举报件反映的“五六家土炼炉(户主杨某狮、杨某求、杨某发、杨某顺、杨某阳等)”为南安市美林街道李西村村民杨某狮、杨某酬、杨某发、杨某顺、杨某阳、杨某容等6人厂房。 2. “美林街道李西村巷子口自然村与白沙村柑园交界处(白沙村灵堂后大概100米的小山后)”属于南安市美林街道李西村第7网格,距毓元中学约280米左右,距离西溪干流约340米。经查询国土云调查系统,杨某酬、杨某顺等2家厂房在第二次全国国土调查时为耕地,杨某狮、杨某发、杨某阳、杨某容等4家厂房在第二次、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时均为建设用地。6家厂房以前曾经从事炼铝加工,已取缔关闭多时。其中,杨某发、杨某阳、杨某顺、杨某容等人的炼铝加工厂于2019年9月12日前已被取缔并清空生产设备。 3. 杨某狮厂房实为南安市美林杨进狮废品回收站,主要从事收购废品,检查时,回收站未发现有土炼炉生产设备,车间现作为仓库,用于金属废品存放。杨某酬厂房现租赁给福建南安宏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废旧金属回收,检查时未发现有土炼炉生产设备。杨某发厂房实为安鑫(泉州)消防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消防水带的试压组装,属于环评豁免类,检查时正在生产,未发现有土炼炉生产设备。杨某顺厂房实为福建省南安市新设想卫浴洁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水暖卫浴加工,检查时未发现有土炼炉生产设备,现场正在组装水龙头,存放一定数量锌锭。杨某阳厂房现租赁给祥南阀门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组装打包阀门配件,检查时未发现有土炼炉生产设备。车间现用于组装打包阀门配件,现场有工人人工组装水锤吸纳器。杨某容厂房现租赁给南安市荣辉金属工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水暖配件加工,属于环评豁免类,检查时未发现有土炼炉生产设备。 4. 现场检查上述6家厂房时,未闻及明显刺鼻气味,未发现土炼炉生产设备。该区域外来人口较多,部分人员从事废品回收,周边卫生环境较差,日常巡查时,曾发现个别群众为图方便偷偷在夜间焚烧垃圾。12月16日巡查时,发现该区域1处空地上垃圾正在燃烧,空气中弥漫刺鼻气味,已立即制止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 	部分属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对杨某酬、杨某顺等2家厂房违法占用耕地行为进行查处。 2. 加强区域日常巡查监管,防止土炼炉生产死灰复燃,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查处。 3. 加大宣传解释沟通,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争取群众理解与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于12月22日对杨某酬、杨某顺等2家厂房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启动立案调查程序。 2. 南安市美林街道于12月25日前对该区域开展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并落实常态化巡查管控。 3. 美林街道办事处加强该区域巡查频次,提高垃圾清运效率,杜绝焚烧垃圾现象。 	未办结	无
123	D3FJ2023 12150057	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仙境村,福建联合石化,选址不合理,附近都是居民区,厂村混杂,严重影响周边群众。2017年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对整改情况不满意。	泉州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p>经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福建联合石化前身为福建炼油厂,前期工作开始于上世纪80年代,位于泉港石化工业园区仙境片区内。2022年12月,《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指出,该公司选址合理,相关装置与周边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条件可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2. 由于泉港区“先企业、后园区”、城市总体规划滞后等客观情况,以及国家安全距离规范标准提高,造成“厂村混杂”现象,为解决泉港石化工业区“厂村混杂”问题,依据泉港石化工业园区安全控制区专项规划的批复,2017年6月,泉港区政府实施泉港石化工业园区安全控制区搬迁。2017年底前完成进度计划40%,2018年底前完成60%,2019年底前完成80%,2021年底前基本完成搬迁整改工作,安置区建设工程同步完成。目前完成率100%,从根本上解决了“厂村混杂”问题。 3. 2017年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期间,泉港石化工业区“厂村混杂”问题整改任务正在序时推进。在泉港石化工业区园区边界外设置550m宽度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范围涉及天竺村、仙境村、施厝村、先锋村等15个村,对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的敏感目标进行搬迁后,可以解决泉港石化工业区“厂村混杂”问题。其中仙境村部分自然村房屋建筑距离石化工业区园区边界超过550m,不在“厂村混杂”问题整改搬迁范围内,故个别有意愿拆迁但又不在于拆迁范围内的群众不理解。 	部分属实	督促指导福建联合石化公司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尽可能减少对群众的影响,同时要主动做好解释和沟通工作,得到群众理解和认可。	泉港石化安控区征迁项目争取尽快通过验收,同时要求泉港区南埔镇、界山镇、后龙镇加强企业周边宣传引导。	阶段性办结	无

124	X3FJ202312150154	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东大道30号聚丰印染有限公司,该厂租赁给他人,厂区危化品乱存放,废气未收集,厂区内脏乱差,废水乱排,废水收集处废水溢出,24小时生产,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福建聚丰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C栋厂房、部分生产设备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出租给泉州海天染整有限公司使用。聚丰公司、海天公司对连二亚硫酸钠、氢氧化钠、双氧水等危险化学品设有专门储间,符合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的要求。 2.聚丰公司、海天公司定型机废气收集后经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废气密闭收集至一套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12月17日,晋江生态环境局组织对聚丰公司开展废气检测,检测报告还未出来。 3.聚丰公司厂区内空地堆放部分建筑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堆放面积约20平方米。 4.聚丰公司、海天公司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现场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溢现象。 5.12月17日夜间聚丰公司正在生产,对该公司开展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达标。	部分属实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储存危险化学品,生产废水、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保持厂区环境卫生整洁。	1.晋江生态环境局根据聚丰公司废气检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2.晋江生态环境局、晋江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督促聚丰公司对厂区内的建筑垃圾、露天堆放的一般工业固废及时清理到位,按规范储存危险化学品、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未办结	无
125	X3FJ202312150151	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曾厝村集体生态林地被非法占有进行采矿,成竹村民兵一库前面曾厝村集体生态林地一千多亩被非法采矿近二十年,民兵一库后面曾厝村集体生态林地一千多亩被非法占有。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曾厝村集体生态林地”面积约186亩,涉及生态林地面积约21亩,部分地块植被遭破坏。经卫星影像比对,破坏行为发生在官桥镇东头村村民陈某成承包经营期间,未办理用林、采矿手续破坏林地,违法挖沙取土。 2.“一千多亩集体生态林”位于民兵一库水库后山,面积约500亩,现状种植桉树、油茶等树种,未发现破坏痕迹。2004年1月30日,曾厝自然村将地块承包给本村村民曾某从、曾某如、曾某海、陈某泉等4人。2008年7月24日,曾某从等4人又转租给官桥镇漳里村村民蔡某锦,目前尚在承包期限内。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陈某成违法破坏林地、挖沙取土行为;对被破坏林地复绿到位。	1.南安市林业局12月17日对陈某成非法占用林地行为依法立案调查,预计2024年3月16日完成案件办理,2024年5月底前完成整改工作。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对陈某成违法挖沙取土行为立案调查,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案件办理。 2.官桥镇政府计划于2024年1月10日前完成被破坏林地的复绿。 3.南安市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官桥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防止新增违法占地毁林行为。如发现违规行为,将依法查处。	未办结	无
126	X3FJ202312150209	泉州市晋江市晋江大桥往陈埭方向晋新路一侧(过六源路红绿灯)存在多家废铁、木材、塑料回收的企业,特别是区域内几家废铁金属回收企业,日夜作业噪声污染严重,挖掘机作业扬尘污染空气,露天切割发动机油污渗入地底;这些企业采取暂时清空场地、停止作业、覆土掩盖油污等应付检查。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对象共涉及9家加工点,分别为:小柯汽修厂、晋江市陈埭镇精通汽车维修厂、晋江市陈埭镇宝利来废品回收站、泉州企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晋江市凯凯再生资源经营部、泉州正钢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厦门市翔安区郑晓龙再生资源回收店、泉州市中春租赁有限公司、泉州闽利来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9家加工点均属于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举报件反映的对象共涉及4家废铁金属回收企业,现场检查时,中春租赁公司和闽利来租赁公司现场未作业;正钢废金属回收公司和企鸿再生资源回收公司正在作业,吊车起落废铁件的过程中,产生明显噪声;同时从周边群众了解得知,正钢废金属回收公司偶尔有夜间作业。废铁回收企业在吊车作业过程中,废铁裹挟地面粉尘,在废铁件起落过程中,造成粉尘飞扬。 3.小柯汽修厂和精通汽车维修厂主要从事工具车维修,维修过程有少量油污滴洒到地面;现场未发现有堆积发动机的情况,也未发现有切割发动机导致油污渗入地下土壤的问题。其余7个加工点现场未发现有油污问题。 4.12月14日,晋江生态环境局、陈埭镇政府联合检查时,9家加工点存在露天作业、扬尘噪声污染严重以及土地性质属农用地等问题,陈埭镇政府已督促其限期清退,并非暂时清空场地。12月16日现场检查时,正钢金属回收公司和企鸿再生资源回收公司正在作业,将废铁件装车外运;凯凯再生资源经营部正在作业,将废塑料打包外运;其余6个加工点未作业。同时,9家加工点地面均未硬化,地面粉尘堆积明显,未发现覆土掩盖油污问题。	部分属实	9家加工点自行清退;加强日常巡查,防止非法加工点死灰复燃。	陈埭镇政府已于12月13日要求9家加工点于2024年1月15日前自行清理清退,9家加工点业主均表示自行清理清退,并已开始清理搬迁。	阶段性办结	无

127	X3FJ2023 12150169	泉州市惠安县东岭荷山中学门口 228 国道,常有大量货车将石材厂废弃材料往东桥方向运输,车厢无篷布遮挡,废弃石材不时掉落马路,石粉满天。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调取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来 228 国道沿线路段的视频监控记录,并对现场进行核实,确实存在大量运载石子的货车往返于 228 国道沿线,所运载的并非石材厂废弃材料,且过往货车均有篷布遮挡。但所载石子因车速过快、道路不平等原因出现石子撒落、产生粉尘等问题,影响道路交通安全。	部分属实	惠安县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城市管理局、惠安公路分中心、东岭镇政府开展常态化巡查执法,做好 228 国道沿线的交通秩序和日常保洁。	1. 惠安县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公安局、惠安公路分中心从 12 月 18 日起开展为期一个月的集中整治行动,每周安排不少于 3 次联合执法行动,重点整治国道 228 沿线往来运载货物车辆及荷山中学周边的交通秩序,并保持常态化巡查执法。 2. 惠安县渣土办加强对渣土车辆司机的安全教育培训,督促司机做好运输车辆的密闭工作,防止运输车辆出现撒漏现象。 3. 惠安公路分中心、东岭镇政府负责做好 228 国道沿线的日常保洁。	阶段性办结	无
128	X3FJ2023 12150180	泉州市南安市东田镇兰溪流域两岸旁 200 多幢居民生活污水直排,部分工厂雨天偷排污水,导致溪中多处冒黑水,兰溪水质不达标,影响下游。兰溪上游种植 1 万多亩巨尾桉树,掠夺水源,造成兰溪流域水量锐减有时断流。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兰溪流域涉及东田、溪美 2 个乡镇(街道),沿线共布设 10 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检查时,东田镇区至南安市区溪美街道污水主管网项目正在建设,尚未完工;沿溪两岸大部分住户生活污水已通过管网收集处置,但仍有 11 户居民生活污水通过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兰溪。 2. 闽发铝业、固美金属、科迪卫浴 3 家企业的生产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向外排入兰溪。经调阅在线监测数据(闽发铝业、固美金属两家)、科迪卫浴企业自行监测报告、2023 年监督性监测报告等信息,上述 3 家企业生产废水均达标排放。南安生态环境局于 12 月 13 日、14 日分别对闽发铝业、固美金属和科迪卫浴采样监测,结果显示 3 家公司外排废水未超标。3 家企业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部分向外排入兰溪。泉州成功餐饮配送服务有限公司部分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尾水排入周边农田。检查时兰溪流域水体较为清澈,未发现黑水现象。 3. 今年受汛期影响,兰溪流域生猪养殖户粪便污水流入河道,上半年部分时段水质不达标,下半年水质有所改善,10 月、12 月提升至Ⅲ类。今年以来,南安市积极改善兰溪水质,对流域沿线 12 家规模养殖场减栏 6570 头生猪。 4. 举报件反映的“上游种植 1 万多亩巨尾桉树”区域,位于东田镇上游凤巢村及南安罗山国有林场,两处种植巨尾桉面积 1 万多亩。原国家林业局桉树研究中心 2009 年明确桉树不是“抽水机”,桉树水分利用效率高并具备水源涵养作用。目前无科学研究证明种植桉树对水源有影响。2005 年至今,未发现因种植巨尾桉,兰溪流域受到明显影响,未发现兰溪产生断流现象,但枯水期水量有一定程度消减。	部分属实	完善收集兰溪流域东田段周边企业和居民生活污水的收集。加强日常巡查监督,确保兰溪流域周边环境持续改善。	1. 南安市城市管理局、东田镇政府、南安市水务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东田镇区至南安市区溪美街道污水主管网项目建设,确保兰溪流域东田段周边企业和居民污水收集处理。 2.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东田镇政府、南安生态环境局加强生猪养殖业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存在违法行为的生猪养殖场依法予以查处。 3. 南安生态环境局、南安市农业农村局、东田镇政府加强对相关企业的日常巡查监管,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4. 南安市加强宣传发动,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兰溪流域治理,增强周边群众保护兰溪流域生态环境的意识。	未办结	无
129	X3FJ2023 12150149	泉州市石狮市重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为泉州市石狮市蚶江镇滨海小学 114 号绿色空间厂区 1 号,该区域不属于重点项目工业区,据相关规定该厂区为 1 类,不准敏感行业进驻。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重兴公司选址于蚶江镇石湖工业区(现蚶江西裤基地)绿色空间厂区,绿色空间厂区早期门牌地址为“石狮市滨海小区 112 号”,经公安部门重新调整二维码门牌后,现门牌地址为“石狮市蚶江镇裕康工业小区 101 号”。重兴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废物回收中转,危险废物类型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仅限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规模为 100 吨/年,不涉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重兴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为危险废物装卸和贮存时产生的少量废气和职工(不住宿)生活污水。项目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正常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2021 年 6 月项目环评审批时,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厂界四周主要分布为工业企业,项目符合石狮市总体规划要求。2023 年 7 月 20 日《石狮市蚶江镇中心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泉州市人民政府批复,该项目用地规划调整为商住混合用地。	部分属实	石狮生态环境局将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	由于重兴公司建设选址为工业用地且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蚶江镇政府书面告知该企业《石狮市蚶江镇中心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情况,明确不得改扩建。	阶段性办结	无

130	D3FJ2023 12150056	泉州市泉港区涂岭镇驿坂村，老战友农家乐，侵占林地100亩，破坏耕地10亩挖成鱼塘。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被举报对象位于泉港区涂岭镇驿坂村糖灶自然村西北侧，陈某承包约40亩土地（其中约15.6亩为林地，目前保持承包前原状），涉及改变用地现状的用地约为24.4亩（根据国土“二调”数据：林地2979平方米折合4.47亩，耕地7696平方米折合11.54亩，水域1296平方米折合1.94亩，园地4293平方米折合6.44亩）。经现场核实，“侵占林地100亩”为该区域西侧约有10亩的杨梅树林（为商品林）。2022年10月老战友农家乐法定代表人陈某因杨梅树衰弱、产量低，遂将杨梅树挖除，于2023年3月新种植部分杨梅树，为果树林更替，现场未见临时搭盖和建筑物。陈某2015年承包该区域后，于2016年3月左右在耕地上搭建一处约420平方米简易房、搭建一处约135平方米简易房用于香猪养殖、挖建1个约2800平方米和1个约1900平方米的鱼塘，于2021年1月左右又临时搭建一处约620平方米的简易房。2022年10月将约1900平方米的鱼塘回填平整。目前场地内养殖香猪和散养一些鸡鸭。该区域的临时设施、简易房、鱼塘均未办理任何手续。	部分属实	完成清理并同步开展复耕。	涂岭镇政府对老战友农家乐未经审批搭建临时设施、简易房和挖建鱼塘进行拆除整治，于12月31日前完成清理并同步开展复耕。	阶段性办结	无
131	D3FJ2023 12150051	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曾庄村，南安市品磊石业有限公司内的福建锦盛石业有限公司、南安市阿拉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偷排污水，粉尘、噪声污染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南安品磊石业有限公司将生产设备、厂房租赁给福建锦盛石业有限公司和南安市阿拉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锦盛石业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于生产，未外排，但雨污分流不完善；手工加工区域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水帘除尘设施收集处理，现场未发现有明显扬尘现象；噪声主要来源为大理石切割、切边、磨光等加工工序产生，该公司厂房相对封闭，厂房左右两侧和后方为其他企业厂房，前方为交通干道，生产噪声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较小。12月17日，南安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厂界颗粒物及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未超标。 2. 南安市阿拉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无生产设备，仅采用工人手工操作，生产工艺不产生废水、粉尘，无明显噪声产生。	部分属实	相关企业完善雨污分流措施、规范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1. 水头镇政府督促锦盛公司对厂区内露天导流沟渠加装挡板，完善雨污分流措施，已于12月22日完成。 2. 水头镇政府、南安生态环境局加强巡查监管，督促上述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规范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未办结	无
132	X3FJ2023 12150143	泉州市洛江区罗溪镇东方村格溪园三兴畜牧公司整改不彻底，尚有200平方米铁皮，400多平方米水泥硬化未拆，未恢复种林。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 泉州洛江三兴畜牧养殖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市洛江区罗溪镇东方村格溪园，为可养区，主要从事生猪养殖。该公司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2. 举报件反映的“200平方米铁皮、400多平方米水泥硬化”为距离三兴公司入口处200米处，原先有一处占地约250平方米的铁皮棚用作屠宰加工场所，已于2023年12月4日被罗溪镇政府组织拆除，铁皮废料暂时堆放在原址；罗溪镇政府要求业主自行处置回收并拆除水泥硬化地，同时由属地镇、村两级加强巡查防止问题回潮。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原屠宰加工场所再有私宰排污迹象，原屠宰铁皮棚旁边有一块面积约150平方米钢结构顶盖的猪圈（舍），但尚未拆除，目前只用于堆放杂物；经洛江区自然资源局认定，该屠宰棚及猪圈（舍）未经林业部门许可建设，属违法占用林地，要求业主立即开展整改。	属实	拆除临时搭盖及水泥地，完成种植复绿工作。	罗溪镇政府根据洛江区自然资源局认定，要求业主在3日内拆除约150平方米临时搭盖及约400平方米硬化地，并恢复种植复绿。临时搭盖和硬化地已完成拆除。	阶段性办结	无
133	X3FJ2023 12150140	泉州市晋江市罗山街道许坑村，立高房地产公司破坏耕地。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立高房地产公司”为晋江市罗山街道许坑社区“力高·君樽花园”。力高项目所在地块用地农转用和土地征收于2019年12月31日经福建省政府批复同意征收晋江市境内农用地6.0504公顷（其中许坑社区1.4918公顷旱地）为合法的建设用地，项目征收的土地虽有一部分耕地，但已依法征收。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防止耕地被破坏。	罗山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宣传和巡查，防止垃圾乱丢乱倒行为，维护良好市容市貌。	阶段性办结	无

134	X3FJ2023 12150153	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山前村富隆洋伞内的豪达伞具,产生废塑恶臭,特别是夜间;对面金瓯工业区汇丰雨具(晋江汇丰伞业有限公司),白天、夜晚散发废塑恶臭。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八批举报件重复。 1. 晋江市豪达伞具配件有限公司未安装使用废气治理设施,生产废气未经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废塑恶臭”主要来源于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豪达公司生产时间为两班倒 24 小时生产。 2. 举报件反映的“对面金瓯工业区汇丰雨具”为晋江汇丰伞业有限公司,经比对环评内容、批复意见,主要生产工序为裁剪、车缝加工,无加热工序,无工艺废气等产生,现场未闻到异常气味。该公司生产时间主要在昼间,夜间生产较少。	部分属实	依法立案查处豪达公司环境违法问题;豪达公司停产整改,完善环保手续并严格落实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废气达标排放。	1. 晋江生态环境局于 12 月 1 日对豪达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已于 12 月 13 日送达该公司。 2. 晋江生态环境局于 11 月 30 日责令豪达公司 3 个月内完善废气治理设施,6 个月内完善环保手续。12 月 16 日,该公司已与第三机构签订相关环保技术服务合同、废气治理设施销售合同,正在开展环评报告编制、废气治理设施订制等整改工作。东石镇政府要求该公司停产整改,整改完成前不得擅自投入生产。 3. 晋江生态环境局、东石镇政府加强回访检查,防止其违法生产,并督促豪达公司按期完成整改。	未办结	无
135	X3FJ2023 12150138	福建亿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未按照环评上的工艺及要求处置 HW17 类电镀污泥,将烘干好的电镀污泥销售给外省的金属提炼厂,利用早晚、节假日进行非法转运。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七批举报件重复。 1. 亿利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26 日开始停工 25 天,对水池内的硫酸钙进行清除。检查时,亿利公司未生产。 2. 为进一步加强监管,亿利公司硫酸钙生产工艺于 2022 年 10 月起停止生产,氧化铁生产工艺于 2023 年 1 月起停止生产。原用于生产硫酸钙、氧化铁的次生滤渣从严按危险废物转移处置,与环评处置 HW17 类电镀污泥的工艺发生一定的调整,但属于降低环境不利影响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现场检查发现,HW17 电镀污泥尾渣贮存库存在未配备照明设施、贮存库大门未关闭等问题。 4. 该公司电镀污泥经处理后产生的尾渣及原用于生产硫酸钙、氧化铁的自产滤渣不进行烘干处理,压滤后按危险废物分别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签订合同的 7 家处置单位均位于福建省内,且不属于金属提炼单位;通过核算处置利用量和产品、尾渣产出情况,产物料基本实现平衡。 5. 检查亿利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台账并调阅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监管系统次生转移联单、车辆运输行驶轨迹等信息,未发现亿利公司有涉及电镀污泥非法转运行为。	部分属实	亿利公司加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贮存、转运。	晋江生态环境局要求亿利公司按危险废物贮存规范要求对电镀污泥尾渣贮存库严格管理,采取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并在 2024 年 1 月 18 日前设置应急照明系统。企业恢复生产后,加强对亿利公司危险废物的监管,积极防范化解危险废物处理企业安全风险,切实筑牢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防线。	阶段性办结	无
136	X3FJ2023 12150156	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镇区迪莫酒吧及桐酒吧,位于生活区,夜间经营至清晨六点,噪声严重扰民。多次反映无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迪莫酒吧”距离最近居民楼弘超豪庭超过 30 米,经调取监控,未发现该酒吧有夜间经营至凌晨六点的情形。水头镇政府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 22: 12 至 22: 14 对该公司进行社会生活噪声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未超标。该酒吧客人离店时偶尔有夜间大声喧哗的扰民行为。2023 年以来,南安市公安局水头派出所共接到涉及迪莫酒吧噪声扰民的警情 3 起,报警时间分别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 00: 09、2023 年 10 月 16 日 02: 05、2023 年 10 月 21 日 01: 53,水头派出所民警均有出警至现场处置,要求该酒吧不得影响周边群众生活。 2. “桐酒吧”距离最近居民楼弘超豪庭超过 50 米。经调取监控,未发现该酒吧有夜间经营至凌晨六点的情形。水头镇政府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夜间 22: 35 至 22: 37 对该公司进行社会生活噪声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未超标。该酒吧客人在离店时偶尔有夜间大声喧哗的扰民行为。2023 年以来,南安市公安局水头派出所共接到涉及“桐酒吧”噪声扰民的警情 1 起,报警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 日凌晨 01: 19,水头派出所民警出警至现场处置,要求该酒吧不得影响周边群众生活。	部分属实	南安市水头镇政府、城市管理局、公安局等部门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环保意识,防止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1. 12 月 16 日,南安市城市管理局、公安局、水头镇政府要求“迪莫酒吧”和“桐酒吧”工作人员对离店顾客进行劝导,避免大声喧哗。 2. 南安市城市管理局、公安局、水头镇政府做好日常巡查和监管工作,防止噪声对群众生活造成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137	X3FJ202312150152	泉州市南安市罗东镇罗东村永兴木材加工厂, 占用大量耕地建厂房, 耕地晾晒木合板; 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 粉尘飞扬, 大量粉尘、木屑木糠及垃圾覆盖耕地; 加工时排放滚滚黑烟, 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散发难闻刺鼻味道; 木材加工时产生刺耳噪声; 污水未经处理排入耕地, 污染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永兴木材加工厂现状为一层厂房, 占地总面积 12.23 亩, 其中基本农田 3.03 亩、一般耕地 2.12 亩、其他土地(村庄建设用地) 7.08 亩, 均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原南安市国土资源局已于 2018 年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占地建筑。2023 年 10 月 23 日,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向南安市法院申请准予强制执行拆除违法占地建筑,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南安市法院作出行政裁定准予强制执行, 并交由罗东镇政府执行。2023 年 12 月 5 日, 罗东镇政府已督促企业先行拆除占用基本农田 2.43 亩的厂房(用于堆放木材加工后的边角料), 清除农田上覆盖的木屑木糠及垃圾, 同时进行复耕。其余违法占地地块建筑未完成拆除。永兴木材加工厂存在占用约 30 亩耕地晾晒木合板的情形。 2. 该厂距离居民区 2-3 米, 切割工序作业、厂区装卸木料产生的木粉尘, 机台作业产生的噪声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检查发现, 锅炉除尘废水溢出, 沿导流沟经围墙缺口流出至厂外空地。12 月 9 日, 南安生态环境局对该厂生产废气及噪声开展监测, 监测结果显示锅炉废气颗粒物和无组织废气甲醛超标、噪声达标。12 月 16 日现场检查时, 该厂正在生产, 锅炉导流沟后侧厂房围墙缺口已用水泥封堵, 未发现有黑烟直排的现象。	部分属实	清除永兴木材加工厂所有违法占地建筑和木板, 并复耕。	1. 罗东镇政府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按照南安市法院行政裁定的执行预案组织实施。 2. 鉴于 30 亩被占用耕地仅在地面临时堆放木合板, 未形成构筑物, 罗东镇政府督促永兴木材加工厂于 12 月 31 日前清除晾晒木合板并完成复耕。逾期未整改到位,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将申请破坏鉴定, 后续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 南安生态环境局已对永兴木材加工厂锅炉除尘废水外排和废气超标排放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联合罗东镇政府加强对该加工厂的巡查监管, 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责令整改并依法依规查处。	未办结	无
138	D3FJ202312150053	泉州市丰泽区北峰街道霞美社区, 1. 骨灰堂对面的十几亩龙眼树(土地无审批和规划)被砍伐, 堆积建筑垃圾, 雨天建筑垃圾流入附近水塘和水沟。2. 霞贤路 134 号巷 43 号旁的 13 亩耕地和农作物被破坏用于填埋建筑垃圾。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区域在西华洋滞洪片区(丰泽段)改造项目红线范围内, 土地性质为农用地, 相关土地及龙眼树已征收完成。该地块临时堆放部分建设项目土方并覆盖绿网抑尘, 已无龙眼树, 土方边有堆放小部分建筑垃圾, 被偷倒建筑垃圾的地块及附近未发现水塘和水沟。经向社区了解, 该区域龙眼树被清理并偷倒建筑垃圾覆盖。 2. 举报件反映的区域在西华洋滞洪片区(丰泽段)改造项目红线范围内, 地类为耕地, 目前正按建设项目申办农转用手续。该地块已成空地, 无农作物和建筑垃圾, 仅在 134 号巷 43 号位置地面上有部分房屋拆除后尚未清表的残余物, 并未填埋在耕地。	部分属实	完成骨灰堂对面地块存在堆放小部分建筑垃圾的清理。加强日常巡查监管, 防止偷倒建筑垃圾行为。	1. 北峰街道办事处立即对骨灰堂对面地块堆放的小部分建筑垃圾完成清理, 并覆盖绿网。 2. 北峰街道办事处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 对征迁区域进行拉网式排查, 对发现的偷倒建筑垃圾等问题立即整改。	已办结	无
139	X3FJ202312150128	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多个园区(如蟠龙工业区的八一工业区、朴里村石通天下厂区、邦吟工业区)无环评手续, 粉尘满天飞。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八一工业区、邦吟工业区”为龙凤村、朴三村、邦吟村部分工业加工集中区, “石通天下厂区”为泉州市永顺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厂区。 2. “八一工业区、邦吟工业区”是二三十年前民间俗称, 不属于规范产业园区的范畴。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 上述三个工业区无需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3. 检查发现三个工业区发现: ①盈益经营部未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擅自建成并投入生产。②永顺公司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但未办理排污许可证。2023 年 12 月 16 日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 存在无证排污违法行为。③邦吟工业区内 14 家企业, 其中福建南安市麦特斯卫浴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洁具加工, 其项目属于环评豁免类项目; 福建宏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塑料薄膜, 已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但其生产工艺不产生粉尘; 其他 12 家石材企业均已配套环保设施, 除福建博飞石业有限公司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其余 11 家均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4. 福建省南安市邦兴石业有限公司存在厂区密闭性不够的问题, 南安市水头金发石材厂存在车间地面积尘较多的问题, 车辆进出会产生扬尘污染, 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部分属实	1. 对盈益经营部、永顺公司和博飞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2. 企业完善环保手续, 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粉尘达标排放, 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南安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对盈益经营部和博飞公司未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擅自建成并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2023 年 12 月 16 日, 现场责令永顺公司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 并于 12 月 20 日对其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2. 福建省南安市邦兴石业有限公司、南安市水头金发石材厂立行立改, 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南安生态环境局、水头镇政府加强盈益经营部、永顺公司和“邦吟工业区”内 12 家石材企业巡查监管力度, 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加强管理,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粉尘达标排放, 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将依法予以查处。	未办结	无

140	X3FJ202312150124	泉州市泉港区峰尾镇埭沙路飞达商住楼C幢小区外围的道路因市政工程进行施工改造,工程完工后不久,小区地下室后墙生活污水渗漏,长期严重发臭,影响居民生活,怀疑市政工程毁坏地下污水管道。多次反映未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小区地下室生活污水渗漏”位于泉港区峰尾镇埭沙路飞达商住楼C幢小区外围。“市政工程”为“祥云路改造提升工程”,于2018年6月开工,全长约5公里,改造内容包括地下管网改造、路面改造和立面改造,2019年施工完成。 2. 祥云路改造提升工程的市政污水管网位于泉港医院一侧,距离渗漏处地下室约50米,中间有埭沙路隔开,改造后市政污水管网标高低于地下室标高渗漏处。因此,小区地下室墙体污水渗漏不是由市政污水管网渗漏所造成。 3. 飞达商住楼C幢小区店面前三化池长期水位过低,接入的市政污水管道干涸,三化池污水长期未流入市政污水管道,且三化池位于小区地下室正上方,初步判断小区地下室墙壁渗水主要原因是小区内部三化池满水,墙体与污水管道渗漏导致,导致小区地下室后墙生活污水渗漏,长期发臭。	部分属实	商定飞达商住楼C幢小区三化池墙体和污水管道修复改造完成。	1.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指派管养队伍抽吸小区三化池内污水,12月19日已完成污水抽吸,短期内可缓解小区地下室污水渗漏、发臭问题。 2.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峰尾镇政府组织小区业主召开座谈会,研究小区内部三化池墙体与污水管道修复改造处置方案。	阶段性办结	无
141	X3FJ202312150121	泉州市晋江市永和镇冠兴建材,粉尘污染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对象为晋江市冠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晋江市永和镇西坑村群兴西路88号。该公司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现场检查时,冠兴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因生产线改造,已于2023年11月13日申请停用变压器。该公司已拆除部分生产设备,物料堆场已基本清空,但压泥机地面存在少量渣土,未覆盖网布,可能产生部分扬尘。	部分属实	冠兴公司清理残留的渣土,限期完善环保手续,依法依规经营。	1. 晋江生态环境局要求冠兴公司于2023年12月底前对压泥机地面的渣土等进行清理,防止扬尘产生。 2. 晋江生态环境局于12月16日要求冠兴公司停止生产线改造,限期6个月内完成技改环评审批等手续;环保手续批复前不得擅自投入生产使用。 3. 晋江生态环境局、永和镇政府将加强执法检查力度,督促冠兴公司依法依规经营。	未办结	无
142	X3FJ202312150117	泉州市南安市山美水库私人围水面建东美电站,垃圾多,破坏生态。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东美水电站于2005年3月开工建设,2008年11月第一台机组正式并网投入运行。2023年9月,东美水电站完成水电站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南安生态环境局出具备案意见函。东美水电站位于山美水库库区,属山美水库前置库,服从泉州市山美水库调度。 2. 2022年8月,泉州市山美水库水资源调配中心(山美水库管理单位)与福建南安市予衡农业有限公司签订《泉州市山美水库水资源调配中心2022-2025年度库面保洁服务采购承包合同》,负责清理库面动物浮尸和垃圾漂浮物,并进行无害化处理。2023年12月6日至8日,已对东美水库前置库开展垃圾、杂草等漂浮物清理。 3. 12月16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前置库面有垃圾等漂浮物。	部分属实	加强东美水电站日常监管,强化前置库清理整治,保护水生态环境。	泉州市山美水库水资源调配中心加强对库区范围日常保洁监管,确保及时清理库面垃圾。	阶段性办结	无
143	X3FJ202312150110	泉州市石狮市宝盖镇锦逸路111号威斯登工业园19栋福建省石狮市亨利拉链有限公司,搬迁至新址没有环境影响评估就投入生产,没有安装污染防治措施,噪声、废气影响周边群众生活。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福建省石狮市亨利拉链有限公司”未在威斯登工业区设立生产加工项目,“泉州市石狮市宝盖镇锦逸路111号威斯登工业园19栋”的生产企业为石狮市亨祥服饰配件有限公司。 2. 2023年4月和7月,亨祥公司先后租赁泉州市石狮市宝盖镇锦逸路111号威斯登工业园18幢的三楼、一楼和19幢作为生产车间从事拉链生产,其中18幢的一楼用于生产锌合金拉链头,主要生产设备为压铸机;18幢的三楼用于生产织带,主要生产设备为织带机;19幢主要用于生产塑料拉链及配套工序,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锌合金压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亨祥公司塑料拉链生产车间的注塑机均未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锌合金拉链头生产车间的压铸机上方有安装集气罩但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压铸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直接外排,影响周边环境。 3. 亨祥公司18幢三楼的织带生产车间在2023年4月开始建设并于当月投产,18幢一楼的锌合金拉链头生产车间和19幢的塑料拉链生产车间在2023年7月开始建设并于当月投产。亨祥公司生产项目投产至今尚未办理相关环评审批手续,未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即投入生产。12月15日下午,石狮生态环境局当场对亨祥公司生产车间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达标。12月16日、17日、18日现场复查时,亨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	部分属实	企业履行环保主体责任,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待依法取得环评手续及完成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后方可投入生产。	12月15日,石狮生态环境局要求亨祥公司停产整改,并对其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12月16日、17日、18日下午,石狮生态环境局、宝盖镇政府复查时,亨祥公司已自行停产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144	X3FJ2023 12150104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张坂镇门头村坑园和张坂镇苍霞村的苍霞矿区,被福建省烁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昼夜开采,使用雷管炸药爆破施工时,震动影响周边村民住宅,噪声扰民;目前停工停产应付检查。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苍霞矿区爆破时间最晚到下午五点半,未发现夜间十点后存在矿区加工作业行为。2023年10月、11月,陕西中爆检测公司监测显示:各测点处地基基础质点峰值振动速度均未超过选择的安全允许标准,表明监测期间爆破振动对建(构)筑物基础未造成有害效应。企业正在开展硬化道路、边坡绿化及排水沟建设等绿色矿山创建工作,为安全起见,企业停止爆破开采作业。	部分属实	严禁夜间爆破开采作业,防止夜间爆破作业噪声扰民行为。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和张坂镇政府要求苍霞矿区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禁夜间爆破开采作业,同时加强夜间巡查,防止生产时夜间爆破作业噪声扰民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45	X3FJ2023 12150141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张坂镇门头村坑园山,约250亩村民集体土地(含基本农田)被福建省群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毁坏,开采矿产(石材方料),破坏生态环境。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涉及项目为泉州台商投资区建筑渣土资源化处理中心用地平整项目。 1.经调查,处理中心平整项目用地(原地类:旱地0.3886公顷、林地0.9036公顷、其他农用地0.5013公顷、未利用土地11.4123公顷,合计13.2058公顷)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已于2019年6月17日获福建省政府批复。该项目已于2021年10月8日停止石料开采,现场开采设备全部清退,2022年5月项目平整竣工验收,目前现场没有任何设备,项目实际平整面积约205亩(包括排险越界约7亩)。 2.福建省群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施工中发现处理中心平整项目边坡高差较大(约35米),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遂向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反映相关问题,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在完成排险区域矿产资源测量后与福建省群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边坡排险工程补充协议》,直接将排险工程涉及的石方用来抵扣施工费用。后因排险施工过程中与附近村民的民事纠纷问题,排险工程未施工完毕,排险越界约7亩。	部分属实	完成处理中心平整项目平整排险实际涉及的矿产资源量、排险工程量结算工作;加强巡查,防止非法采矿行为。	1.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完成对处理中心平整项目平整排险实际涉及的矿产资源量、排险工程量费用进行测算,同时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对剩余砂石资源进行有偿化处置,2024年1月20日前完成结算工作。 2.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防止非法采矿行为发生。	未办结	无
146	X3FJ2023 12150105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张坂镇门头村坑园惠安县X353道两侧福建建桥建材有限公司和共辉石雕厂周围共120多亩国家基本农田被黄某国占用建厂房出租给企业。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区域实际占用的地类为建设用地、未利用地、设施农用地,未涉及占用基本农田。共涉及张坂镇门头村石材市场用地约60亩、福建惠安县恒大石材有限公司用地约50亩、福建建桥建材有限公司用地约15亩。 1.经门头村两委研究,决定在门头村坑园建设门头村石材市场,并上报镇政府同意,土地平整后对外出租作为石材市场,实际用地面积约60亩。该石材市场被县道X355分割成东西两侧共包括11家租户,其中,共辉石材公司位于县道X355西侧,合同租用面积约16亩,目前实际建设占地面积约23.78亩,其中2010年前建设占地面积约6.9亩,2011年建设占地面积约15.59亩,2023年新搭盖铁皮房占地面积约1.29亩。 2.恒大石材公司占地面积约50亩,其中2010年前建设占地面积约3亩,2011年至2012年建设占地面积约47亩。建桥建材公司占地面积约15亩,厂房建设时间约为2013年。 3.租地后企业自行建设厂房,均存在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建设厂房的问题。	部分属实	1.对福建泉州共辉石材工艺有限公司新搭盖铁皮房占地约1.29亩进行拆除。 2.对约123.71亩租用土地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建设厂房问题,进一步调查核实后依法依规分类处置。	1.泉州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张坂镇政府于2024年1月31日前对福建泉州共辉石材工艺有限公司新搭盖铁皮房占地约1.29亩拆除到位。 2.其余约123.71亩租用土地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建设厂房问题,泉州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张坂镇人民政府进一步调查核实后,于2024年6月20日前依据《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认定及分类处置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通知》分类处置到位。	未办结	无

147	X3FJ202312150119	泉州市晋江市罗山社店西南区147号福建省麦德好食品有限公司，侵占集体土地、破坏林地建厂房，厂房用地批准面积只有8亩多，实际现今厂区有20多亩。污水处理设施很少运行，废水直接排至西园街道官前社区。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据最新影像图勾绘计算，举报件反映的“福建省麦德好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厂区占地面积约33.387亩（合22258平方米）。主要分成以下三部分：一是厂区内合法建设用地面积22.872亩（合15248平方米）；二是厂区内已处罚违法占地面积5525.4平方米，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分别于2014年、2018年、2019年、2021年作出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但拆除建筑物及恢复土地原状、没收处置等未执行处置到位；三是厂区内新增违法占地面积约1484.6平方米，包含违法占用建设用地约498平方米进行水泥硬化，违法占用林地约884平方米建设厂房搭盖及水泥硬化，违法占用建设用地约102.6平方米建设污水处理设施。</p> <p>2. 该公司配套20吨/日的“A/O”工艺污水处理设施1套，因生产淡旺季原因，污水处理设施中调节池抽水、二沉池沉淀、中间池过滤等三个工序需要水量达到一定水位才需要运行，且总排放口为间歇性排放。其处理后的尾水排放至晋光路市政污水管网，已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总排口未排水。经调阅该公司近一个月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其污水处理设施的风机每日均有运行。除停产期外，每日均有加药记录。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外环境。</p>	部分属实	<p>1. 麦德好公司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如对违法占地的污水处理设施拆除，要另行选址建设投用。</p> <p>2. 麦德好公司将违法占用建设用地498平方米水泥硬化进行破除，恢复土地原状。</p> <p>3. 麦德好公司将违法占用林地建设厂房搭盖及水泥硬化地块恢复林业生产条件。</p> <p>4. 对处罚的所有违法占地行为依法依规处置到位。</p>	<p>1. 罗山街道办事处责令福建省麦德好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将违法占用建设用地498平方米的水泥硬化进行破除，于2024年3月31日前恢复土地原状。</p> <p>2. 晋江市林业园林局、罗山街道办事处对违法占用林地884平方米建设厂房搭盖及水泥硬化行为立案查处。督促相关责任人立即拆除占用林地范围内的临时用房，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同步实施复绿整改。</p> <p>3.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罗山街道办事处对违法占用建设用地102.6平方米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作出行政处罚。如对违法占地的污水处理设施拆除，要另行选址建设投用。</p> <p>4. 2024年6月底前对处罚的所有违法占地行为依法依规处置到位。</p>	未办结	无
148	X3FJ202312150102	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下店村，破坏水利，导致1800亩良田无法耕作；强推良田土地，把地填高，造成洪水内涝。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p> <p>1. 举报件反映的“破坏水利”为南安市水头镇寿溪下店段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为提高该寿溪河道防洪标准，南安市水利局于2020年12月30日批复建设南安市水头镇寿溪下店段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工程按20年一遇设防。该工程于2021年8月组织实施，当年11月完工，共清淤疏浚河道3.37km，清理淤泥16.68万m³。现场勘察，寿溪河道周边土地为国际石材智慧产业园项目规划范围用地，除报批供地外共剩有一般耕地1215亩，现场有部分土地群众耕作地瓜、蔬菜等农作物，部分土地撂荒，群众耕作时自行从寿溪和寿溪支流取水。</p> <p>2. 举报件反映的填高地位于南安国际石材智慧产业园项目范围内。该项目涉及征用下店村土地面积1392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办多次组织相关部门、设计单位及专家团队进行论证，确定按二十年一遇的防洪设计标准对标高进行优化，调整后产业园项目平均标高下降1-2米（原4-5米），最大程度降低对周边群众的影响。今年受短时强降雨极端天气影响，下店村过溪部分区域局部内涝。</p>	部分属实	<p>确保河道行洪通畅，减少内涝风险。</p>	<p>水头镇政府已按二十年一遇的防洪设计标准对南安国际石材智慧产业园项目标高进行优化，调整后产业园项目平均标高下降1-2米。常态化做好河道清淤、清障工作，提高河道行洪能力。</p>	阶段性办结	无
149	X3FJ202312150090	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土楼下村，村民陈某英种植多年的5000棵桂花树被王某天等人砍伐烧毁。	泉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核查：</p> <p>举报件反映的“被王某天等人砍伐烧毁”为河市镇炉田村村民王某天依据其与河市镇政府签订的协议，对新镇区项目已征地块进行清表，清表过程中，王文天将陈某英抢种的桂花树苗予以清除。陈某英提出的“5000棵”桂花树与河市镇政府评估数量差异较大。经走访了解，陈某英与王某天长期存在矛盾纠纷，频繁信访。</p>	部分属实	<p>加强与陈某英沟通交流，积极做好思想疏导工作。</p>	<p>河市镇政府组建工作专班，加强与陈某英沟通交流，积极做好思想疏导工作。</p>	阶段性办结	无

150	D3FJ202312150045	<p>泉州市安溪湖头镇，集安矿业安溪有限公司在五内山乱开乱采石灰岩矿、锰铁矿，破坏山体地下水，至今没有生态修复；湖头镇汤头村，三元岩水泥有限公司扬尘、噪声污染严重；三安钢铁厂、三安光电、晶安光电、中科生物、湖头物流园等侵占10公里长的迎宾路两边基本农田、农业灌溉水利设施等，倾倒垃圾填埋后来建厂房；三安钢铁厂夜间环保设施未开启，冒黑烟；前山村与前西村交界，泰山岩旅游区山脚下10亩农田被破坏侵占建游泳池和停车场；竹山村往下坑村石皮坑特大型采石场、碎石场、机制砂场、石粉、废水乱排，破坏山体，至今没有生态修复；云林村雨衣厂、制衣厂，乱占河岸和耕地，雨衣厂斜对面安华烟花爆竹厂开路挖山侵占山林建房，植被破坏严重至今未修复；晋江三级河道西溪湖头段流域，琥珀溪汇入西溪的交汇处污染特别严重，疑似地下水污水管网渗漏；湖头镇旧农具厂生活污水直排大拱坑溪，流入西溪；西溪湖头段流域南北岸3000多亩基本农田十多年来被倾倒垃圾填埋后强占建楼房、酒店、商场；目前琥珀溪汇入西溪的交汇处，原群力发电厂周边河岸的20多亩基本农田被破坏建酒楼；弘桥7号楼至14号楼之间后面100多亩基本农田被强占用于房地产开发；湖一村琥珀山到金钗山一条农业灌溉水渠被破坏；金钗山山体被破坏，开挖山路说要建骨灰堂；湖一村、西美村之间西州园1000多亩连片基本农田、农业灌溉水利设施，从2013年至今被侵占，伪造手续，违建弘桥房地产。信访人受理编号D3FJ202312030004信访件处理结果不满意，公示内容涉及的田地亩数、水渠长度等与事实不符；对所谓18个水井检测结果存疑，要求公开位置以及对湖头所有村落水井都进行检测，尤其是湖一、湖二、湖三、湖四、美溪、美坂、登贤、上田、郭埔、西美等自然村水井都已经不能饮用。公示内容规避了对基本农田的相关反映，处理措施无实际作用。</p>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 根据福建省国土资源评估中心组织评审的《集安矿业（安溪）有限公司五内山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方案》，该矿山开采矿种为石灰岩，无锰铁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不存在乱开乱采。矿山在正常开采过程中，对山体含水层会产生一定的影响。矿山目前已修筑截洪沟和矿山道路外侧种植行道树，内侧修建排水沟，基本能够按照方案履行生态修复治理任务。 2. 福建安溪三元集发水泥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7日停产。该公司配有静电除尘、喷淋等降尘设施和隔音板等降噪设施。现场厂区场地、道路干净整洁，未发现扬尘、噪声污染。 3. 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即“三安钢铁厂”）、泉州闽光物流园（湖头物流园）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即“三安光电、晶安光电”）、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即“中科生物”）等两个公司2011年11月至2013年4月分3个批次进行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总征收面积1234.17亩（其中耕地面积1003.511亩），均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迎宾路两边并未发现侵占农业灌溉水利设施现象。厂区基本为回填区，为10多年前建设，当时回填基本是土方和拆迁的建筑混凝土块料，无回填生活垃圾。 4. 12月4日、5日，安溪环境监测站对三安公司废水总排出口、部分废气排出口进行采样监测，废水、废气均未超标。经查阅2023年以来的自动监测数据，未发现超标排污行为。12月16日夜间现场检查时，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该公司溢散的热蒸气湿度大，在空气中遇冷，形态近似“白烟”，因夜间天空底色暗，肉眼看起来像“黑烟”，实际现场未发现“冒黑烟”情况。 5. 湖头镇前溪村陈某茂于2011年6月未经有权机关批准，非法占用湖头镇前溪村集体土地面积6293m²作为游泳池及附属设施建设用地，其中耕地5408m²、其他用地885m²。2012年6月12日原安溪国土资源局依法对陈祖茂作出行政处罚，并将该宗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移交湖头镇政府进行处置管理。 6. 安溪湖头竹山花岗岩有限公司露天矿山（即“竹山村往下坑村石皮坑特大型采石场”）在正常开采过程中，一定程度会对山体产生影响。该矿采石场关闭状态下未对裸露山体采取覆盖防尘网布或配套喷淋设施等防尘降尘措施，存在扬尘风险。采石场配套的沉淀池泥沙大量堆积，未及时清运。目前，该矿修编的矿山生态治理方案，正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矿区的闭坑治理修复工作尚未开展。 7. 福建省安溪兴莲服装有限公司（即“云林村雨衣厂、制衣厂”）虽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但在厂房后方另有一处简易搭盖。经测量套合，该厂存在超出原办证土地面积259.25m²，用于建设临时搭盖，地类为林地。 8. 通往安华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的道路为早期通往湖头镇郭埔村横塘角落的道路，为横塘角落群众生产生活、出行通道。安华烟花爆竹厂所在地系郭埔村茶果场旧址，地类为非林地；现场也未发现植被破坏迹象。 9. 湖头镇琥珀溪汇入西溪交汇处水质较差。安溪水利局对琥珀溪汇入西溪交汇处进行采样，经检测水质总磷超过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经核查，琥珀溪正在开展河道清淤疏浚作业，未发现地下水污水管网渗漏，沿溪存在畜禽散养废弃物污水排入，部分居民生活污水排入琥珀溪。 10. 经现场与湖头镇旧农具厂原管理人员询问，该厂已于上世纪90年代未停产。大部分厂房车间处于关闭闲置状态，宿舍空置无人生活居住，不存在生活废水排放。经现场查看，旧农具厂靠近大拱坑溪一侧污水排出口干燥无水。该厂临街有3间车间出租给3家个体户，均无生产废水排放，但存在部分租户的生活废水未接入市政管网。 11. 举报件反映的“湖头段流域南北岸3000多亩基本农田被倾倒垃圾填埋后强占建楼房、酒店、商场”的问题，实为湖头镇西溪北岸的美溪村至上田村交界处，分8个批次农用地转用，报批土地面积297.24亩（其中耕地面积109.31亩）；南岸的安溪湖头镇湖一村与溪美村交界处（永久大桥附近区域），分8个批次农用地转用，报批土地总面积471.94亩（其中耕地面积193.42亩）。湖头镇西溪南岸、北岸报批土地面积共768.18亩（其中耕地面积302.73亩），相关建设项目均在报批范围内实施，项目征收虽涉及耕地（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但均依法办理了农转用和征收手续。 12. 举报件反映的位置系湖一村S12地块安置地，面积10.4145亩（其中耕地面积8.2845亩），经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后，用于建设湖头镇S12地块安置房项目。目前，该项目实际动工建设用地面积为0.8355亩，其他用地尚未实施建设，建设范围均在供地红线内实施。 13. 举报件反映的位置系湖一村安置区郭山角落安置小区地块，面积为7.1018公顷（计106.527亩，其中耕地面积6.1341公顷，折合92.0115亩），经农转用后，用于建设湖一村郭山角落安置小区项目。目前，该项目用地已建成面积约27亩，其他用地尚未实施建设，建设范围均在用地批复红线范围内实施。 14. 湖一村琥珀山到金钗山的农业灌溉水渠位于湖一村郭山角落，该水渠的水源原由群力发电厂抽水供应，由于群力发电厂已关闭拆除，导致水渠水源缺失，该水渠已处于荒废状态。水渠附近的旱地，主要依靠雨水、浅层地下水等自然资源进行灌溉，基本能满足群众耕作需求。 15. 湖一村“金钗山”通往拟建“骨灰堂”的机耕路是旧机耕路，用于村民生产经营龙眼及运送肥料，现场没有新开挖道路。2016年4月15日，安溪民政局同意在湖一村金钗山设置公益性骨灰堂，由于未获得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等部门的土地用途手续审批，该项目至今未开工建设。 16. 举报件反映的“西美村”实为溪美村、“西州园”实为溪州园、“弘桥房地产”实为弘桥城市广场，该区域位于湖头镇西溪南岸的湖一村与溪美村交界处（永久大桥附近区域），该区域分8个批次进行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土地总面积471.94亩（其中耕地面积193.42亩），建设有湖头镇第五中心小学、鑫三角酒店、国金花园、弘桥城市广场、湖一村安置区、S12安置地等项目，相关建设项目均在报批范围内实施。该项目征收涉及耕地，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但均依法办理了农转用和征收手续。 17. 举报件反映的“农业灌溉水利设施被侵占”的问题实为安溪湖头镇湖一村溪州郭山片区灌溉水渠，该水渠前期存在部分水渠被群众填土耕种现象，已于2023年12月15日完成清淤工作，该水渠主要功能为雨季排水。水渠附近群众耕作，主要依靠雨水、浅层地下水等自然资源进行灌溉，基本能满足群众耕作需求。 18. 经现场再次核实，群众在受理编号D3FJ202312030004信访件中反映的永久大桥附近区域，涉及8个批次的农转用，报批土地总面积471.94亩（其中耕地面积193.42亩），湖头镇西溪南北岸相关建设项目均在报批范围内实施，该项目征收虽涉及耕地（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但依法办理了农转用和征收手续，并非群众反映的“毁坏1000多亩基本农田”。公示的内容与事实相符。 19. 溪州水渠为安溪湖头镇湖一村溪州郭山片区灌溉水渠，2014年测量干渠长度1155.5米，断面0.7×0.4米。经现场核查并测量，溪州水渠现状保留支渠613.5米。经套合测量资料与地块批文资料，溪州水渠干渠约722米渠段位于批准的农转用红线范围内。溪州水渠干渠中间渠段433.5米，由于渠首段及渠尾段因电站或房地产开发等建设需要被征用，源头无来水，同时两侧居民房屋建设，农田减少，水渠被群众填土耕种，已无法正常使用。 20. 12月5日-15日期间，安溪县卫健局组织安溪疾控中心对湖头镇有饮用井水的15个行政村进行采样，共采集水样39份，水样逐份检测，均标明采样位置，检测项目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所有的采样点采取走访结合随机抽样的原则进行确定，均详细明确到门牌号，采样位置可以追溯，具体采样位置可依据相关规定和程序到安溪疾控中心申请查看。12月17日上午，泉州市、安溪县卫健部门进行会商，对本次信访件投诉的湖头镇湖一、湖二、湖三、湖四、美溪、美坂、登贤、上田、郭埔、溪美等10个村进行走访并再次采集水样检测，共采集18份水样（机井13份，浅井5份），检测项目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走访过程中未有群众反映水井不能饮用问题。截至目前，水样采集点已覆盖全镇所有饮用井水的村。 21. 举报件反映问题的地块上涉及的建设用地，均已依法获批，该区域项目用地，经套合自然资源部下发的“三区三线”基本农田数据，该区域均在报批红线范围内进行实施，均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公示内容并未规避基本农田的相关反映。</p>	部分属实	<p>1. 完成集安矿业上洋废弃矿口的封堵和警示标志的设立工作。 2. 福建安溪三元集发水泥有限公司杜绝使用老化环保设施恢复生产，避免污染物超标排放等风险。 3. 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既定整改措施，在规定整改时限内整改到位，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安溪湖头竹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按照修编后的治理修复方案开展闭坑治理工作。采石场及时清理沉淀池淤积泥沙，确保沉淀池有效容积；利用配套的防扬尘设施对矿区进行降尘处理，防止扬尘产生。 5. 拆除福建省安溪兴莲服装有限公司占地建筑，切实落实保护耕地责任。 6. 完善旧农具厂生活污水管网设施建设，防止生活污水直排入大拱坑溪。 7. 提高琥珀溪沿线居民生活污水收集率，确保琥珀溪流域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p>	<p>1. 安溪自然资源局将于12月31日前组织对集安矿业（安溪）有限公司五内山石灰岩矿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2. 安溪生态环境局、湖头镇政府跟踪督促福建安溪三元集发水泥有限公司做好各种机台设备、环保设施的日常保养及复产前的各项准备和报备工作。 3. 安溪生态环境局督促闽光钢铁公司按整改方案时限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加快实施废水处理站扩容提升及高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在高炉超低排放改造完成前，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降低高炉生产过程中无组织粉尘废气排放，同时进一步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4. 安溪自然资源局督促安溪湖头竹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尽快完成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方案修编工作；采石场利用配套的防扬尘设施对矿区进行降尘处理，防止扬尘产生。由安溪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及时清理沉淀池淤积的泥沙，确保沉淀池有效容积。 5. 鉴于临时搭盖系安溪兴莲服装有限公司建厂期间就已存在，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加上业主长期外出。湖头镇政府将于2024年1月10日前组织人员对福建省安溪兴莲服装有限公司超用地红线范围的临时搭盖进行强制拆除。 6. 湖头镇政府制定琥珀溪流域整治方案，加强琥珀溪居民生活污水收集情况的排查，完善周边污水管网建设，规范养殖行为，杜绝养殖污水废弃物直排入溪，加快推进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进度。</p>	未办结	无
-----	------------------	--	-----	---------------	--	------	---	---	-----	---

151	X3FJ202312150114	泉州市晋江市晋江常大鞋业有限公司，废气污染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泉州常大鞋业有限公司位于晋江市陈埭镇岸兜村西港路195号，主要从事成品鞋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属于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主要生产设备为制鞋生产线1条。主要生产工艺为鞋底、帮面等鞋材→上胶贴合→烘干→包装→成品。</p> <p>2. 12月16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制鞋生产线上胶工序和烘干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后未经处理，直接在楼顶排放。</p>	属实	<p>泉州常大鞋业有限公司落实整改工作，配套建设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确保挥发性有机废气达标排放。</p>	<p>1. 12月16日，晋江生态环境局责令泉州常大鞋业有限公司停产整治，对其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未经处理直接外排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p> <p>2. 晋江生态环境局督促泉州常大鞋业有限公司落实整改工作，于2024年1月20日前配套建设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方可投入生产。</p>	阶段性办结	无
152	X3FJ202312150100	泉州市惠安县山霞镇：1. 启动污水收集治理多年，但田边村、埭透村、东莲村生活污水均未收集直接排入溪流，进入海洋，污染海域；2. 东莲村的八九家石材厂，无环保设施，粉尘污染严重；3. 埭透村的两家石材厂，无环保设施，粉尘污染严重；4. 下坑村青山湾海滩上大面积排放污水，未收集处理直排入海洋；5. 前坑村洋屿湾餐饮污水未收集直排入海。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山霞镇田边村、埭透村共已敷设农村生活污水管网23公里，管道周边群众生活污水通过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尚未接入管网的群众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尾水排入田地、山地进行消纳利用。东莲村尚未铺设农村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尾水排入田地、山地或自然排水沟进行消纳利用，未集中收集处理，部分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尾水汇入溪流，最终进入海洋。</p> <p>2. 东莲村9家石材厂中惠安县睿石雕刻厂主要从事湿法切割，无雕刻工序，已配套建设生产废水沉淀池。其余8家均配套建设生产废水沉淀池及除尘设施等污染防治设施，但惠安圆明景观石刻工艺厂、福建省惠安凯兴石业有限公司、惠安县睿石雕刻厂、惠安县山霞玖艺雕刻厂4家小型企业生产时断时续，受台风影响生产车间和降尘室均不同程度存在破损未及时修复的问题，如生产作业时存在部分粉尘外扬。泉州润石堂园林古建有限公司、福建省惠安凯兴石业有限公司等2家石雕企业未办理排污许可登记。</p> <p>3. 埭透村泉州市春磊石材装饰有限公司已配套建设有生产废水沉淀池和除尘设施等污染防治设施，未见粉尘明显外扬，但车间内地面有少许粉尘。惠安锡豪石材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5月外迁，无生产痕迹，厂房屋顶和四周均已破裂多时。</p> <p>4. 现场检查时，未发现青山湾海滩上大面积排放污水。下坑村青山湾旅游景区正处于冬季淡季，景区内无游客，民宿、商业步行街及烧烤餐饮等经营场所均未经营。现场排查发现，旅游景区生活污水通过三格化粪池处理后尾水经UPVC管道排放入海。</p> <p>5. 前坑村洋屿湾区域仅有惠安县海波浪海鲜楼，附近无居民区。惠安县海波浪海鲜楼生活污水和厨余污水经隔油池和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附近林地消纳，符合《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南》要求，但隔油池未及时维护清理。排查周边海岸线未发现排污管道入海。</p>	部分属实	<p>1. 完成东莲村污水管道建设。</p> <p>2. 泉州润石堂园林古建有限公司、福建省惠安凯兴石业有限公司等2家石雕企业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惠安圆明景观石刻工艺厂等4家企业完成整改，其余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p> <p>3. 青山湾旅游区完成提升泵站建设，将旅游景区生活污水提升接入至下坑村污水管网。</p> <p>4. 惠安县海波浪海鲜楼完成隔油池维护清理。</p>	<p>1. 山霞镇政府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东莲村污水管道建设。</p> <p>2. 惠安生态环境局责令泉州润石堂园林古建有限公司、福建省惠安凯兴石业有限公司等2家石雕企业2023年12月22日前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惠安生态环境局、惠安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山霞镇政府要求惠安圆明景观石刻工艺厂等4家企业立即整改，达到石雕行业整治要求后方可继续生产。另惠安县雕艺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示范区计划于2024年8月建成投产，届时引导上述符合入园条件的企业入驻，对不符合入园条件或者入园意愿不强的企业要求自行迁移或转产。惠安生态环境局、山霞镇政府对上述石雕企业强化日常管理，督促企业常态化落实环保措施。</p> <p>3. 惠安城市管理局、山霞镇政府督促青山湾旅游区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提升泵站建设，将下坑村青山湾旅游区生活污水提升至下坑村污水管网并收集至崇山污水处理厂处置。</p> <p>4. 山霞镇政府督促惠安县海波浪海鲜楼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隔油池维护清理工作。</p>	未办结	无

153	X3FJ202312150116	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永湖村永康东路119号的数栋铁皮工厂，从事玻璃纤维、伞骨、五金加工，偶尔偷排污水至周边田地，夜间生产玻璃纤维恶臭、噪声和生活垃圾影响村民生活，多次反映未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铁皮工厂”为东石镇永湖村永康东路119号围墙边的7栋铁皮建筑和1栋混凝土建筑，涉及8家企业（加工点），其中有5家应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而未依法办理；另3家企业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应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项目，但未按规定填报。 2. 该地块内从事纤维伞骨加工的企业1家、从事伞骨打鸡眼加工的企业2家，未发现从事五金加工的企业或加工点；检查该地块内企业及加工点，均未建有涉水工序，无生产废水；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农村污水管网。周边未发现废水排至周边田地的情况。 3. 该地块内涉气企业（加工点）共有5家，其中，富达翔公司纤维伞骨有机废气为主要恶臭来源，已配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未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其余4家企业（加工点）生产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未配套安装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4. 该地块生产噪声来源主要为富达翔公司、品诺雨伞厂等2家企业伞骨打鸡眼过程产生的生产噪声。富达翔公司车间厂房为混凝土结构，隔音效果较好；品诺雨伞厂为铁皮厂房，隔音效果较差。 5. 该地块内企业的生活垃圾分别放置于各自厂房内的集中式垃圾桶内，由村环卫队统一清运，日产日清，偶尔存在未及时清运情况，会产生一定异味。 6. 经查询12345便民服务中心、12369平台等投诉渠道，近2年来未收到关于该问题或类似问题的举报。	部分属实	按期清退相关企业（加工点），消除废气污染，完善相关企业手续办理，督促企业完善消声降噪措施，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加强环卫保洁管理，确保该区域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1. 因该地块未办理相关土地手续，地块内企业不具备环评审批条件，东石镇政府于12月16日切断富达翔公司等5家企业（加工点）生产用电，并要求5家企业（加工点）2个月内自行清空清退。 2. 晋江生态环境局责令品诺雨伞厂等3家企业填报排污登记，12月22日已完成。 3. 晋江生态环境局督促品诺雨伞厂于2024年1月19日前增加消声降噪措施，企业恢复生产后组织开展噪声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4. 东石镇政府加强环卫保洁管理，确保该区域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阶段性办结	无
154	X3FJ202312150095	泉州市石狮市锦尚镇锦尚工业区，石狮市亨达利织造漂染有限公司：1. 染整废水经常通过生活污水下水道等管道排入化粪池再排入公共水沟，多在夜间排放，在厂区内打地下水把污水排入地下；2. 废气处理设备未运行，工厂周边气味刺鼻；3. 危废污泥未按规定转移，无危废转移台账；4. 违章搭盖2座铁棚，临时搭盖非法出租其他企业使用，存在“三合一”。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石狮市亨达利织造漂染有限公司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排入锦尚印染集控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公司有两个化粪池，1、2号车间生产废水、1号车间地面冲洗水和宿舍楼生活污水、2号车间地面冲洗水均排入处理设施。现场发现厂区污水管道杂乱，部分管道存在“跑、冒、滴、漏”。12月15日夜间至16日凌晨，对厂外公共明沟进行排查，除法定雨水排放口，未发现其他排污口。经采样监测，亨达利公司上游沿线和下游明沟内水质无较大差异；雨水排放口水质达标。对该公司今年自来水用量及污水处理厂水量核算，公司用水损耗比符合要求。 2. 亨达利公司有一座水井，主要收集地下水和雨水用于生产，于2006年开凿使用、2010年废弃。现水井地表取水口已截断，未发现其他取水口。通过现场抽排井水，未发现井壁有排污口或取水口。经采样监测，井内积水未超标。 3. 亨达利公司的预处理设施臭气收集至“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除臭处理后排放；定型机有机废气通过“冷却+水喷淋+过滤+静电除尘”处理后排放。查阅2023年自行检测报告，未发现生产废气超标情况。经监测，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但发现厂区内污水预处理设施集水池旁有染线废水异味。 4. 该公司危险废物主要有染料、助剂包装袋、废矿物油和废活性炭，委托祥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收集，调阅台账和转移联单，与省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监管系统数据一致。污泥委托鸿峰环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处置，调阅有关台账，2023年至今污泥转移量与其申报数据一致。 5. 亨达利公司现有两座2006年建设完成的历史遗留钢结构铁皮搭盖，2012年办理土地证时已将其纳入厂区宗地图。根据有关文件精神，两座搭盖分类处置保留临时使用，并于2020年11月完成安全性鉴定。两栋临时铁皮搭盖主要作为仓库使用，均未发现存在住宿与生产储存场所合用的“三合一”现象。	部分属实	督促亨达利公司全面梳理污水管道，制定管网整改工作方案，落实环保主体责任，提升污染防治水平；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杜绝“三合一”现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1. 石狮生态环境局督促亨达利公司于12月30日前制定管网整改工作方案，结合《泉州市产业园区污水明管化改造实施方案》要求，将问题整改到位。 2. 石狮市城市管理局责令亨达利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前自行拆除废弃水井并填埋平整。 3. 石狮生态环境局加强对亨达利公司日常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石狮市锦尚镇政府加强对亨达利公司日常巡查监管，督促企业做好日常巡查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认真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改，防止出现“三合一”现象，确保场所消防安全。	未办结	无

155	X3FJ2023 12150139	泉州市晋江市安海镇后蔡村大宅下的0.5亩耕地(属于颜某及)以建设农贸市场为由被破坏,导致耕地抛荒,堆满砂砾和垃圾,搭建木棚养殖鸡鸭,污水横流、粪便满地、孳生蚊蝇;安海镇南环路后蔡路段荒废耕地数百亩,后蔡村后深11亩耕地荒废,安海镇北环路佳板路段荒废上千亩耕地,要求复耕。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大宅下的0.5亩耕地”为建设用地116平方米、草地708平方米,不涉及耕地,目前垃圾和圈养的家禽已清理完毕。 2. 安海镇南环路后蔡路段附近地块面积380亩,地块在安海品牌工业城征迁红线范围内,现为耕地,但已基本完成征迁,目前项目正在开展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前期程序。后蔡村后深耕地为11.9亩,此地块作物生长情况良好,但0.4亩田地撂荒。安海镇北环路佳板路段附近地块面积750.2亩,已于2003年完成农转用征收手续,地块权属类别为合法建设用地,正在进行招商项目洽谈。	部分属实	保持晋江市安海镇后蔡村后深11.9亩耕作状态。	晋江市安海镇政府根据时节对后深地块菌柄村地界约0.4亩田地复耕。	阶段性办结	无
156	X3FJ2023 12150087	泉州市晋江市安海镇世纪大道南括边一耕地(0.158亩)被苏某奋占用铺设水泥路;梧山村耕地50.69亩被苏某奋、苏某火占用;苏某火开设的铁厂污染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安海镇世纪大道南拓边建有一段水泥路,面积约300平方米,系梧山村村民苏某奋建设,经对比,除上述建设水泥路涉嫌违法占用耕地50平方米外,未发现苏某奋、苏某火有其他违法占用耕地行为,未发现梧山村有50.69亩耕地被占用问题。 2. “铁厂”为苏某滨经营部,主要从事钢板切割,加工过程中未涉及废水产生,火焰切割产生少量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钢材吊装过程存在一定瞬时碰撞声音,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完成苏某奋未经批准违法占地建设的道路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加强巡查,及时制止违规占地行为;减少苏某滨经营部吊装噪声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1. 晋江市安海镇政府于2024年1月15日前组织对苏承奋未经批准违法占地建设的道路进行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2. 晋江生态环境局、安海镇政府督促苏某滨经营部强化吊装作业管理,吊装大块钢材做好软垫等降噪措施,减少磕碰瞬时噪声。	未办结	无
157	D3FJ2023 12150037	泉州市安溪县龙桥工业园,安溪惠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长期非法从事阳极氧化、铝罐等铝制品表面处理,常年污水直排。群众多次反映,当地部门都回复称电泳作业,与事实不符。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 现场检查未发现安溪惠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有铝制品加工工序,车间存放的铝制品为半成品,系其他加工点加工。安溪生态环境局邀请3名专家对该公司生产线进行鉴定,一致认为该公司生产工艺为电泳工艺,未涉及阳极氧化及电镀工艺。 2. 惠尔特公司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净化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引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2023年11月至12月,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多次现场对该公司厂区内生产废水管道走向和厂区外排水沟进行排查,未发现生产废水埋设暗管外排的情况。	不属实	无	安溪生态环境局加强对安溪惠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现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	已办结	无
158	D3FJ2023 12150036	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海联工业区,海珍食品厂对面的10亩公共绿化地被毁用作荒料堆场,装卸粉尘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10亩公共绿化用地”位于水头镇滨海社区海五路与滨海大道交界处,归属权属于水头镇政府,土地使用者为黄某星,作为荒料堆场临时用地,场地上存放有荒料,占地约10亩。该地块地类为工业用地和部分公共设施用地。比对2009-2023年历史影像,该地块一直为闲置荒地,上覆零星绿植。该堆存场地未配备任何防尘抑尘设施,作业时可能会造成一定的扬尘。	部分属实	完成建设围挡并安装防尘抑尘设施,减少对环境及周边群众的影响。	1. 南安市水头镇政府督促业主于12月22日前建设围挡并安装防尘抑尘设施,目前堆场周边已加装围挡,并安装水雾喷淋设施进行抑尘。 2. 水头镇政府联合南安市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加强日常巡查和车辆管理。	已办结	无
159	X3FJ2023 12150074	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东头村西岩山100多亩被村民陈某杯占用开山挖矿30多万立方米,造成水土流失,于7月29日特大雨带时大量泥沙石流入黄东水库、溪、水坝等;村民陈国怀私自在黄东水库上游修建三个小水库,破坏生态环境。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西岩山”位于官桥镇东头村西面,为东头村陈某进非法采矿点,非法开挖量为11046立方米,违法行为人为陈某进、周某评,非陈某杯。2019年7月,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对陈某进涉嫌非法采矿进行立案查处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置。现未发现新的违法行为和迹象。西岩山不属于黄东水库流域面积范围内,2023年7月受台风杜苏芮强降雨影响,部分已复绿植被被暴雨冲毁,现场存在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现象。 2. “三个小水库”为陈某杯于2021年6月私自在黄东水库上游新建的2个拦水坝,并加高原有的1个拦水坝。2021年7月,官桥镇政府组织对2个新建拦水坝进行强制拆除;加高的拦水坝为上世纪70年代由群众集资兴建,考虑到群众上山耕作需要,官桥镇政府暂予保留。2023年7月受台风杜苏芮影响,该拦水坝被冲毁,现场遗留一部分坝体。	部分属实	1. 组织在西岩山补种植物,同时加强管理养护,恢复西岩山植被。 2. 组织清理黄东水库上游被冲毁的遗留坝体。	1. 2019年9月,南安市林业局对陈某进涉嫌破坏林地行为立案处罚。2020年1月官桥镇政府组织复绿,2020年8月完工,治理西岩山周边废弃矿山总面积101.52亩。 2. 2024年3月31日前,官桥镇政府组织在西岩山补种植物,同时加强管理养护,恢复西岩山植被。 3. 2024年1月25日前,官桥镇政府组织清理黄东水库上游被冲毁的遗留坝体。 4.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官桥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60	D3FJ202312150044	泉州市南安市柳城街道帽山工业区鑫辉机械厂，粉尘扰民，刺鼻污水排入周边农田。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鑫辉机械厂”为南安市柳城鑫辉机械厂，位于南安市柳城街道帽山工业区，该厂因市场不景气、产能过剩等原因已于2023年12月13日自行停产。该厂中频电炉熔化产生的粉尘配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但检查发现其厂房顶部及靠近山体一侧多处破损，密闭性不足。 2. 该厂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南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但检查发现其厂房靠近山体一侧未设置雨水导流沟，雨污分离不彻底；废砂暂存点顶棚破损。	部分属实	1. 督促鑫辉机械厂完成问题整改。 2. 企业加强管理，确保粉尘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1. 南安生态环境局于12月17日责令鑫辉机械厂对存在的问题于2024年1月16日前完成整改。待其恢复生产后将对其进行监测，并将根据检测结果依法进行处理。 2. 南安市柳城街道、南安生态环境局将加强巡查监管，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未办结	无
161	X3FJ202312150061	泉州市安溪县魁斗镇镇西村湖内，村民黄某城、黄某辉两兄弟在2018年、2019年非法占用二调、三调良田耕地违建住宅。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 黄某辉房屋位于魁斗镇镇西村湖内角落89号，于2019年4月建成，翻扩建房屋超审批面积100.1平方米，未占用耕地。 2. 黄某城房屋位于安溪县魁斗镇镇西村湖内角落19号，于1997年建成，扩建房屋超审批面积173.31平方米，未占用耕地。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法院对黄某辉的强制执行裁定；依法依规查处黄某城非法占地建房违法行为。 魁斗镇政府加强对镇区内房屋建设的动态巡查，防止违法占地建设行为。	1. 2023年3月，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对黄某辉违法占地建房行为依法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房屋。2023年8月，安溪县人民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由安溪县魁斗镇政府组织实施。 2. 2023年10月，魁斗镇政府对黄某城违法占地建房行为立案调查。并依法组织实施法院对黄某辉违建房屋的强制执行。	未办结	无
162	D3FJ202312150031	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凯旋一号小区建筑垃圾经常被一辆绿色渣土车（车牌闽CA4899）随意倾倒在永和镇高架桥下、安海镇等区域；该小区建渣清运点旁几十米处的空地堆积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绿色渣土车（车牌闽CA4899）”车辆类型为中型自卸货车，车辆所有人为福建省南安市溪美担樱建材店经营者张某，使用性质为货运。经对张某调查询问，2023年11月8日，张某驾驶车辆将东石镇潘径村一自建房装修垃圾运输到永和段高速桥下空地倾倒；2023年11月底，张某再次驾驶车辆将凯旋壹号小区装修垃圾运输到安海镇东连接线庄头村潮坑自然村路段旁的空地上倾倒。 2. 现场检查时，晋江凯旋壹号小区的建筑垃圾处置不规范，小区旁10余米处，仍有成堆垃圾和杂物。	属实	1. 加强垃圾运输车辆监管，对车辆闽CA4899车主乱倒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按规范清理倾倒的建筑垃圾。 2. 凯旋壹号小区规范建筑垃圾堆放点，及时清运建筑垃圾，杜绝垃圾乱堆乱放现象。	1. 永和镇政府、安海镇政府对车辆闽CA4899车主乱倒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责令其于12月31日前按规范对倾倒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案件正按程序办理。 2. 东石镇政府督促凯旋壹号小区物业公司及时清理小区旁的垃圾和杂物，并与符合资质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签订合同，加强建筑垃圾日常清运频次。 3. 晋江市城市管理局加强对建筑垃圾转运的巡查力度，若发现乱倒建筑垃圾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63	D3FJ202312150027	泉州市安溪县龙门镇智造北路1号，永兴机械厂，擅自从事电镀、阳极氧化生产，无环评审批手续和排污许可证，污水直排河道。要求突击检查。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经排查，永兴机械厂生产工艺仅涉及分割、焊接及组装，未涉及电镀、阳极氧化生产工序。对该公司同栋及周边厂房进行排查，均未发现有涉及电镀、阳极氧化生产工序的企业。该公司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加工，属于“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生产工艺仅涉及分割、焊接及组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公司无需办理环评手续。该公司已于2020年8月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至2025年8月3日，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信息不完善。 2. 12月17日突击检查时，该公司裁剪及拼接工序正在生产，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现场勘查未发现生活污水排入该公司门口的排洪渠。	部分属实	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监管，如发现该公司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督促该公司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12月16日，安溪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完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该公司已于12月18日完成固定污染源的变更登记，完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内容。	已办结	无
164	D3FJ202312150026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D3FJ202311250058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不认可公示所称“泉州市安溪县官桥镇泉州安溪益鑫工艺品有限公司没有进行电镀作业”。信访人认为该厂实际生产过程都有电泳作业，数量巨大，且该厂排污许可证无法查到。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安溪益鑫工艺品公司主要生产工艺为：镀锌钢管→裁切→冲压→抛丸→脱脂→水洗→表调→陶化→水洗→风干→电泳→水洗→烘干→喷粉→固化→下挂→包装→成品入库，现场未发现电镀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已建设电泳生产线1条，未超过环评审批规模，电泳漆使用量未超环评核定用量。该公司已于2020年7月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可以查询相关信息。	部分属实	安溪益鑫工艺品有限公司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群众的环境影响。	安溪生态环境局和官桥镇政府要求安溪益鑫工艺品公司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现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	已办结	无

165	D3FJ2023 12150017	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玉田村，三格化粪池改造未完成，居民生活污水直排房屋周围，臭味扰民，环境脏乱。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17年以来，玉田村持续开展三格化粪池改造，以村民为主体，引导鼓励村民自主改造不符合建设技术规范三格化粪池，仍有个别老旧房屋的三格化粪池未达到建设技术规范。 2. 玉田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采用“纳管进厂”的方式，纳入南安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二期项目。通过新建农村生活污水管道收集村庄内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排至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现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主管道2.8公里，入户管道15.4公里，在建设完工之前，仍存在部分生活污水直排现象。	属实	通过玉田村农村生活污水管道建设，提升玉田村农村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	1. 南安市霞美镇、村两级组织排查，对不规范的三格化粪池引导鼓励村民自主改造。 2. 南安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二期项目玉田村段已于2023年5月进场施工，于2024年4月底前完成玉田村农村生活污水管道建设。	未办结	无
166	X3FJ2023 12150049	泉州市石狮市祥芝镇大堡污控区、鸿山镇伍堡污控区、锦尚镇锦尚村三个污控区，主导产业为漂染、水洗、电镀，均存在废气直排、污水处理池未密封等问题。漂染厂普遍存在未启动废气收集系统，异味严重，污水处理池未密封，散发臭味。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三个污控区”为祥芝镇大堡集控区、鸿山镇伍堡集控区、锦尚镇锦尚集控区三个印染集控区和祥芝镇大堡电镀集控区。祥芝镇大堡集控区内现有14家漂染、水洗企业和13家电镀企业，鸿山镇伍堡集控区内现有17家漂染、水洗企业，锦尚镇锦尚集控区内现有30家漂染、水洗企业，上述企业均已办理排污许可证。 2. 2011年-2015年，石狮市三个集控区企业全面淘汰燃煤蒸汽锅炉及导热油炉，由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省石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实现低温低压及中温中压蒸汽集中供热。2016年，石狮市开展定型机废气净化治理改造工作，并于2017年6月完成三个集控区内漂染企业定型机废气净化改造工作。2019年，石狮市开展漂染企业污水预处理设施除臭改造工作，三个集控区的漂染企业均完成污水预处理设施厌氧池等易产生恶臭的重点部位加盖除臭改造工作。 3. 集控区内漂染、水洗企业生产废气主要为定型机工艺废气及污水预处理设施废气。定型机工艺废气均配套废气净化处理设施，污水预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加盖密闭收集至除臭设施处理后排放。定型机及废气净化处理设施和污水预处理设施除臭设施均安装电能监控并联网至监控平台。企业按照要求开展废气自行监测，监测结果在网上公开。 4. 集控区内电镀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气主要为电镀槽、退挂槽产生的酸雾和喷漆（喷油）废气。电镀槽、退挂槽产生的酸雾和喷漆（喷油）废气，均已安装废气收集设施，酸雾通过碱式喷淋塔处理后外排，喷漆（喷油）废气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电镀企业按照要求开展废气自行监测，监测结果在网上公开。 5. 12月16日-18日，石狮生态环境局联合辖区镇政府对三个集控区进行巡查，未发现废气直排和未开启废气收集系统的问题，漂染企业污水预处理设施产生臭气的部位除个别企业（石狮市万得福漂染织造有限公司）外均按要求密封并将臭气收集处理。调阅电能监控平台，未发现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情况。调阅企业定型机废气自行监测报告，未发现超标情况。 6. 巡查发现，石狮市万得福漂染织造有限公司污水预处理设施一厌氧池分水井未密闭，仅用木板简易加盖，未完全密封；健隆（福建）实业有限公司一定型机烘箱密封性不足，少量废气排出；石狮市凌峰漂染织造有限公司定型机废气管道老化破损，少量废气排出。	部分属实	督促石狮市万得福漂染织造有限公司、健隆（福建）实业有限公司、石狮市凌峰漂染织造有限公司立行立改，完成问题整改。加强对集控区企业日常监管，督促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加强自查自纠，规范生产经营，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石狮生态环境局督促石狮市万得福漂染织造有限公司、健隆（福建）实业有限公司、石狮市凌峰漂染织造有限公司于12月31日前完成相关问题整改，加强废气收集处理管理。目前，凌峰漂染公司已完成废气管道老化破损点的修复，另2家正在整改中。 2. 石狮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集控区内企业的日常监管，督促其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加强自查自纠，规范生产经营，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未办结	无
167	X3FJ2023 12150030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百崎回族乡莲埭山兜自然村，林地被五组六队郭某华等村民破坏，树木被无证砍伐，两个小水库（坐标：118.73484967，24.87798191、118.73291466，24.87805159）被填埋，破坏生态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区域位于莲埭村山兜自然村大埔里，现状地块有群众耕作，周边有林木被砍伐后遗留的树枝、伐桩。经查，2018年以来，当地村民在此开垦山地种植农作物，地块所属地类为林地和旱地，存在村民涉嫌擅自开垦林地的违法行为，涉及林地面积约2.5亩。 2. 经比对，“两个小水库”实为原有低洼地带，面积约400平方米，常年无蓄水，非在册登记的水库或山塘。2018年以来，当地村民在低洼地带中间修建一条土路，把低洼地带一分为二，修建成两个小水池，蓄水用于种菜浇灌等用途。目前一水池仍有蓄水，另一水池已填平废弃。填平的水池地类为旱地，有蓄水的水池地类为林地。	部分属实	对百崎乡莲埭村山兜自然村村民涉嫌擅自开垦林地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做好林地复绿、旱地复垦；有蓄水的水池给予保留，用作复垦复绿浇灌。加大法制宣传和森林巡护力度，防止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发生。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百崎乡莲埭村山兜自然村村民涉嫌擅自开垦林地的案件查处工作。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百崎乡政府督促相关村民于2024年3月15日前完成林地复绿、旱地复垦。	未办结	无

168	X3FJ202312150025	泉州市南安市梅山镇裕景园开发商在小区东面绿化带违规建造十几间店面和四座天桥，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梅山镇裕景园小区东面建有一层框架结构店面 19 间，以及 4 座钢结构天桥（分别位于小区的东北侧、西侧、西南侧、南侧），由南安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建设。上述店面及天桥均在裕景园小区规划红线范围内，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属竣工验收后擅自违规建设。店面用于出租或出售，4 座天桥供行人登上小区二楼店面。 2. 小区东侧 2 间店面正在装修，存在一定噪声，但未发现午间及夜间超时施工问题。	部分属实	1. 对梅山镇裕景园小区东面 19 间店面和 4 座天桥建设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2. 加强裕景园店面装修施工巡查管控，避免超时施工噪声扰民。	1. 南安市城市管理局已于 12 月 19 日下达询问通知书，将进一步调查取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梅山镇裕景园小区东面 19 间店面和 4 座天桥的建设行为依法依规处置。 2. 南安市梅山镇政府、城市管理局加强店面装修施工巡查管控，避免超时施工噪声扰民。	未办结	无
169	X3FJ202312150026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D3FJ202311290057 信访件的处理情况提出质疑：1. 网上公示项目建设起止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2022 年 11 月，但核查土地平整有偿化处置协议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并未向社会进行公示，两个时间节点冲突，若批准了项目延期申请，项目范围内的矿产资源也应该依法进行公开竞拍；2. 施工深度超过设计标高，超标采挖土石方数量及超规模生产数据不真实；3. 矿产资源法明确要求，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矿山修复工程产生的剩余土石料，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该项目假借土地平整，与典型案例“鸡笼山”行为如出一辙；4. 以建设院校名义进行地块平整，实则非法开采矿产资源，非法回填建筑垃圾、化工垃圾及洗砂废泥、淤泥废料，严重破坏地质生态，仅对表面回填废料进行清理，会给将来地块的利用及建筑楼房埋下安全隐患。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项目建设起止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2022 年 11 月”与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栏目公开的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配套工程石子破碎项目备案信息中的项目建设起止时间一致。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与闽南科技学院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签订《土地平整涉矿有偿处置协议书》，未对处置时间进行约定。该协议书约定的“2024 年 12 月 15 日”是对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项目砂石料自用方量核算（决算）的时间点。 2. 2023 年 11 月 30 日，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委托福建省 197 地质大队对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土石方平整项目进行现场调查鉴定，鉴定结果显示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用地存在超深平整行为，最大超深开挖深度 12 米，平均超深开挖深度约 5.5 米，超深开挖土石方总量 56.70 万立方米，其中土方量（风化岩石）28.35 万立方米，石方量 28.35 万立方米。 3. 2019 年 8 月印发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建厅等八部门关于福建省保障建设用砂规范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9〕41 号）规定：“建设项目在其用地红线范围内，因工程需要进行开山、掘进和平整场地所形成的砂石料，用于供应项目自身使用的，不需办理采矿许可证和缴交资源费用；多余的砂石料要依法依规处置”；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的《福建省发改委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发改商价〔2020〕748 号）规定：“对经批准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整体修复区域内按照生态修复方案实施的修复项目，在工程施工范围及施工期间采挖的砂石，除项目自用外，多余部分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有偿处置后，可依法依规对外销售”。闽南科技大学项目用地农转征已经批准，并完成供地手续，属于用地平整过程中对砂石料的开挖。该项目砂石料有偿处置于 2019 年 10 月经南安市政府研究通过，2020 年 2 月签订协议，处置时间在闽发改商价〔2020〕748 号印发之前。 4. 经多次现场排查，未发现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平整地块有化工垃圾及洗砂废泥、淤泥废料回填现象。2023 年 12 月 1 日检查发现平整地块深坳处有碎砌块类建筑垃圾。12 月 10 日，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业主已完成建筑垃圾清理。该项目存在超深开挖现象，可能对地表地质结构构成影响。	部分属实	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土地平整项目相关违法违规问题查处到位且未经相关部门审批之前，不得开展土地平整。	1.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已于 11 月 30 日对闽南科技学院项目项目涉嫌违规开采砂石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于 12 月 1 日责令项目停止平整行为。 2.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聘请福建省 197 地质大队，对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土地平整项目施工深度超过设计标高、超深开挖土石方及石料储量进行测量估算，测算报告已完成。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将根据测算报告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补充有偿化处置，追缴矿产资源补偿费。若涉及违法犯罪行为，将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3. 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土地平整配套石子破碎项目业主正在自行拆除厂房及设备。目前已拆除全部 6 条生产线，预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全部拆除工作。 4.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柳城街道办事处加强对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项目平整全过程监管，规范平整土地中开采行为，督促有关单位、企业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违法违规问题查处到位且未经审批之前，不得开展土地平整。	阶段性办结	无
170	D3FJ202312150010	泉州市南安市向阳乡，1. 坂美林场 100 多亩生态林被福建牧梦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侵占，砍伐生态林，养殖牛，造成水土流失，环境破坏。2. 向阳乡向阳村新屋（向阳乡政府后面）的 P12 地块基本农田被侵占用于建设商品房，目前工程烂尾，耕地荒废无法耕作。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向阳乡坂美林场，地类为一般商品林，未涉及生态林。2020 年坂美林场经批准进行松林采伐，面积 10.8 公顷。2020 年 12 月，引进福建牧梦农林综合开发股份公司在上述采伐区内投资生牛养殖场项目，用地面积 0.5931 公顷，位于非禁养区。该公司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和林地报批手续后，于 2021 年 11 月项目动工建设，已办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手续等。今年 12 月 2 日，南安市林业局发现该公司涉嫌超范围使用林地面积约 101 亩。目前，该公司正在采伐区内进行土方清理和造林更新及复绿，但部分地表裸露，排水设施不完善，存在水土流失现象。 2. 反映的 P12 地块为南安市 2021 年公开拍卖地块，位于向阳乡向阳村新屋，面积约 23 亩。该地块于 2012 年 11 月经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未涉及基本农田，涉及耕地面积 3.96 亩。地块所建商品房为向阳乡阳光学府项目，占地面积约 23.19 亩，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取得相关施工许可证，目前已建设 2 栋商品楼。2023 年 3 月，该公司因资金流动问题，暂停项目建设。	部分属实	福建牧梦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完善排水沟及绿化措施，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1. 南安市林业局已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对福建牧梦农林综合开发股份公司涉嫌超范围使用林地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2. 向阳乡政府督促福建牧梦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善排水沟及绿化措施，对场地平整超批准的范围进行补植复绿。 3. 南安市向阳乡政府督促南安市万宏置业有限公司尽快解决资金问题，恢复项目建设。	未办结	无

171	X3FJ2023 12150012	泉州市南安市罗东镇新雨亭社区新雨亭中路75号，非法经营钢筋建材、汽车美容、金全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没有土地手续，占用耕地，破坏林地，违法建设店面、钢结构厂房十几亩。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新雨亭社区新雨亭中路75号”地块业主为刘某生，面积约10亩，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未涉及耕地、林地。 2. 该地块现有3栋钢结构建筑物，为刘某生于2016年建设，未办理用地和建设审批手续。现3栋钢结构建筑物均出租给他人，其中1幢钢结构厂房为南安市昕融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南安金全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共同租赁使用，2栋铁皮搭盖为南安市罗东镇黄荣完建材经营部租赁使用。三家租赁方均已办理营业执照。经测量，刘某生未经批准擅自占用维新村土地建设厂房，非法占地总面积为6426平方米，实际建筑占地面积为3942平方米。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处置违法占地建设厂房行为。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于12月17日对刘某生违法占地建设厂房行为启动立案调查，于2024年3月17日前对刘某生违法占地行为依法予以处置。	未办结	无
172	X3FJ2023 12150005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东海假日酒店安装的空调外机，每次启动时电机声较大，未做隔音设施，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东海假日酒店”于2021年底开始装修，目前仍处于装修施工阶段，尚未对外营业。酒店一楼室外安装有空调外机机组和热水散热器，其中空调外机机组已做降噪措施，散热器尚未采取隔音降噪措施。两套设备距离最近的居民区海宸尊域小区8号楼约10米，设备噪声对周围居民生活造成一定的影响。	部分属实	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少酒店设备噪声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1. 东海假日酒店于12月19日对热水散热器基础进行隔音降噪施工，工期预计15天。施工结束后，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噪声检测。 2. 丰泽区城市管理局将跟进该酒店降噪施工完成情况，根据完工后的噪声检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173	X3FJ2023 12150003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院前村，7000亩农田、4000亩山林地树木（超出用地审批）被以建设“泉州芯谷南安项目”为名毁坏。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泉州芯谷南安分园区共依法获批征收院前村土地3132.369亩，办理林地审核同意手续665.7165亩。现场勘验比对，园区建设均在报批土地范围和使用林地审核范围之内，虽涉及农田占用，但属于依法征收转用。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及时制止违法占地行为。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石井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74	D3FJ2023 12150006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仙景村景西小区和万盛石业旁边的一个无名洗砂场，长期厂房未封闭，原材料露天堆放，24小时生产，粉尘、噪声扰民，废水横流，装卸货在厂区和村路滴洒漏。最近为应对检查，用黑布遮盖原材料并冲洗运输车辆和村路。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无名洗沙场”为泉州市圣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石井厂），该公司生产时间集中在6:00-18:00左右，部分工序生产至23:00左右。主要生产设备均位于封闭式车间内，厂区及破碎生产设备配备喷淋降尘设施。经夜间、昼间监测，噪声达标。该公司距离周边居民住宅最近距离约10米，靠近居民一侧有加装隔音板，噪声虽然达标排放，但生产车间密闭性不足，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噪声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2. 该公司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未发现外排。装卸过程的滴洒废水与成品堆场渗透出的废水经导流沟排入沉淀池内，未排出外环境。 3. 该公司原材料堆场采用防尘网覆盖的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配套建设洗车平台，对进出厂区运输车辆进行冲洗。经了解，该厂运输车辆日常运输过程中，存在车身带泥上路导致路面不净问题。	部分属实	修补生产车间北面墙体，加强车间密闭性，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避免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噪声和运输过程中产生滴洒漏、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1. 南安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前修补生产车间北面墙体，进一步加强车间密闭性。同时，加强巡查监管力度，督促该公司正常运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避免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 南安市城市管理局、石井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督促该公司落实车辆净车上路和道路保洁降尘措施，避免产生滴洒漏、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未办结	无
175	X3FJ2023 12150235	三明市永安市天星坪机砖厂，属于隧道窑生产工艺，主动关停核定可交易排污权完全符合福建省以及三明市的相关配套政策文件规定，并且报告已经通过专家评审。信访人认为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应对该厂核定报告出具初审意见。	三明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核查： 1. 该厂于2022年7月委托第三方编制排污权核定报告，于同年10月自行组织专家评审，核定报告建议该厂可根据有关规定合理处置可交易排污权，并通过交易获利。 2. 因该厂于今年9月注销排污许可证，故永安市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将该厂排污权无偿收回。	部分属实	无	永安生态环境局加强与企业的沟通协调，同时做好法律、法规宣传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176	X3FJ202312150239	三明市永安市槐南镇上罗溪村翁林后 006 号住所前 200 米处有大面积农耕地。农耕地对岸有一个采矿区，2019 年该矿开挖便道时，将大量弃土随意弃置溪河边未处置，导致河道移向农耕地方向，使河床被抬高。2022 年 6 月份该地遭遇洪水，导致靠河岸农田被水毁，大量弃土冲至农田直接将农田覆盖。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翁林后 006 号住所前 200 米处耕地面积为 5.44 亩，均为水田。现场检查时，其中 4.41 亩处于水稻收割后的状态，靠河边地势较低的一丘田（1.03 亩）疑似被水淹后处于撂荒状态。采矿区一侧河道右岸地形陡峭，河水受阻在左岸自然形成的卵石沙洲，初步判断河床有变化，但未发现存在弃土。据了解，2019 年孟家山矿区开挖便道时，有部分泥土顺山势掉落溪河边，当时已对掉落泥土进行处置。 2. 2022 年 6 月 13 日槐南镇境内有极端强降雨，南山溪水位属历史较高水平，举报人反映的农田所属河段尾部出口狭小，导致行洪不畅，洪水倒灌淹没农田，经实地测量，该块农田过水面积为 769 m ² 。	部分属实	槐南镇完成对过水农田的复垦和南山溪上罗溪村段河道的清理，并加强巡查，管护。	1. 2023 年 12 月 18 日，槐南镇已完成对过水农田的复垦。 2. 2023 年 12 月 19 日，槐南镇已完成该段河道的清理，提高河道行洪能力。	已办结	无
177	X3FJ202312150167	三明市永安市西洋镇虎山村盖洋组，近十年来因农户规模性养猪，导致山间小溪（九龙江支流宁洋溪水源地之一）污水横流、臭味刺鼻。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西洋镇虎山村盖洋小组共 7 户散养户，均建有氧化塘，养殖污水经布置的消纳管网至周边毛竹林和山林进行消纳，但 7 户散养户均未建阳光棚收集猪粪，猪粪废水直接排入氧化塘处理，未发现散养废水外排和山间小溪污水横流情况，亦未闻到刺鼻臭味。 2. 经询问该小组 8 户居民，均反映未对其生活造成影响；与该小组最近的村落为虎山村，最短距离约 7 公里，不会对其造成影响。经采样监测，散养户地表径流汇集处以及西洋镇与漳平交界处 2 个点位的水质均未超过地表水Ⅲ类标准。	部分属实	西洋镇虎山村盖洋小组 7 户生猪养殖户完成阳光棚建设，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	西洋镇政府要求西洋镇虎山村盖洋组 7 户生猪养殖户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前建设阳光棚。	阶段性办结	无
178	X3FJ202312150160	三明市大田县前坪乡福建省大田县广福矿业有限公司，采矿证开采矿种为铁矿，但实际开采铅锌矿，在 6 号 +430 米矿硐、1 号矿硐 +550 米多处巷道非法越界开采，如遇上级检查，有关部门会提前通知，公司才将越界巷道封堵，检查结束再打通继续越界开采。公司两处选矿厂（下坑选厂、大尤选厂）超规模生产，经常在下半夜或大雨天直排废水。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两处铅锌选矿厂”为大田县广福矿业有限公司下坑多金属选矿厂，及其分公司大田县广福矿业有限公司湖美大尤多金属选矿厂。2023 年 12 月 8 日，由大田县生态综合执法局牵头，大田县自然资源、工信、生态环境、前坪乡政府、湖美乡政府等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上述两家选矿厂进行检查，情况如下： 1. 广福矿业下坑铁矿开采矿种为铁矿，其矿区范围内的铁矿中伴生有银、铅、锌等多金属矿产。根据《矿产资源法》，矿山在开采过程中如有部分共生伴生铅锌矿等多金属矿应当综合开采利用。 2. 广福矿业矿 6 号系统 430 井向下超过最低标高（+910 米~+400 米）范围 3.1 米，超层巷道总长度为 193 米。经现场核实，该部分巷道系矿山在建设地下水仓时，为方便矿硐涌水自行流入水仓而形成的巷道越界事实。经鉴定，越界巷道范围内采出的均为围岩，无利用价值。 3. 2023 年 12 月 12 日凌晨两点左右，联合调查组对两家选厂进行检查，现场下坑选矿厂正常生产，车间内配置 2100*4800 球磨机 2 台、1500*4100 球磨机 1 台，未超过年处理原矿 16 万吨能力，尾矿浆进入尾矿库，废水沉淀后循环回用，未见废渣、废水排放，经采样监测，该厂下游约 50 米处河道水体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大尤多选矿厂因原料不足未生产，其选矿车间内配置 2100*4800 球磨机 1 台、1500*4100 球磨机 1 台，未超过年处理原矿 10 万吨能力，选矿废水处理回用，尾矿渣外运至美岭环保公司处理，检查发现该厂尾矿渣临时堆场堆放部分脱干的尾矿渣，高位水池水位剩余一半左右，未见废渣、废水排放，该厂下方约 200 米处河道水体未超地表水Ⅲ类标准。此外，2021-2023 年两厂下游所在河流断面水体均未超过地表水Ⅲ类标准。	部分属实	前坪乡、湖美乡人民政府做好信访问题的后续管控工作，防止反弹复发，协助大田县广福矿业有限公司加强与当地村民的沟通协调，做好矿山开采和选矿厂合法合规性的宣传解释，消除信访群众的疑虑。	根据《大田县广福矿业有限公司超层越界开采铁矿矿产品价值技术鉴定报告》确认越界范围内无矿产品采出的鉴定结论，综合矿山生产建设实际需要，大田自然资源局予以不立案处理，维持现状，并定期巡查，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179	X3FJ202312150238	三明市永安市东人参渔业有限公司，因位于后溪流域被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强制退养搬迁，信访人质疑该举属于“一刀切”行为。	三明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核查： 该公司不符合养殖规划要求，应于 2023 年清退关闭。由燕东街道牵头负责该公司的清退工作。2023 年 5 月 18 日，该公司养殖场完成清塘，并将鳊鱼幼苗转场到合规企业寄养，不属于“一刀切”的情况。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180	X3FJ202312150097	三明市明溪县经济开发区D区8号,福建恩腾新材料有限公司,违规生产危害化学品,未办理任何环评手续,夜间偷偷生产易燃易爆的固体酒精燃烧块,废水偷排。未按要求存放危险物品,厂房右侧仓库存放大量甲醇等易燃易爆原料及制成品。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23年12月16日,明溪县应急、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对该公司进行突击检查,发现该公司厂区西北部2个厂房内(该公司原有的旧厂房),建设有部分固体酒精燃料生产设备及分装车间,现场该项目未生产,现场未发现违法排放废水的行为。 2. 经进一步核实,该项目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环保相关手续,擅自生产。 3. 该公司在北面仓库存放有甲醇和固体酒精燃料制成品(甲醇原料约3吨,固体酒精燃料约1.6吨),现已全部转移至该公司专用的甲类仓库内储存。	部分属实	福建省恩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依法依规经营,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1. 明溪县应急局已于2023年12月14日对该公司“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2. 该公司已于联合调查组检查当日将固体酒精燃料项目生产线主要管道及部分生产设备拆除。 3. 该公司已将甲醇和固体酒精燃料制成品全部转移至专用的甲类仓库内储存。	阶段性办结	无
181	X3FJ202312150010	三明市大田县吴山吉州工业园区,1.福建万华工业区,主要为皮革厂及树脂厂,长期偷排废水,烟囱排放浓烟,刺鼻异味扰民,阴雨雾霾天尤为严重。2.大田县机械铸造吴山集中区,聚丰铸造、佳丰铸造及融通工贸等铸造企业,长期粉尘污染严重,夜间噪声扰民。3.闽发纸业,常年偷排废水,污染下游河水,环保查处十余次,每次处罚后依然在大雨天偷排工业废水。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万华工业区”“聚丰铸造”“佳丰铸造”“融通工贸”和“闽发纸业”分别为福建万华实业有限公司、大田县聚丰铸造有限公司、福建省大田县佳丰铸造有限公司、大田县融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和大田县闽发纸业公司。 1. 万华实业公司合成革生产线已于2018年租赁给鑫茂皮革公司,鑫茂皮革公司沿用万华实业原有污染治理设施,但排污许可主体仍为万华实业;大田生态环境局12月10日检查时,合成革生产线开机生产,无废水外排。经调阅2023年自行检测报告,未发现废水超标排放问题。 2. 经监测,鑫茂皮革公司锅炉废气排放未超标,但发现存在合成革生产线涂台区域门窗未关闭、配料车间内配料桶敞开会未加盖情况,部分异味外逸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经调阅2023年自行检测报告,未发现超标排放问题。但该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31日、9月28日,因不正常运行水污染处理设施和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两次被大田县生态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共处罚29.7万元。 3. 聚丰铸造、佳丰铸造、融通工贸均为铸造生产企业。2023年12月9日,聚丰铸造、佳丰铸造正常生产,融通工贸未生产;经对聚丰铸造和佳丰铸造中频炉废气排放口、落砂机废气排放口、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和厂界环境噪声开展监测,结果均未超标。但佳丰铸造曾因夜间噪声超标排放,于2023年11月被大田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2.6万元。 4. 大田生态环境局现场突击检查时,闽发纸业正在生产,未发现偷排废水行为。调阅该公司2023年自行检测报告,未发现废水超标排放问题。经采样监测,该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未超标,其下游100米河道水质未超过地表水Ⅲ类标准。但该公司自2014年以来,因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等行为被大田县生态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8次,共罚款63.2万元。	部分属实	1. 万华实业合成革生产线运行时,涂台区域门窗关闭;配料车间内配料桶进行加盖密闭。 2. 鑫茂皮革公司、聚丰铸造、佳丰铸造、融通工贸、闽发纸业等相关企业全面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加大环保投入,同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大田生态环境局要求万华实业合成革生产线生产作业时关闭涂台区域门窗;配料车间内配料桶应加盖,以减少异味外逸。 2. 大田生态环境局要求聚丰铸造、佳丰铸造、融通工贸和闽发纸业结合自身监测工作,定期开展隐患排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182	X3FJ202312150220	莆田市仙游县仙港工业园违法填平位于赖店镇坝头村圣泉与坝头交界的洋面两条大溪,侵占大片良田建房,仅开挖2米多宽的水沟,不足以发挥泄洪作用,导致2023年9月山洪淹没坝头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关于违法填平问题,2022年3月3日,仙游县XG挂-2022-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由福建新花王科技有限公司竞得。仙港工业园开发区管委会将该地块红线范围内的原有两条灌溉水沟引移至挂牌红线外,新建排水沟起始点与挂牌红线内原灌溉水沟一致,其过水断面比原灌溉水沟更宽更深,上下游水流正常通畅。经实地走访,赖店镇岐山村坝头自然村居民区南侧还有一条下学溪排水渠,距离XG挂-2022-2地块约250米,距离坝头村约10米。坝头村可利用南北两条排水沟排水。 2. 关于山洪淹没坝头村问题,经核实,坝头村系赖店镇岐山村下辖自然村,位于仙游县XG挂-2022-2地块南侧约200米。2023年9月,因“杜苏芮”“海葵”等强台风带来持续强降水,2023年9月5日18-20时两小时降雨量达111毫米,至6日16时累计降水超250毫米,赖店镇被市防汛指挥部列为重点防御乡镇之一。期间,赖店镇全镇包括不限于岐山村坝头自然村部分地方被淹。	部分属实	赖店镇完善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强化日常实战演练,提升快速反应、高效处理的能力水平,不断提升基层防范化解自然灾害能力和水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由赖店镇全面排查岐山村低洼地带情况,建立相关台账,滚动管理,在汛期期间采取镇村干部包户原则,根据县防汛指挥部下达指令要求,及时转移低洼地带群众。 2. 赖店镇进一步完善防汛抢险救灾应急工作制度,成立镇包村领导、驻村工作队以及村两委成员组成的抢险救灾工作小组。	阶段性办结	无

183	X3FJ2023 12150222	莆田市仙游县枫亭镇海滨村，玫竹炭业生产基地未采取环保措施，持续排放工业废气，气味刺鼻，长期未解决，危害周边居民身体健康。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p> <p>1.关于“未采取环保措施”问题，2023年12月16日仙游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时，玫竹炭业（仙游县奇能机制炭厂）已停止进料，厂房内配有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p> <p>2.关于“气味刺鼻”问题，2023年12月9日因生产碳化窑碳化须24小时持续生产，中途无法停止，造成废气收集管道开裂不能及时修复更换。</p> <p>3.经查阅12345平台资料，2023年7月7日、13日，仙游生态环境局收到反映玫竹炭业的相关投诉件，均立即到现场核实并给予答复，并于2023年12月14日对该公司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同时，仙游生态环境局已督促该公司立即停止原材料进入碳化窑，待该窑内原有材料碳化后立即停止生产，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废气收集装置修复，修复完经检测达标后方可恢复生产。</p> <p>4.2023年12月14日，仙游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厂界外空气质量开展检测，检测结果达标。2023年12月16日，经卫星地图测量，该公司离周边最近居民点直线距离约270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项目未超过环境质量短期浓度限值的网格区域，故不用设置大气防护距离。经走访枫亭镇海滨村、海安村、东沙村部分村民，村民均表示该公司未对其健康造成影响。</p>	部分属实	<p>1.督促玫竹炭业（仙游县奇能机制炭厂）按时修复废气收集装置，确保废气全部收集处理达标排放；依法查处玫竹炭业环境违法行为，并整改到位。</p> <p>2.落实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强巡查检查，督促经开区辖区内企业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区域环境安全。</p>	<p>1.仙游生态环境局督促玫竹炭业(仙游县奇能机制炭厂)立即停止原材料进入碳化窑，待该窑内原有材料碳化后立即停止生产；并于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废气收集装置修复，修复完经检测达标后方可恢复生产。</p> <p>2.仙游生态环境局已于2023年12月14日依法对该公司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p> <p>3.由仙游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厂界周边空气质量进行检测，依法对监测结果进行处理。仙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加强对辖区内企业环境的日常巡查。</p>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

184	X3FJ2023 12150221	<p>莆田市仙游县鲤南镇大坂村，1. 80 多户村民非法建设“两违”房，破坏农田 120 多亩；2. 三象路(顶大坂和红旗台两处) 4 亩耕地被侵占，用于建设房屋；3. 下大坂三郊路南，电力公司西围墙外 3 亩多耕地被侵占，用于建设石材加工厂；4. 原新旺电子厂预征地处，十几棵龙眼古树被砍伐，120 亩耕地被水泥硬化，用于建设鲤南、嘉达驾校和交警停车场；5. 原大坂机砖厂(林新忠机砖厂)处 50 亩耕地被侵占，用于建设沙石搅拌厂，现场遗留众多“两违”建筑和砂石堆；6. 顶大坂坝垵 60 多亩农田被破坏，部分用于“两违”建设。</p>	莆田市	涉及 利益 纠纷 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八批举报件重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破坏农田问题，自 2002 年 10 月鲤南镇建镇以来，大坂社区未经审批违法用地建房共 54 户，占用土地面积约 16 亩，其中占用耕地的有 22 户，耕地面积 3.435 亩。 关于 4 亩耕地被侵占问题，经比对 2015 年的“二调”现状数据，三象路(顶大坂和红旗台两处) 4 亩范围内地类大部分为农村建设用地，其中红旗台与顶大坂范围内房前屋后有少部分耕地被群众用于搭盖附属房及围墙，面积 0.45 亩。 关于 3 亩多耕地被侵占问题，经调查核实，2017 年该地块被群众占用临时堆放石材，2019 年已完成整改，现场临时堆放建筑垃圾。 关于原新旺电子厂预征地处问题，2005 年 4 月 25 日鲤南开发区与大坂村委会签订协议，征地面积 119.08 亩，后因新旺电子厂项目未落地，该用地一直未办理供地手续。为盘活村集体建设用地，2017 年 3 月 22 日将该地块租赁给仙游县鲤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鲤南驾校和嘉达驾校)，涉及用地面积 115.8 亩。“二调”结果显示，鲤南驾校、嘉达驾校现状超出审批范围 29.17 亩；交警停车场用地超出审批范围 2.31 亩，超出部分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按照规划用途使用。十几棵龙眼古(果)树被砍伐，除个别树木自然枯死被村民砍伐外，现还剩下 3 棵龙眼树。 关于 50 亩耕地被侵占问题，林某忠于 2001 年 3 月 16 日临时租用 50 亩作为机砖晒干场使用。2017 年，万建沙石搅拌场负责人郑某新临时租用该场地部分地块，建设沙石搅拌站，现场遗留部分建筑和砂石堆。2022 年 11 月，鲤南镇组织大坂社区对该地块现场遗留部分建筑和砂石堆进行全面清理，列入 2022 年“耕地进出平衡”任务，共恢复耕地 50 亩，耕地现状为种植地瓜。 关于两违建设问题，顶大坂坝垵地块 60 亩大致范围内，目前群众仍有在耕作。该地块存在 3 处违法图斑及一处违章搭盖铁皮房，建筑面积 3.27 亩。 	部分 属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鲤南镇加大对少批多占、违规违法占地建房等“两违”行为的巡查、执法力度，强化与县直有关部门协同联动，建立健全“两违”整治长效管控工作机制。 大坂社区红旗台与顶大坂范围内房前屋后有 0.45 亩耕地被群众侵占，用于搭盖附属房及围墙，由鲤南镇负责，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拆除。 下大坂三郊路南、电力公司西围墙外地块内堆放建筑垃圾问题，由鲤南镇负责，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清理平整。 鲤南驾校和嘉达驾校需要破除硬化路面并完成复耕复种的 21.36 亩地块，由鲤南镇负责，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完成整改并复耕种植。 针对原大坂机砖厂处 50 亩耕地复耕后因管理不善导致杂草较多复耕质量不高的问题，由鲤南镇负责，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完成办结。 顶大坂坝垵地块范围内存在的 3 处违法图斑在 2024 年 1 月 13 日前完成整改并销号，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对违章搭盖的铁皮房拆除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3 年之前的 18 户违法建房，给予暂时保留。2013 年 1 月-2020 年 7 月 3 日违法建设的 34 户，一律按现状予以固化，待国家相关政策分类处置。 针对大坂社区红旗台与顶大坂范围内房前屋后有 0.45 亩耕地被群众侵占，用于搭盖附属房及围墙，责令鲤南镇对违规占用耕地部分的构筑物进行破除并复耕种植。 由鲤南镇负责，对下大坂三郊路南、电力公司西围墙外地块内堆放建筑垃圾进行全面清理平整。 针对鲤南驾校、嘉达驾校现状超出审批范围 29.17 亩，其中水田有 21.36 亩，由鲤南镇对违规占用水田部分的构筑物、硬化场地进行破除并复耕种植。截至目前，硬化场地正在破除中。 原大坂机砖厂(林某忠机砖厂)处 50 亩耕地杂草目前已清理完毕。 针对顶大坂坝垵地块范围内存在的 3 处违法图斑进行整改销号，对违章搭盖的铁皮房进行拆除。 	阶段 性办 结	无
-----	----------------------	---	-----	----------------------	--	----------	--	--	---------------	---

185	X3FJ202312150225	1. 莆田市秀屿区南日镇后叶村鼓山被非法开采饰面用花岗岩矿产资源; 2. 莆田市涵江区白塘镇陈桥村山步自然村194号43亩农田被建成2万平方米的乐中梦厂房。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2013年南日镇后叶村被评选为莆田市第二批幸福家园试点村, 为建设幸福家园需要, 同年后叶村委会发布后叶新村场地平整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由埭头镇东林村村民陈某昌中标。施工过程中, 埭头镇后郑村原书记郑某定与村民陈某昌等人在未取得采矿许可情况下, 非法开采后叶村鼓山的饰面用花岗岩矿产资源。2022年经福建省197地质大队、秀屿区发展和改革局认定, 秀屿区自然资源局将郑某定等人涉嫌非法采矿问题移送秀屿公安分局处理, 秀屿公安分局对郑某定等人涉嫌非法采矿罪立案侦查。目前, 该案件尚未作出判决。现场核查并比对土地利用现状图, 该地块为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核查中未发现新的开采痕迹。 2. 乐中梦家具有限公司现使用土地为原1993年农业结构调整开办的养鳗场(水泥硬化池), 产权人属于陈桥村村委会。后因经营不善, 鳗鱼场倒闭后一直处于荒废状态。2010年木兰溪下游三期荔涵段工程项目征迁, 因邻近没有较大房屋可供租赁使用, 给搬迁造成很大困难, 为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本着扶持企业发展的原则, 把乐中梦家具工厂安置到此处, 将闲置养鳗场改造为铁皮厂房。经比对三调数据, 该地块地类为工业用地。经实地勘察, 该公司厂区面积35亩, 建设时间为2011年, 厂房面积为13972平方米。2019年7月30日发生火灾, 受灾面积7000平方米左右。火灾发生至今, 该厂始终没有对烧毁的厂房进行恢复修缮。	部分属实	1. 秀屿区南日镇政府加强矿产资源巡查保护。 2. 涵江区根据有关规定, 对该厂区予以保留。 3. 秀屿区、涵江区加强监管, 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1. 针对埭头镇后郑村原党支部书记郑某定等人非法开采南日镇后叶村鼓山饰面用花岗岩矿产资源, 秀屿公安分局已立案查处。 2. 南日镇政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加大巡查力度, 对发现的非法开采矿产资源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3. 鉴于乐中梦家具有限公司地块目前为工业用地, 且厂房建成时间为2011年, 属于历史遗留问题, 予以保留。	阶段性办结	无
186	X3FJ202312150216	莆田市仙游县龙华镇建华村: 1. 建华小学长期焚烧垃圾, 废气扰民。2. 建华小学后面的十几亩基本农田被梁某金占用于建设厂房, 违建的厂还存在扬尘污染、养殖废水乱排、垃圾焚烧废气扰民、破坏农田水路等问题。3. 仙游县人民政府2023年1月14日批复的《关于仙游县龙华镇建华村村庄规划(2022-2035)》中, 在主要农村居民点总平面示意图中新增了居民点“2”, 投诉人认为该处土地性质应是基本农田。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关于废气扰民问题, 龙华镇建华小学校内树木种类繁多, 且多为榕树和樟树等容易掉落树叶的品种。经核实, 学校保洁人员日常打扫树叶并将树叶堆积在校内一处水泥池内, 定期就地焚烧, 用于树木施肥。 2. 关于基本农田被占问题, 梁某金于2019年4月30日搭建铁皮厂房, 总占地面积1650平方米, 其中铁皮房面积1230平方米, 地块在国土“二调”土地性质是永久基本农田, 国土“三调”为工业用地, 村庄规划为工业用地。该厂房内一块152平方米的硬化地, “二调”“三调”土地性质均为基本农田, 152平方米硬化地存在违法占用基本农田。龙华镇分别于2019年12月26日和2020年6月19日对梁某金搭建铁皮厂房依法组织拆除, 拆除后现状为水泥埕1230平方米、152平方米硬化地, 1处门房18平方米、3个集装箱, 目前维持拆除现状未再续建。经现场查看, 该场地已废弃, 现场未发现生产机械和养殖痕迹, 部分水泥埕上堆放脚手架等材料。 3. 关于土地性质问题, 根据我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居民点“2”所在地块不属于基本农田, 且二调三调数据均为工业用地。该地块在《龙华镇建华村村庄规划(2022-2035)》中规划为工业用地。	部分属实	1. 2023年12月17日, 建华小学已对垃圾焚烧池进行拆除, 并配备塑料垃圾桶。 2. 2024年3月31日前龙华镇对违法占用基本农田152平方米的硬化地进行拆除并复耕。 3. 2024年3月31日前县自然资源局对该违法地块进行立案查处。待立案查处后, 由龙华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6月30日前依法依规予以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及报备入库。	1. 龙华镇督促建华小学自行拆除垃圾焚烧池, 禁止焚烧树叶, 并配备塑料垃圾桶。 2. 由龙华镇对建华村小房小组村民梁某金铁皮厂房违法占用基本农田152平方米的硬化地进行拆除并复耕。 3. 鉴于该水泥埕地块三调为工业用地, 并符合龙华镇建华村村庄规划, 由仙游县自然资源局对该违法地块进行立案查处, 待立案查处后由龙华镇依法依规予以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及报备入库。 4. 按照《仙游县进一步强化“两违”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健全完善常态化日常巡查机制, 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力度。	阶段性办结	无
187	X3FJ202312150215	莆田市荔城区莆秀高速公路安置区未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占用基本农田11139平方米, 2007年违法取得建设规划许可证, 未办理《建设工程许可证》, 2008年就开工建设, 2010年底交付使用。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鉴于莆秀高速公路项目时间紧、任务重, 安置区动工建设时无法及时办理农转用、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 仅办理经原市城乡规划局盖章同意的建筑总方案、施工图设计等手续后即招标开工建设。为积极回应拆迁户的关切, 莆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陆续办理了5个安置区农转用报批手续, 其中青垵安置区、渠桥安置区、龙头安置区、沟尾安置区已完成农转用手续办理, 凌厝安置区农转用手续正在补办。5个安置区累计使用农用地4.78亩(约3185平方米), 未涉及基本农田, 实际用地面积与群众反映占用基本农田和面积均不符。	部分属实	为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妥善解决历史遗留事宜, 待上级部门出台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相关政策后进一步处置。	1. 由于时间跨度久远, 相关材料无法补办。已完成农转用手续办理的4个安置区所涉及到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材料予以具结办理。 2. 凌厝安置区为政府性项目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 待出台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相关政策后由荔城区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188	X3FJ202312150214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X3FJ202312020062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1.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天马村朱厝天马一号桥旁边,朱志丹违法房子用地确实是基本农田,不是自留地;2.朱志丹房屋现状二层完好,第三层被拆,并非调查中说的现状为三层房屋。	莆田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一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黄石镇天马村朱厝天马一号桥旁边”房屋业主为朱某丹,该户家庭5口人。朱某丹于2016年在其空地上未经审批建设住宅,占地面积约213㎡,经比对2016年该户房屋地类为耕地,非基本农田,2020年该地类已调整为宅基地。 经向朱某丹母亲了解,该房屋占地部分为1993年与本村村民置换。此前关于“自留地”表述,实际意思为该户自有土地,并非严格法律意义上的“自留地”。 2.至2019年9月,朱志丹续建至第四层及第五层模板,黄石镇于2019年11月5日对续建部分予以拆除。现状为三层房屋,屋内第一层挑高为7.2米,外立面现状为上下两个大窗户,房屋里面挑高部分做了隔层。因此,该户房屋无论从外立面还是内部结构都是三层房屋。	部分属实	1.朱某丹房屋在2020年自然资源部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清单内,待国家出台分类处置方案后进行处理。 2.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将违建的苗头遏制在萌芽状态,防止问题反弹。	1.该房屋在2020年自然资源部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清单内,符合待国家出台分类处置方案后进行处理的政策。 2.黄石镇政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及时查处破坏耕地行为。 3.荔城区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89	X3FJ202312150242	莆田市涵江区大洋乡,琼峰村莲池2号村民张某强侵占农田、小水塘约5亩用于建设别墅、养鱼池、停车场、绿化带等。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涵江区大洋乡琼峰村莲池2号房屋为张某强、张某鸣兄弟二户共有,于2016年审批翻建住宅,二户共审批175.44平方米,实际占地面积244.26平方米,少批多占68.78平方米,三层砖混结构,符合一户一宅政策。已硬化晒谷场面积437.97平方米(两兄弟共有)。按照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图斑认定该户晒谷场占用部分农田;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图斑认定,该户晒谷场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没有占用农田。 2.绿化带为该户围墙外栽种的花木,面积为36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可建设用地,未占用农田;未经审批在房屋南面搭建有7平方米的车棚与2平方米的狗棚。房屋南面下方(落差3米)有个坑塘,面积为0.65亩,经现场图斑比对,该坑塘为历史原有,属于村小组所有,为周边农田灌溉使用。该户主在坑塘旁圈养6只鹅、4只鸭,坑塘周边设有安全防护网。	部分属实	拆除违章建筑车棚、狗棚。	1.张某强、张某鸣两户住宅存在少批多占68.78平方米问题,根据相关规定暂时予以保留,待国家相关政策分类处置。 2.2023年12月18日,涵江区自然资源局下发整改通知,要求张某强对违规搭盖狗棚、车棚行为问题进行整改。2023年12月20日,已整改到位。 3.加强日常监管,大洋乡制定深化“两违”综合治理工作考评及责任追究方案,坚决杜绝违章搭建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90	X3FJ202312150224	莆田市秀屿区埭头镇管杯村,村民吴某发在自家门前违规填海扩院,私占海岸沙滩,随意堆放建筑石料、垃圾,整个圈建现场周围变成垃圾场,严重污染海洋环境。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经比对新修测海岸线,未发现吴某发户在自家房屋周围填海扩院、私占海岸沙滩的情况。现场查看,该户房前堆放建筑石料,系2008年建设轮渡码头的剩余石块;建筑石料周边堆放有垃圾,系海水涨潮将海洋垃圾冲刷到岸边未及时清理。	部分属实	完成吴某发户房前堆积垃圾清理。	1.2023年12月19日,埭头镇政府组织人员对吴某发户房前堆积垃圾进行清理,已于当天完成整改。 2.埭头镇政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规填海、私占海岸沙滩等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已办结	无
191	X3FJ202312150208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下坂村往莆田城乡供水有限公司路口的一家工业废品垃圾处理场,场内垃圾随意堆放,胶水油漆随意排放,臭味扰民,且距离莆田城乡供水有限公司距离仅100多米。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下坂村往莆田城乡供水有限公司路口的一家工业废品垃圾处理场”和“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下坂村中境后李15号”,实为莆田市昌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调阅图斑发现该公司与莆田城乡供水有限公司直线距离约150米。2023年12月8日、14日现场检查时,场内鞋材边角料堆场均较为整洁,未发现胶水、油漆等非一般固废堆放情况。该公司与福建泉州明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净公司)签订替代燃料直供合同,将打包好的鞋材边角料运到明净公司,再由明净公司转移至大田红狮水泥有限公司处置。2023年12月11日,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对该公司厂界废气进行采样,检测结果显示周边废气达标。2023年12月14日对该公司周边进行排查,西南方向150米左右为莆田市城乡供水有限公司,西北方向150米内只有一座官庙无民房,东南方向250米范围内为田地无人居住,东北方向为城港大道无人居住;走访西北方向官庙内询问群众,群众均表示没有闻到臭味。2023年12月19日现场检查时,场内鞋材边角料堆场均较为整洁,未发现胶水、油漆等非一般固废堆放的情况,部分堆料已打包转运。但该公司堆料现场有鞋材边角料异味,回收的鞋材边角料堆放不规范,清运不及时,会对路过村民产生影响。	部分属实	1.督促该公司日常经营中保持厂内外卫生整洁,做好防渗措施;及时转运清运堆料,降低鞋材边角料气味对周边村民的影响。 2.根据《新度镇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层巡查监督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加强日常巡查,如有发现该公司回收胶水油漆桶,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1.荔城生态环境局已要求该公司日常经营中保持厂内外卫生整洁,做好防渗措施;及时转运清运堆料,降低鞋材边角料气味对周边村民的影响。 2.新度镇政府制定《新度镇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层巡查监督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加强日常巡查,如有发现该公司回收胶水油漆桶,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92	X3FJ2023 12150192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下坂村中境后李15号，莆田市昌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露天堆放，胶水桶压缩打包，气味刺鼻，严重污染环境。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下坂村往莆田城乡供水有限公司路口的一家工业废品垃圾处理场”和“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下坂村中境后李15号”，实为莆田市昌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调阅图斑发现该公司与莆田城乡供水有限公司直线距离约150米。2023年12月8日、14日现场检查时，场内鞋材边角料堆场均较为整洁，未发现胶水、油漆等非一般固废堆放情况。该公司与福建泉州明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净公司）签订替代燃料直供合同，将打包好的鞋材边角料运到明净公司，再由明净公司转移至大田红狮水泥有限公司处置。2023年12月11日，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对该公司厂界废气进行采样，检测结果显示周边废气达标。2023年12月14日对该公司周边进行排查，西南方向150米左右为莆田市城乡供水有限公司，西北方向150米内只有一座官庙无民房，东南方向250米范围内为田地无人居住，东北方向为城港大道无人居住；走访西北方向官庙内询问群众，群众均表示没有闻到臭味。2023年12月20日现场检查时，场内鞋材边角料堆场均较为整洁，未发现胶水、油漆等非一般固废堆放的情况，部分堆料已打包转运，但该公司堆料现场有鞋材边角料异味，回收的鞋材边角料堆放不规范，清运不及时，会对路过村民产生影响。	部分属实	1.督促该公司日常经营中保持厂内外卫生整洁，做好防渗措施；及时转运清运堆料，降低鞋材边角料气味对周边村民的影响。 2.根据《新度镇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层巡查监督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加强日常巡查，如有发现该公司回收胶水油漆桶，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93	X3FJ2023 12150189	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来垵村，莆田市秀屿区亿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破坏来垵村4组、5组共19.9亩耕地，取土烧砖。曾在2017年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八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被举报对象为莆田市秀屿区亿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所用地块于2012年1月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经区政府挂牌出让后，由该公司竞得，并于2013年2月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莆国用（2013）第N2013081号）。经比对土地利用现状图，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存在破坏耕地的情况。该公司已于2018年整改停产至今，不存在取土烧砖行为。莆田市秀屿区亿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未经审批擅自在笏石镇来垵村占用林地1.62亩修建道路，于2017年10月9日被原秀屿区农业局处以罚款16200元并责令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现场核查时，被破坏的林地已补植到位，之后未发现该公司有其他违法占用林地问题。 2.莆田市秀屿区亿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自2018年起已停产。现场核查，该厂仍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存在新的违法占地行为。该公司违规生产实心粘土砖问题已处罚到位，未发现新的违规生产问题。	部分属实	笏石镇政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持续跟踪莆田市秀屿区亿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动态，严防该公司破坏生态环境；同时，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占用林地、耕地行为。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已办结	无	
194	X3FJ2023 12150188	莆田市秀屿区平海镇石塘村鹭峰山福能公司（石塘）道路两边至鹭峰山方向11号风电机组道路沿线堆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大件物品及工业泡沫垃圾，11号风电机组旁的山顶上往山脚下倾倒大量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用于填埋开荒道路。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石塘村鹭峰山福能公司（石塘）道路两边至峰山方向11号风电机组道路”为秀屿区平海镇石塘村下林入口至风电管理场的道路：“风电路”，长约500米，宽约4米。鹭峰山位于秀屿区平海镇与东峤镇交界处，占地面积约12平方公里。 2.经对鹭峰山山顶进行巡查，未发现存在工业厂房，沿线未发现填埋开荒道路情况。但对风电路沿线进行巡查，发现道路两旁堆积有4处建筑垃圾及部分生活垃圾。	部分属实	1.平海镇政府完成堆放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 2.平海镇政府加大道路巡查管护。	1.针对通往福能公司石塘风电站11号机组的道路两旁堆积有4处建筑垃圾及部分生活垃圾问题，2023年12月16日，平海镇政府组织对该路段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当天完成整改。 2.平海镇政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管护，对发现的道路垃圾等问题及时清理到位，确保道路环境卫生整洁，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已办结	无
195	D3FJ2023 12150070	莆田市秀屿区东桥镇许厝大队许某宝填埋河道盖房，河道从五米宽变为如今仅一米宽，导致上游排水不畅，雨天上游村民住户及农田被淹。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2023年12月19日，秀屿区区长郑松青组织人员现场督导，“河道”为东桥镇许厝村许某宝户屋后的排水沟。2012年左右，许某宝户对该处排水沟进行砌石修建涵洞，防止水土流失并解决群众出行问题。经核查并比对2010年、2019年影像图，未发现排水沟变窄痕迹，排水沟畅通，可正常排水。 2.2021年2月，许某宝户未经审批在通往自家的道路上建设一间约26平方米的附属房，附属房紧邻排水沟，部分横跨在涵洞上方。	部分属实	1.东桥镇政府拆除许某宝户附属房。 2.东桥镇政府加强巡查管护。	1.许某宝户未经审批建设附属房，且部分横跨在涵洞上方问题，由东桥镇政府于2024年1月31日前组织拆除到位。 2.东桥镇政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一是加强日常巡查管护，确保排水沟水流畅通；二是加大耕地巡查保护力度，对发现的违法占用耕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未办结	无

196	X3FJ202312150191	莆田市仙游县枫亭开发区东前路北 398 号的轮胎翻新厂，无手续无证经营，经常夜间生产，臭气、噪声、黑色粉尘严重扰民，多次反映无果。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部分重复。</p> <p>1. “轮胎翻新厂”实为仙游县枫亭镇蔡某明汽车维修中心，该汽车维修中心车间设备较为简单，现场的设备设施主要有 1 台轮胎平衡机、2 台打磨机和 10 台轮胎硫化机，未发现轮胎翻新作业应具备的热补、硫化、检测等相关设备及橡胶材料，不涉及“废轮胎破碎、再生橡胶及热裂解”等工艺流程。该汽车维修中心不是“轮胎翻新厂”，只能从事简易的正常轮胎破损修补业务。</p> <p>2. 该汽车维修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办理了个人工商营业执照，2023 年 11 月 26 日，现场核实发现该汽车维修中心未依法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已责令其在未办理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前，不得开展机动车维修业务。</p> <p>3. 仙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在收到信访件后，均第一时间责成相关人员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并根据调查核实内容，对信访件进行认真答复。目前，该厂一直处于关停状态，未违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部分属实	督促仙游县枫亭镇蔡开明汽车维修中心尽快办理相关证件；建立密闭修补车间，在厂房进出口处加装垂帘。	<p>1. 2023 年 11 月 28 日，仙游生态环境局已委托第三方对仙游县枫亭镇蔡开明汽车维修中心厂区恶臭气体进行现场监测，检测报告显示废气达标排放。</p> <p>2. 由仙游生态环境局负责，督促业主密闭修补车间，在厂房进出口加装垂帘，严禁敞开式作业。</p> <p>3. 由仙游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仙游县枫亭镇蔡开明汽车维修中心尽快办理备案手续，在未取得相关手续前不得开展机动车维修业务。</p> <p>4. 由仙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督促企业业主加强厂区管理。同时，明确园区准入条件，严把企业入园关，建立长效机制，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核实，及时组织整改。</p>	阶段性办结	无
197	X3FJ202312150183	莆田市仙游县赖店镇柴桥头省控断面取水监测存在造假（上游投放除磷剂）；仙游县榜头镇官杜陂断面取水监测存在造假，提前把达标水样放在取样边；大济镇南山水库，多频次采样，只通报达标数据。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部分重复。</p> <p>1. “赖店镇柴桥头省控断面取水监测存在造假（上游投放除磷剂）”，调查核实，省控断面采样监测工作属于省级事权，监测工作由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派驻机构（福建省莆田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该站独立开展采样监测工作，从未通知仙游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属地乡镇、村居，不存在取水监测存在造假。2023 年 12 月 17 日，仙游生态环境局组织人员对该断面及上游 2 公里范围内进行排查，未发现上游有安装投放除磷剂的设备和人员投放除磷剂痕迹。</p> <p>2. “榜头镇官杜陂断面取水监测存在造假，提前把达标水样放在取样边”，调查核实，榜头镇官杜陂断面不属于国、省控断面，该断面实为仙游县掌握官杜陂水质情况自行设置，日常管理采用自动站数据作为参考依据。经对官杜陂上下游 2 公里范围内进行排查，未发现干扰自动站检测的任何设备。</p> <p>3. “大济镇南山水库，多频次采样，只通报达标数据”，仙游县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每季度监测 1 次。仙游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委托第三方现场采样全部由受委托方负责。自委托之日起，南山水库水质检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均达标。仙游县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的频次（每季度监测 1 次）完成监测任务，数据依申请公开。2023 年 12 月 5 日，仙游县通过无人机巡航排查，南山水库周边及上游均未发现污染源；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8 日，仙游生态环境局连续 4 天对南山水库进行采样监测，水质均达标。2023 年 12 月 11 日，省帮扶组对南山水库现场核实，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派驻机构对南山水库取水采样，福建省福州环境监测中心站对该水样进行监测，水质达标。</p>	不属实	无	<p>1. 仙游县政府将进一步完善南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机制，加大南山水库及上游的社硎乡、西苑乡的常态化巡查管控力度，严格执法、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确保饮用水水质稳定达标。</p> <p>2. 仙游县政府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p> <p>3. 仙游县政府做好群众的宣传解释工作。</p>	已办结	无
198	X3FJ202312150202	莆田市城厢区华亭镇后山村，村民陈某山在后山村沙基站上方 300 米处的木兰溪段常年非法开采矿山花岗岩，将木兰溪段挖成一个深 3 米、面积 5000 多平方米的废弃矿坑，矿坑常年积水，臭气弥漫。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陈某山采石点位于城厢区华亭镇后山村社尾木兰溪河道范围内，距离木兰溪防洪工程堤坝约 80 米，距离居民房屋约 150 米，距离“沙基站”约 300 米。该采石点在 2008 年被依法取缔后长期处于废弃状态，现场未见采石机械等工具，也未见非法采石行为。</p> <p>2. 陈某山采石点经对比 2023 年影像图斑，废弃矿坑面积约 4500 平方米，石坑内积水面和木兰溪溪流水面持平，石坑周围无排放口，且周边植被茂盛。2023 年 12 月 17 日，华亭镇政府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该废弃矿坑内水质检测结果为二类，不存在积水恶臭等情况。</p>	部分属实	华亭镇政府、城厢区自然资源局加强木兰溪河道周边的日常管理。	<p>1.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石坑周边设立警示标志，提醒周边群众“水深危险、严禁靠近”。</p> <p>2. 华亭镇政府、城厢区自然资源局建立日常管理机制，成立工作专班，加强木兰溪流域的日常巡查管护。</p>	阶段性办结	无

199	X3FJ202312150194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沟口村126号村民别墅围墙侵占排水沟,整改仅挖了条水沟做样子,未恢复通畅。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荔城区新度镇沟口村126号村民”为该村村民陈某新,陈某新房屋属于未批翻扩建的建筑,房屋现状为三层半框架及地下室、部分附属房、埕地,房屋建筑占地面积150平方米,于2013至2014年之间建设,二调地类为设施农用地,三调地类为农村宅基地。房屋前为围墙埕地及其附属设施,占地面积约562平方米,二调地类为设施农用地、沟渠、耕地、农村道路,三调地类为农村宅基地。经向沟口村村委会了解及走访周边群众得知,该地块早期存在一条农村简易水沟。现场核实该房屋围墙外有一条排水沟,但该排水沟被枯枝树叶等垃圾堵塞。	部分属实	1.新度镇政府对陈某新房屋围墙外的排水沟进行常态化垃圾清理,确保排水沟通畅。 2.按照《新度镇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层巡查监督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新度镇政府常态化开展巡查;依托“党建引领,夯基惠民”和基层治理“一张图”平台,发挥网格长、单元长的职能,形成合力推进生态治理工作。	1.新度镇沟口村陈某新房屋未经审批建设房屋,根据相关文件,该户房屋所在的沟口村已纳入荔城区新度镇13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名单,考虑到村民已居住多年,结合省、市相关文件采取分类处置办法进行处置。 2.新度镇政府组织户主、村委会、第三方保洁公司对该房屋围墙外的排水沟进行定期垃圾清理,确保排水沟通畅。 3.新度镇政府制定《新度镇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层巡查监督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并坚持以巡促治,加强日常巡查,强化环境治理工作,积极引导群众、企业合法合规经营生产,全面做好污染防治。	阶段性办结	无
200	X3FJ202312150185	莆田市荔城区溪天尾镇石盘水库,自2015年起建造大型别墅,生活污水排入石盘水库,污染饮用水。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石盘水库于1957年11月开工建设,1958年4月建成并投入使用。南面为水库坝体及附属设施,东、西面为林地,北面有西天尾镇象峰村石盘村民小组部分建筑。2023年12月17日经走访,目前共有3座民房、1座清代文物石磐书院、1座社官。3座民房共居住3户11人。这3户民房生活污水排入各自化粪池进行消纳,但存在满溢未及时清理现象,但不会影响石盘水库。2023年12月18日上午,西天尾镇政府组织人员对石盘水库及周边200米范围进行航拍,未发现水库周边有大型别墅。 2.石盘水库工程规模为小(1)型,工程等别为IV等,坝址控制流域面积17.4平方公里,库容规模为277万立方米。石盘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为主、结合防洪等综合利用的年调节库,灌溉干渠14公里,设计灌溉面积1.04万亩,保证灌溉面积0.81万亩。该水库自2004年5月起已不是饮用水源,2009年12月经福建省政府批复(闽政文〔2009〕414号)取消荔城区西天尾镇石盘水库水源保护区。	部分属实	1.西天尾镇政府督促水库周边3户居民及时清理化粪池,防止发生溢漏。 2.西天尾镇政府坚持常态化管理,加强常态化巡查,防止类似环保问题出现。	1.西天尾镇政府督促水库周边3户居民及时清理化粪池,防止发生溢漏。 2.西天尾镇政府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对石盘水库及周边范围加强巡查,防止生活污水等排入水库污染源。	阶段性办结	无
201	X3FJ202312150182	莆田市秀屿区忠门镇琼山村蒋厝73号,郭某宝的1.1亩耕地被破坏用于建设住房。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忠门镇琼山村蒋厝73号为郭某宝户,查阅琼山村土地承包档案材料,郭某宝户所承包耕地总面积1.62亩,分散为方圆2公里左右的不相邻地块共14块,每块面积0.05亩至0.20亩不等,没有1.1亩的地块。现场核实,郭某宝户房屋周边的两块菜地分别为0.9亩和0.05亩,仍由郭某宝户种植,未被他人占用建房。	不属实	无	1.忠门镇政府组织人员对举报投诉内容进行实地核查,未发现信访人自有耕地被破坏。 2.忠门镇政府制定工作方案,建立长效机制,督促镇村干部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涉耕地破坏等生态环境问题,及时妥善处理。	已办结	无
202	D3FJ202312150065	莆田市城厢区灵川村,青山砂石加工厂,不定时生产,噪声、粉尘污染严重。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福建国投港铁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位于城厢区灵川镇青山村4、5组原龙山机砖厂处,主要从事新型材料、碎石料、机制砂生产、销售等,该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噪声、粉尘扰民的问题。新建福厦铁路于2023年9月28日通车,临时用地已到期,该公司还未完成拆除设备并清场。灵川镇政府已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生产,组织拆除设备并于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清场;区自然资源局已发函督促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开展临时用地复垦工作,并要求于2024年9月27日前完成复垦。 2.2023年12月18日上午,城厢区委副书记、区长王文晖组织城厢生态环境局等相关人员到现场调查核实,该公司已停止生产,但还未完成拆除设备并清场,项目厂界设置围挡,围挡上方加装喷淋。 3.福建国投港铁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委托第三方开展废气、噪声检测,检测结果显示颗粒物最高值为0.442mg/m ³ ,不高于1mg/m 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排放标准,噪声最高值为58[dB(A)],不高于6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该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噪声、粉尘扰民的问题。	部分属实	福建国投港铁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开展临时用地复垦工作,于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清场,于2024年9月27日前完成复垦。	1.因临时用地已到期,目前福建国投港铁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已停止生产,灵川镇政府已责令该公司立即组织拆除设备并于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清场;城厢区自然资源局已发函督促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开展临时用地复垦工作,并要求于2024年9月27日前完成复垦。 2.灵川镇政府加大巡查力度,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普法工作,对有苗头性的环境问题第一时间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督促整改到位,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203	D3FJ202312150063	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龙桥市场，摊贩将垃圾倒入龙桥溪，污染溪水水质。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龙桥市场位于城厢区龙桥街道龙桥社区龙桥市场1号楼，经营面积约4813.249平方米，固定摊位86个，其中48个商户承租69个摊位经营，龙桥社区居委会聘请4名市场管理员。 2. 该市场内设有污水收集水沟，商户冲洗等生活污水经水沟统一收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市场周边设置有三个垃圾收集点，共设置15个垃圾桶，其中市场大门口5个、市场后门6个，临时摊位旁4个。市场内摊户垃圾日产日清至垃圾收集点，由环卫工人及时清理收集点垃圾并转运至龙桥转运站进行处理，现场未发现固定摊位垃圾乱倒的现象，但存在个别摊贩将烂菜叶、塑料袋等随意丢弃在路边的现象。 3. 龙桥市场段龙桥溪为暗渠，并无可视河道；龙桥溪下游可视河道内水质观感良好且无异味。2023年12月17日，城厢区住建局委托第三方对龙桥溪下游河道的水质进行检测，黑臭水体四项检测指标检测结果均未超标，龙桥溪下游河道的水质达标。	部分属实	龙桥街道办事处、城厢区环卫中心、城厢区商务局、城厢区住建局落实龙桥市场常态长效管理，维护城市环境卫生。	1. 龙桥街道组织人员与商贩进行沟通解释、宣传和教育，引导商贩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及时将垃圾倒入垃圾收集点；组织保洁员对该市场周边个人临时摊点卫生进行全面清理，目前已整改到位。 2. 龙桥市场内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消杀，每天上午7:00进行卫生保洁清理，下午3:00进行地面清洗、消杀等工作。市场周边安排5名保洁人员，每天实行两大扫（5点至7点，12点至14点），三保洁（7点至11点，14点至17点，18点至21点），及时清理收集点垃圾并转运至龙桥转运站进行处理，避免垃圾滞留在垃圾桶里产生异味和细菌。 3. 安排专员加强对龙桥市场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立即督促整改落实，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维护城市环境卫生。	已办结	无
204	D3FJ202312150058	莆田市城厢区下磨市场对面学园中街479号门口道路施工，每天夜间施工到凌晨，噪声、粉尘严重扰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莆田市城厢区下磨市场对面学园中街479号门口道路并无道路施工建设项目，现场未见路面施工，不存在每天夜间施工到凌晨，噪声、粉尘扰民的问题。	不属实	无	1. 相关部门要督促周边房建市政工程施工单位强化现场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噪声及扬尘产生。 2. 通过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等多种形式，开展夜间作业检查，重点检查辖区群众反映强烈的施工场所，强化部门联合执法。 3. 成立工作专班，不定时对房建市政工程噪声及扬尘治理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并将房建市政工程噪声及扬尘查处情况纳入施工单位日常考核。	已办结	无
205	X3FJ202312150186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沟口村沟西，陈某新（门牌136号）将养羊场转移到沟口村顶横山农场（莆秀高速公路右边上面往奇秀岩山脚，原荣辉驾校驾校培训场处），破坏生态环境。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一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2023年12月3日，荔城区政府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核实，沟口社区136号村民陈某新家中无养羊痕迹，自2022年开始陈某新私自占用附近被叫停的四层违法建筑（现状为烂尾楼，长期无人管理）饲养成羊、售卖羊奶。现场共有11只奶羊，粪便异味明显。因该社区属畜禽养殖“禁养区”，且羊粪便异味影响空气质量，经新度镇政府动员宣传，陈某新主动配合整改，自行处理11只奶羊，并于2023年12月5日将场地清理干净。2023年12月16日，再核实，陈某新将11只奶羊转移到沟口村顶横山农场，利用一个集装箱进行饲养，并搭建临时布棚看管。陈某新表示售卖羊奶为家庭唯一收入来源，短期内无法对外出售，故将奶羊运往该处饲养。 2. 沟口社区顶横山农场现地为树林，周边500米无村民居住，且陈某新喂养11只奶羊的食料主要是地瓜藤、玉米叶等饲草，羊粪便用以树木施肥，未造成生态环境破坏。	部分属实	经动员劝离，养殖户陈某新已于2023年12月18日将奶羊运往非禁养区饲养。	1. 新度镇政府组织人员再次进行动员劝阻，宣传相关政策及规定，陈某新表示服从整改。为保证其家庭收入，新度镇政府于2023年12月18日将奶羊运往新度镇桂林村非禁养区饲养。 2. 通过微信群、广播等载体，加大对新度镇沟口社区、渠桥村等20个列入畜禽养殖禁养区村庄的政策宣传力度，引导群众按相关文件要求，依法依规进行养殖，切实保护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3. 建立健全常态化管理机制，摸清底数，建立养殖户畜禽养殖动态信息数据库或台账。加强管理，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巡查监管常态化。	阶段性办结	无
206	X3FJ202312150178	莆田市秀屿区东埔镇何山村何坑处，“古西”3分耕地被破坏用于修路，“官下”1.5分耕地被破坏用于取土卖土。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群众反映的“古西”3分耕地位于何山村与东坑村交界处，现该处耕地杂草已清除，可以恢复耕作，经现场查看，不存在此处修路的情况。 2. 群众反映的“官下”1.5分耕地，该处耕地现状完好，且有耕种农作物。	不属实	无	制定东埔镇相关工作方案，加强全镇各村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未发生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	已办结	无

207	D3FJ202312150050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新度村新度工业区后的河道边,占地约6亩的铁件回收厂,污水排入河道。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群众反映的“铁件回收厂”,实为莆田市荔城区三龙废品回收站,有破碎机1台、钩机3台、地磅一个。2023年12月17日现场核实,该站堆放有回收的废旧铁件,回收业务并没有使用水,未发现污水直接排入河道痕迹,但存在雨水冲刷废旧铁件导致渗漏问题。	部分属实	跟踪三龙废品回收站在2024年2月28日前将废旧铁件和机器设备自行处置搬离完毕。在该回收站搬离之前,督促其收置好废旧铁件,防止再出现雨水冲刷废旧铁件导致的渗漏问题。	1.新度镇政府与三龙废品回收站负责人沟通,其承诺在2024年2月28日前将废旧铁件和机器设备自行处置搬离完毕,新度镇政府将持续跟踪直至整改到位。防止再出现雨水冲刷废旧铁件导致的渗漏问题。 2.通过入户走访的形式,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环保意识,引导企业依法经营、科学排放。 3.按照相关工作方案,加强常态化巡查,防止类似环保问题出现。	阶段性办结	无
208	X3FJ202312150181	莆田市仙游县垃圾焚烧发电厂,臭气影响仙游县书峰乡鲤岭村村民,莆环保许〔2018〕2号文件以及关于拟对仙游兴鸿电力有限公司仙游垃圾处理焚烧发电厂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中明确规定距离在900米内的居民应全部搬迁安置。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群众反映的“莆田市仙游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实为仙游兴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2023年12月8日,仙游县政府相关部门分别组织人员对该公司进行核查,该公司正在生产,配套的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焚烧炉烟囱排放口及渗滤液废水排放口已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并接入省平台,数据正常,各项烟气指标均在标准范围内。查阅该公司2023年1-11月份臭气自行监测报告,数据均达标。现场检查时,卸料平台、过磅台区域、垃圾运输车辆进出厂途中(含进出场时)存在异味,其他区域未发现异味。经委托监测并实地感受,厂区围墙外没有臭味,经实地走访结合航拍图像,该公司周边300米范围内无群众居住。 2.根据《莆田市环保局关于仙游垃圾处理(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莆环保评〔2018〕2号文件要求,红线外300米至900米控制范围内的现有鲤岭村村民也应全部搬迁安置,涉及200户征迁。该征迁安置房项目位于鲤城街道19号地,共4幢,主体已封顶,预计2024年6月份前可回迁。同时2020年10月启动农民失地保障金申领工作,2023年7月起,农民失地保障金已全部发放到位。于2024年6月底前,将全部拆迁款发放到位并完成搬迁。	部分属实	1.仙游兴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高一次风运行风量,加大垃圾池负压,加强卸料平台、过磅台异味管控。 2.加强对环卫车辆运输过程的管控,提高环卫车辆清洗、消杀频次,加大运输过程出现“滴洒漏”问题的执法力度。 3.强化日常监管,按季度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开展恶臭监测,对超标行为将依法依规处置。 4.2024年2月底前,300米范围内所有腾空房屋拆除到位。2024年7月30日前,征迁范围内所有房屋拆除到位。 5.2024年5月底前,完成安置房交房,2024年6月底前完成回迁,补偿款发放到位。 6.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将依法依规整改处置。	1.仙游兴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高一次风运行风量,加大垃圾池负压。 2.该公司加强卸料平台、过磅台异味管控。加强对全县环卫车辆运输过程的密闭管控,提高环卫车辆清洗、消杀频次,加大运输过程出现“滴洒漏”问题的执法力度,并建立常态化巡查及监管机制。 3.兴鸿公司加强日常烟气焚烧管控,按季度定期、不定期对该公司开展恶臭的监测,对超标行为将依法依规处理。 4.书峰乡政府于2024年6月底前,完成补偿款发放到位。对300米范围内未拆除到位的房屋,设置警戒线,防止人员返流,并于2024年7月30日前拆除到位。 5.加快安置房建设进度,2024年5月底前完工,2024年6月底完成选房安置。动员第二期300米至900米范围内的住户腾空房屋,外租房,2024年7月30日前拆除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209	D3FJ202312150054	莆田市城厢区东海镇大埔村,村民蔡某林在家中大量养殖鸡鸭,导致臭味扰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2023年12月17日,东海镇政府、城厢区农业农村局相关人员通过查阅人口信息,发现符合“大埔村蔡某林”的共有32人。随后,相关人员对此32人的住所进行逐一摸排,均未发现家中有大量养殖鸡鸭的情况,仅有大埔村山兜95号村民蔡某林,其家门口右侧用砖头搭建一小型鸡舍,面积约3平方米,共养殖5只鸡,院内有几只鸡在走动,未完全圈养,地上有鸡粪尚未清理,产生异味。	部分属实	规范饲养的家禽,及时冲洗场地、消除异味,减轻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1.东海镇村相关干部入户解释动员宣传,告知蔡某林家庭养殖鸡鸭不得超过20只,且要圈养,同时应做好环境卫生,防止因鸡粪异味影响周边群众。蔡某林表示理解和支持,即刻将散养鸡关入鸡舍内,清理地面鸡粪,目前现已整改到位。 2.做好立行立改的同时,东海镇政府加强对家庭零星养殖巡查力度,宣传卫生保洁,落实日常管理长效机制。	已办结	无

210	X3FJ202312150094	信访人认为受理编号X3FJ202312020061信访件的调查不实:1.福建大司建材有限公司石子破碎场、洗砂厂距离荔城区粮食储备库仅15米,违规审批;2.大司建材有限公司超审批面积2.2亩,实为25亩;3.大司建材有限公司已投产,与公示情况不符;4.11月22日前,县道X205黄平线黄石段提升改造项目配套搅拌站仍在生产,与公示称11月1日已断电关停不符;5.水泥砖厂、采矿破坏林地耕地约10-15亩,与公示的1亩多林地不符。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群众反映的“福建大司建材有限公司石子破碎厂、洗砂厂”实为“福建省大司建材有限公司碎石及机制砂场”。经比对,该公司生产区域东面、西侧与粮库直线距离分别为105.2646米、127.0838米;粮库围墙与大司建材外墙、生产区域直线最短距离分别为66.5米、100.7米,并非反映的15米。该公司有工商营业执照,批准经营范围包括建筑用石加工,主要从事碎石及机制砂加工生产。2022年10月28日,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将碎石及机制砂任务承包给福建省大司建材有限公司。2022年11月25日,荔城区自然资源局审批发放福建省临时用地许可证,用地单位为中国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4月28日,该公司碎石及机制砂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该公司在未投产前各项手续已经齐全。 2.2023年11月27日,荔城区相关部门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超审批范围占地情况,经比对,福建省大司建材有限公司临时用地项目实际占用范围21.7亩,其中非法占用耕地2.2亩。经督促整改,2023年12月1日超范围侵占清理工作已完成,原材料堆场已搬离;2023年12月8日已完成复耕工作。 3.2023年2月以来,荔城区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多次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公司投产及生产。 4.2023年11月,荔城区黄石镇政府复查时发现县道X205黄平线黄石段提升改造工程配套场拌合站和堆场仍未能补办相关审批手续,于2023年11月1日对其断电关停,之后业主一直陆陆续续在搬离材料、设备等,群众可能将搬离工作误认为仍在生产。 5.群众反映的水泥砖厂为天马山朱某丹水泥砖厂,建于2020年,占地面积9.3亩,系未经审批占用。经比对:该地块二调地类为坑塘水面(0.78亩)和采矿用地(8.52亩),三调地类为采矿用地,不存在耕地;该地块的砖场砖块堆放部分占用天马村林业图斑04-070小班,堆放面积1亩,涉嫌违法占用林地。2023年11月27日,黄石镇政府督促朱某丹水泥砖厂断电停产,该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自行完成生产机械设备拆解;2023年12月12日,荔城区自然资源局对该厂破坏林地行为进行立案处理,并督促该厂于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复绿。	部分属实	1.督促X205黄平线黄石段提升改造项目拌合站和堆场现场剩余3个水泥储存罐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拆除。 2.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对天马山朱某丹水泥砖厂堆放砖块涉嫌违法占用1亩林地行为的立案查处;并督促业主于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复绿。 3.加大巡查力度,避免问题反弹;加大处罚力度,防止此类情况发生;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群众环保意识。 1.X205黄平线黄石段提升改造项目拌合站和堆场3个水泥储存罐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拆除。黄石镇政府采取张贴公告和在周边宣传等措施,积极消除群众误会。 2.黄石镇政府于2023年11月27日督促天马山朱某丹水泥砖厂断电停产,2023年12月9日该厂自行完成生产机械设备的拆解。荔城区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12月12日对该厂堆放砖块涉嫌违法占用1亩林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案件将于2024年3月31日前办结;并督促业主于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复绿。 3.黄石镇政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大宣传,推进天马山周边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4.荔城区政府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处置。	已办结	无
211	D3FJ202312150021	莆田市城厢区东海镇蔡厝村,滨海大道的道路被蔡某贵强挖用于建设海鲜养殖场,并私自将海水引入养殖场,养殖场海水流入附近农田,导致几百亩农田被海水淹没,无法耕种。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2009年东海镇蔡厝村海堤均被征用,用于修建滨海大道(滨海大道既是海堤也是公路),蔡某贵养殖池占用滨海大道旁的部分排洪沟,并未强挖滨海大道进行养殖。 2.该养殖户从东海村海闸门处引入海水进行养殖,因养殖池占用排洪沟,在汛期加涨潮、极端天气,该排水沟流量增加引发排水不畅,导致部分农田被淹。养殖池海水溢出流到农田,造成约17亩农田盐碱化。该地块与滨海大道排洪沟相邻,地势较低,长期无人耕种,形成土壤盐化。	部分属实	对该17亩盐碱地土壤进行持续性改善工作。 1.2023年12月16日东海镇政府组织执法人员对蔡某贵违建引入海水涵洞口依法拆除、堵截,目前已整改到位;并对其擅自修建的养殖池,采取放水方式使排洪沟恢复原状,确保排洪沟排水畅通。 2.根据会议要求,坚决完成《莆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分解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控制数等目标任务,对该17亩盐碱地土壤进行持续性改善,目前已尝试性播种油菜籽。2023年12月19日东海镇政府工作人员再次到现场核实,耕地播种完成。 3.成立工作专班,开展常态化巡查,防止养殖池“反弹复建”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212	D3FJ202312150018	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祥荣荔树湾小区,垃圾车凌晨清运垃圾(夏季3点左右,冬季4点左右)噪声扰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垃圾收运车辆在祥荣荔树湾小区的清运时间排在凌晨4点半。通过现场查阅该小区2023年12月11日至15日监控视频,确认垃圾收运车辆到达小区时间集中在凌晨4点40分左右,经过约20分钟的车运作业后,离开的时间集中在凌晨5点左右。 2.该小区垃圾清运的车辆型号为东风多利卡4吨压缩式垃圾车。该车型进行垃圾收运作业时会产生10~15秒的机械轰鸣声,噪声较大。小区每处垃圾投放点有8个垃圾桶,每处投放点收运用时约3分钟,期间产生的噪声会影响附近居民休息。	属实	荔城区拱辰办事处、区城管执法局督促物业持续关注清运时间,及时与垃圾清运公司保持反馈、沟通,防止过早清运垃圾对小区居民的影响。 1.荔城区拱辰办事处、区城管执法局已要求垃圾收运车辆在早上6点之后清运祥荣荔树湾小区的垃圾,在收运作业过程中采取减噪措施,做到轻拿轻放,尽量减少噪声。 2.对祥荣荔树湾小区内凌晨清运垃圾扰民问题进行长效管理。	已办结	无

213	D3FJ202312150004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徐厝村八组，村民徐某星的耕地2000年左右遭到破坏用于违建房屋。要求归还耕地。	莆田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经核查： 群众反映徐某星的耕地2000年左右遭破坏用于建设房屋，该房屋位于黄石镇徐厝村四组，现房屋户主徐某武，房屋现状3层半，占地面积125平方米。该地块二调地类为村庄、三调地类为农村宅基地，没有破坏耕地。经了解，在1993-1995年期间，根据上级下达两基教育的工作要求，每个村要有一所新的小学教学楼。徐厝村委会决定在徐厝村徐厝点征收一块约33亩的地用来建设新小学教学楼和变压器、配套道路等设施。征收地块包含徐某星的土地。因建设变压器线路横穿徐某武旧房，由徐厝村委会协调将徐某武房屋调整到已征收的徐某星土地建设，并由徐某武在2003年缴纳基础设施配套费、拨地订桩费等共计14740元。	不属实	无	1. 黄石镇徐厝村包片领导谢某鹏和徐厝村委会引导举报人通过司法诉讼方式解决土地归属问题。 2. 黄石镇政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实施长效管理，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及时查处破坏耕地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214	D3FJ202312150001	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长树村西流山上的100多亩生态林被砍伐，破坏生态林，开挖山上的大石头，并用泥土填埋石坑种植树苗。	莆田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群众反映的“生态林”位于笏石镇松林村西牛山，2019年现场核查时，松林安置区建设项目、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莆田段）项目均已办理了相关报批手续。经核查，笏石镇松林村西牛山林地砍伐面积约70亩，其中约31.5亩位于新建福厦铁路工程项目红线内，砍伐动工范围在松林安置区林地审批范围内，未超范围砍伐，未发现超范围动工现象。 2. 群众反映的“开挖山上的大石头”系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莆田市境内）项目秀屿段，已办理用地审批、林地审批、临时用地审批等相关手续，开采土石方主要为确保新建福厦铁路施工工期和地方重点项目对土石方的需求，根据相关工作通知有关规定，不构成非法采矿，系合理处置土石方。 3. 群众反映的“用泥土填埋石坑”是为提高林木成活率需要，而采取的填埋石坑系补植土壤行为，2023年12月16日现场复核时，中铁十一局集团根据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正在进行补植。	部分属实	完成临时用地补植复绿。	1. 针对临时用地到期地块尚未完成补植复绿问题，由秀屿区自然资源局继续督促中铁十一局加快补植进度，于2024年1月10日完成整改。 2. 秀屿区笏石镇政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对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215	D3FJ202312150067	南平市建瓯市通济街道三门大桥头的无证砂石加工厂，粉尘污染严重，洗砂污水随意排放。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砂石加工厂”经营者为严某、周某，该砂场占地面积约12.63亩，仅办理了营业执照，未办理用地、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 2. 12月16日检查，该砂场，中粗砂分类设备生产线正在生产，工人在洗砂。废水通过一口沉淀池简易沉淀外排至小水沟。地面没有水泥硬化，没有雨污分流设施，存在污水横流，脏乱差的现象。还发现砂场堆放场所无“三防”措施，四周无围挡，存在扬尘污染问题。	属实	取缔无证砂场，恢复土地原状。	通济街道督促该砂石场停止购入砂石料，停止砂石分拣；12月18日已拆卸中粗砂分类设备生产线；12月30日前完成砂石清运、场地清空并对违法占用的土地恢复原状。	阶段性办结	无
216	D3FJ202312150048	南平市浦城县水南路160号，“讨饭子夜宵”，夜间通宵经营，占用人行道，油烟直排，噪声扰民。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讨饭子夜宵夜间经营期间有占道经营情况和顾客用餐时产生的噪声扰民现象。 2. 讨饭子夜宵店安装1台油烟净化设备，但油烟管道安装不规范，存在部分油烟直排情况。	部分属实	规范餐饮店铺日常经营，减少油烟、噪声对周边居民影响。	1. 12月16日，浦城县城市管理局责令该店整改。当日，该店已停业整改，待重新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开展监测，监测合格后方可继续营业。 2. 浦城县城市管理局加强夜间巡查管理，督促店铺规范经营，劝导客人文明用餐，以免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阶段性办结	无
217	D3FJ202312150049	南平市浦城县武夷山路贝林广场小区1栋与2栋之间楼下的多家餐饮店，占道经营，冬季营业至24点，夏季营业至凌晨两点，油烟、噪声扰民。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贝林广场小区1栋与2栋楼下共有餐饮店铺11家，其中2家店铺近期暂时歇业，其余9家店铺正常营业。爱烧烤、眼镜炸串、重庆鸡公煲、老字号铁板烧4家店铺夜间存在占道经营行为。 2. 爱烧烤、土豆鱿鱼，眼镜炸串、安华老地摊、老字号铁板烧、重庆特色小面、新疆烧烤、妙铃煲夜间经营超过夜间24时，夜间时段食客用餐时偶尔大声喧哗，可能会对周边群众造成一定影响。餐饮店铺油烟排放值未超标，但对周边群众仍可能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规范餐饮店铺日常经营，减少油烟、噪声对周边居民影响。	1. 浦城县城市管理局对4家存在占道经营餐饮店铺下发责令，要求不得占道经营。 2. 浦城县城市管理局督促店铺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装置，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3. 浦城县城市管理局加强夜间巡查管理，督促餐饮店铺规范经营，劝导客人文明用餐，以免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已办结	无
218	X3FJ202312150145	南平市建瓯市东峰镇东溪口村，要求检测村边小溪水质。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村边小溪”为上屯溪，西培桥位置水质在Ⅲ类—Ⅳ类之间，上屯溪口位置水质下降至Ⅴ类，上屯溪入河口断面水质提升至Ⅱ类。主要受上游家禽养殖影响，上屯河流域共13家鸭场，均未办理农业养殖许可、环评许可手续，存在养殖工艺不规范，养殖场污水处理不到位问题。初步核实7家养殖场符合养殖要求，6家养殖场将清退。	属实	依法整治养鸭场，进一步提升上屯溪水质。	建瓯市东峰镇、小桥镇人民政府制定流域水质问题整改方案，已对6家养鸭场下发限期清栏通知书；对剩余的7家养鸭场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督促完成禽类垫料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引导办理合法手续，纳入规范化管理并日常监管，确保进一步提升水质。	阶段性办结	无

219	X3FJ202312150112	南平市光泽县鸾凤乡大陂村砂石料厂无环评手续违法生产3-4年,无环保设施,噪声、粉尘扰民,洗砂污水乱排。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反映的“砂石料厂”为光泽县众发水泥制品厂。该厂机制砂生产设备于2019年开始建设,2022年投入生产。该厂地块总面积约20.83亩,其中建设用地约13.61亩,商品林林地约7.04亩,农村道路约0.18亩,未办理用地,林地,环保审批手续。 2.现场检查时,该厂因振动筛损坏未生产。生产设备均露天建设未封闭,洗砂废水经2级池塘沉淀、储水罐絮凝剂分离、压泥机处理,洗砂废水循环回用,未建设排放口,未建设规范的防尘、降噪设施,未进行雨污分流,存在粉尘、噪声影响,存在雨天污水外排情形。	部分属实	取缔无证砂场,恢复土地原状。	1.光泽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厂停止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并生产设备进行查封。 2.光泽县自然资源局对该厂违法用地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3.林业局对该厂违法占用林地行为,依法立案查处,要求2024年3月31日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 4.鸾凤乡于2024年3月31日前取缔该厂。	阶段性办结	无
220	X3FJ202312150092	南平市浦城县富岭镇双田村西山下小组,廖汉亮茶厂占用一级农耕地违规建设厂房。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2011年11月8日丰溢公司租用一般耕地2.9671亩,2017年2月6日,丰溢公司利用租用土地面积0.8132亩建设茶叶加工厂违规占地建设被原浦城县国土资源局立案查处。丰溢公司未执行,原浦城县国土资源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因丰溢公司加工车间属于村企合作性质,原浦城县国土资源局申请撤回强制执行,法院终结执行。 2.2018年9月25日经原浦城县农业局、原浦城县国土资源局同意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用地总面积1.6607亩,其中0.8132亩在原租用土地内,0.8475亩为新增,丰溢公司与浦城县富岭镇双田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协议。 3.2023年12月12日核查,丰溢公司目前占地3.8146亩,已审批设施农用地面积1.6607亩,未审批面积2.1539亩。未审批面积中暂时未建设面积1.7564亩,硬化路面面积0.3975亩。	部分属实	挖除审批范围外硬化路面,恢复土地原貌。	富岭镇人民政府责令丰溢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前挖除审批范围外硬化路面,恢复原貌。	阶段性办结	无
221	D3FJ202312150025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D3FJ202312040003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1.公示称“松溪县生态环境局在11月24日对荣晟造纸厂采样口进行了采样监测”不属实,根本没有人去采过样;2.走访村民情况并不是真实情况,走访前已经有人提前通知交代了村民,村民根本无法说实情;3.荣晟造纸厂建在马路上的厂房是强占农田建设的,现要求恢复原样复耕。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松溪生态环境局于11月24日,对荣晟公司污水标准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符合技术规范,采样时有现场拍照。 2.12月7日,12月18日,生态环境部门及郑墩镇人民政府、张屯村两次组织走访际下村民,以随机访问与逐户调查相结合方式进行,均有走访记录并现场拍照。 3.举报件反映的“马路上的厂房”为荣晟公司Y009支护线西北侧厂房,厂房地通过招拍挂于2021年2月取得,已办理产权证,无超范围用地。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日常环境监管,对周边群众做好宣传解释,化解矛盾。	松溪生态环境局加强企业日常环境监管,依法查处企业违法行为,对际下村群众开展环境法规宣传,争取村民理解,化解矛盾。	已办结	无
222	D3FJ202312150024	南平市邵武市城郊镇:1.经济开发区内存在大量厂中厂,无环评或环评造假,每天臭气刺鼻,废气、废水直排。2.王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检测造假,生产设备和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与环评不符。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目前邵武市城郊镇经济开发区目前存在“厂中厂”企业279家,有37家企业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中11家无环评手续;有242家需建设项目备案登记,其中9家未备案登记。 2.12月16日,对已批复的26家企业环评报告表编制质量进行复核,未发现环评弄虚作假的情形。检查未发现有明显刺激性气味和企业废气直排情况,但不排除部分时段废气逸散,影响附近居民。现入驻企业已配套公共雨污管网,但是不排除企业因管理不到位或操作不当导致废水进入雨水管网。 3.调查王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监测报告,核对当天监测人员和监测工况,对该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原始数据及实验室流转单等佐证材料进行核查,未发现检测报告数据造假的情况。 4.王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细木工板生产项目超出环评批复,新增3台预压机;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超出环评批复,新增1台制粒机。	部分属实	做好企业日常环境监管,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1.邵武经济开发区城郊产业园9家企业立即进行建设项目备案登记,企业已立行立改,完成整改。 2.邵武生态环境局责令11家无环评手续“厂中厂”企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拟立案调查;加强企业日常巡查监管,如存在异常排放情况,依法查处。 3.12月16日,王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的3台预压机电源线已切断停止使用,立行立改,实施封存;已将新增的1台制粒机拆除。	阶段性办结	无

223	X3FJ202312150022	南平市建瓯市川石乡墩阳村, 366 亩集体林木被叶某清团伙侵占砍伐, 其中部分生态保护林被盗伐; 该团伙盗伐墩阳村后山伦坡达到 70 度的山顶天然阔叶水土涵养林 50 多亩共 3814 株。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相关人员为叶某清及其亲属。2009 年, 林权持有人范某全(叶某清亲属)在“营坑”山场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采伐面积 270 亩, 属于依法申请审核后的凭证采伐, 不涉及生态保护林, 且山场采伐后即进行更新造林, 更新树种为杉木、马尾松等。 2. 后山仑山场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但越界采伐水源涵养林林木 54 株, 立木材积 9.5846 立方米, 因不构成刑事案件, 公安部门已移交给林业部门, 建瓯市林业局已于 2022 年 11 月对该越界行为作出补种林木数 108 株并罚款 11131 元的行政处罚, 处罚已执行到位。	部分属实	加强护林巡查与林业政策法规宣传。	加强森林资源日常巡查, 坚决制止乱砍滥伐行为, 同时加强关于林地林木保护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已办结	无
224	X3FJ202312150020	南平市武夷山市兴田镇, 信访人反映崇阳溪武夷山段生态巡护绿道二期工程建设中, 破坏沿河绿色植被、树木, 占用河道, 严重破坏流域生态环境。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为了减少投资和拆迁补偿, 不断改变绿道线路, 违背《可研报告》中的要求, 在兴田段中大量砍伐树木, 沿河开挖道路, 占用河道近 10 米, 长达三公里之多, 严重破坏流域生态环境。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发现工程建设中有毁坏林地行为共 6.2 亩, 已对施工单位开展立案调查。 2. 项目施工区域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 类, 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现水生生物异常现象。 3. 项目实施内容与可研批复内容一致。工程施工铺设施工便道和围堰, 围堰长度 1060 米, 宽度 6—10 米, 属于临时性建设, 项目建成后将恢复原状。 4. 项目为尽可能减少沿河树木的砍伐、减少对周边生态破坏、保证老旧堤岸安全、保障沿线居民正常生活、减少项目投资进行多次现场勘查、论证路线, 项目实施内容均符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部分属实	武夷山林业部门依法查处毁坏林地行为, 武夷山市督促施工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武夷山市兴田镇林业站对施工方武夷山光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立案查处, 对毁坏林地行为进一步调查。 2. 施工单位在项目完工后, 及时清理工程施工便道, 恢复河道原貌。	阶段性办结	无
225	X3FJ202312150231	龙岩市长汀县策武镇李城村: 1. 严头组村民分散养殖猪超过 200 头, 没有粪污处理设施, 养殖废水直排小溪, 现在变成臭水沟, 废水最后流入村河流的上游, 臭味扰民。2. 位于 G76 高速公路(严头路段)严头一号大桥桥下旁边约 30 米距离的位置有一家狗养殖场, 建设狗场时将 300 平方米的山体夷为平地, 山体遭到破坏并将挖出来的泥土倾倒在河道, 养殖污水直排河里, 养殖场离饮用水源很近。3. 岩头组村民张惠丛在基本农田上违建建筑物, 村里其他人也有类似情况。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策武镇李城村严头组属于限养区, 现有生猪散养户 8 户, 共养殖生猪 234 头。其中, 3 处养殖废水经沼气池处理后排入农田进行粪污资源化利用, 2 处养殖废水经沼气池处理后排入小溪, 3 处养殖废水未经处理排入小溪。长汀生态环境局 12 月 16 日下午分别对李城村严头河上游、中游、下游断面水质抽样检测, 结果显示上游水质为地表 II 类水, 中游水质为地表 III 类水, 下游水质为地表 IV 类水, 下游水质超标。8 户均存在臭味扰民问题。 2. 举报件反映的“狗养殖场”于 2021 年建设, 2022 年 3 月开始养殖, 现有管理房占地面积约 90 平方米、狗舍占地面积约 150 平方米, 存栏 95 只(大部分为幼犬)。2022 年 3 月, 该养殖场因违法使用林地面积 1508.9 平方米, 长汀县林业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通过现场勘查, 发现该养狗场在建设过程中, 存在弃土滑落在管理房旁边小溪中的问题。养殖场产生的粪便采用干湿分离方式处理, 粪便收集后用于菜地果园施肥, 由于养狗污水较少, 但存在养殖污水直排河里的可能。严头村民的饮用水源点在严头桐子坑山场, 在养殖场上游约 1.6 公里处, 未发现影响村民饮用水源问题。 3. 严头组村民张某丛于 2008 年在其住房前搭盖了一层石膏板简易杂物棚, 后于 2018 年进行了翻新, 改为一层铝板顶的附房, 用于堆放生产生活用具等, 占地面积 128 平方米, 属于设施农用地, 不属基本农田。同时, 经对该村进行全面排查, 发现该村 3 户存在占用耕地建设行为, 策武镇政府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9 月 1 日及 10 月 24 日对以上 3 户在耕地上的违建物进行了拆除并复耕复种。目前, 该村暂未发现其他新增占用耕地建设行为。	部分属实	清栏关闭养殖场, 防止反弹复养, 严守耕地红线、保护绿水青山。	1. 因生猪养殖对水质影响较大, 且位于限养区, 策武镇政府责成 8 户生猪养殖户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 自行清栏到位。 2. 因狗养殖场不具备林地报批条件, 策武镇政府责成狗养殖场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 对存栏的 95 只狗清栏到位, 并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相关用地审批手续, 进行转产。 3. 策武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加大对辖区内已关闭拆除养殖场巡查力度, 防止出现反弹复养现象。	阶段性办结	无
226	X3FJ202312150190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 曹溪乡水泥厂(现为龙岩华龙水泥有限公司)破坏东山村第三村民小组耕地、山林。	龙岩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龙岩华龙水泥有限公司(原曹溪水泥厂)位于曹溪镇东山村, 所用土地均有合法手续, 地块类型为工业用地, 使用权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该公司工程建设均位于红线内, 未发现破坏东山村耕地、林地的问题。	不属实	无	新罗区相关部门做好群众解释和调解工作。	已办结	无

227	X3FJ202312150200	龙岩市新罗区西城街道,石锣鼓新村路口(19-8号隔壁)原来的一片竹林被破坏,非法建成停车场和栋五层楼房。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非林业用地,在项目动工建设前,该地块约90%为空地,约10%分布着少数平房和鸡圈等,不存在一片竹林被破坏问题。 2. 该地块现有一栋未完工的五层建筑,系苏溪石锣鼓公共停车场项目配套建设的停车场综合楼,停车场主体部分尚未动工,处于前期土地平整阶段。2018年7月,龙岩市住建局牵头组织市发改委、规划局、国土局、执法局等相关部门,召开中心城区北市场等三个公共停车场建设联席会议,会议原则同意苏溪石锣鼓社区公共停车场项目的规划和建筑设计方案,相关部门提出了具体的审查意见。2018年12月在新罗区发改局进行项目立项,已取得苏溪石锣鼓社区公共停车综合楼规划地块控制图。但由于建设和用地审批手续不完善,项目一直处于停工状态。	部分属实	项目业主按期完成建设和用地审批手续。	1. 市自然资源局将对该项目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由西城街道督促项目业主于2024年12月底前办理建设和用地审批手续,未取得合法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 2. 积极回应群众反映诉求,依法依规做好群众的政策答疑解释工作。	未办结	无
228	X3FJ202312150164	龙岩市永定区南部工业园区,浙江正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借由永定区客家建设发展集团建设永定区创业大道工程推山修复的名义,非法从事洗沙、碎石作业。该洗沙点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未通过环评自主验收,厂区无任何喷淋雾炮等抑尘措施,扬尘污染严重,爆破噪声扰民,水土流失严重。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21年5月11日,浙江正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竞得龙岩市永定区创业大道施工产生砂石料,该公司利用竞得砂石料加工碎石、制砂,未从事洗砂工作,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有进行洗砂行为。 2. 该公司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未通过环评自主验收,其碎石加工场未配备抑尘措施,厂区旁的树木有轻微的粉尘污染;未建设水土保持设施,随意堆放原材料、成品、废渣土,在雨水冲刷下易造成水土流失。 3. 该工程委托福建省华飞爆破工程公司实施石方爆破。该公司在爆破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爆破设计施工方案》及《爆破安全规程》进行爆破,爆破作业均有发布公告和通知。目前共进行了13次爆破,时间均在15:00左右,每次爆破振动检测均属于安全范围,但仍会对周边居民产生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浙江正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完成问题整改,案件结案。	1. 2023年12月20日,永定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已对浙江正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并责令其:一是于2024年1月15日前,生产线按要求配齐降尘等环保设备,按要求围挡成品、原料,确保制砂的破碎、筛选工序在密闭的环境下进行;二是于2024年3月15日前,办理排污许可证,组织环保自主验收;三是于2024年1月15日前,做好水土保持设施,对已平整完成的地块应及时复绿。 2. 永定区政府责成福建省华飞爆破工程公司加强爆破作业监管,于2024年1月15日前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爆破噪声。	未办结	无
229	X3FJ202312150136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龙麟水泥厂、华润水泥厂处于小溪上游,经常偷排废水、废气,味道刺鼻,粉尘污染严重。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12月4日至16日,专项检查组多次赴龙麟水泥厂和华润水泥厂现场核查。经核查,两家企业的水泥生产线均无废水产生,无生产废水排放;龙麟水泥厂的危废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协同处置项目产生的渗滤液均经燃烧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两家企业均在厂区内设置有多处雨水收集沉淀池(其中龙麟水泥厂有4个沉淀池,总计约2000m ³ ;华润水泥厂有4个沉淀池,总计约600m ³),用于处理下雨时厂区淋溶水。现场核查时两家企业雨水收集池均无水排出,未发现“偷排废水”行为。 2. 现场核查时,龙麟水泥厂1线(水泥及生活垃圾协同处置)正在生产,2线和3线停产,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华润水泥厂2条生产线均正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12月5日至15日多次对两家公司外排废气及东山板块居民小区空气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两家公司外排废气和东山板块居民小区空气的臭气浓度均达标。此前巡查发现,在扩散条件差的情况下,两家公司外排废气臭气浓度虽达标排放,但周边仍可闻到臭味。 3. 龙麟水泥厂和华润水泥厂原料堆场有采取密闭、围挡、喷淋等抑尘措施,厂区内道路及出入口均有配备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两家公司均有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查阅两家公司2023年以来在线监测数据,显示外排废气的颗粒物均达标。12月5日至15日多次对东山板块居民小区空气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东山板块居民小区空气颗粒物均达标。 4. 前期巡查发现,龙麟水泥厂和华润水泥厂大量装载水泥生产原料和成品的车辆穿行于358国道,有时会出现装载物料“滴洒漏”情形,造成粉尘扰民问题。新罗区2023年在该路段累计查处“滴洒漏”违法违规行为34起。	部分属实	龙麟水泥厂、华润水泥厂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与群众沟通解释,切实缓解群众担忧,取得群众理解和认可。	1. 新罗区相关部门加大对龙麟水泥厂、华润水泥厂日常监管检查力度,督促两家公司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强化路面巡查,严查车辆“滴洒漏”污染公路行为;督促车辆规范装载,加强路面养护清扫,进一步净化路面环境。 3. 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加强与群众沟通解释,取得群众理解和认可。	阶段性办结	无

230	X3FJ202312150146	龙岩市新罗区江山镇铜砵村，三十组村民95亩农地（农田45亩、林地50亩）被中铁一局破坏用于开办搅拌站、炸药库。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八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2014年，江山镇铜砵村外山南三龙铁路开工建设，承建方中铁一局需临时占用铜砵村部分林地进行施工。根据原福建省林业厅、龙岩市城乡规划局的文件批复，同意中铁一局南三龙八标二分部临时占用铜砵村约92.02亩林地，作为3号斜井弃渣场临时用地及炸药库使用。2018年该项目完工后，中铁一局南三龙八标二分部对临时占用江山镇铜砵村外山罗坑92.02亩林地进行恢复原貌，并拆除场内搅拌站设备等配套设施，但炸药库还未拆除，现已被群众改变用途，用于散养鸡鸭。	部分属实	拆除炸药库。	1. 2023年12月22日，江山镇政府已对铜砵村三十组进行保护性施工，清除堆放的砂石材料和复垦。 2. 江山镇政府责成中铁一局于2024年1月20日前拆除炸药库，并按要求开展土地复垦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31	X3FJ202312150148	龙岩市上杭县蛟洋镇，邹某生父子接纳工厂有毒废弃物并采用挖坑填埋或用黄土搅拌转运他处，目前在富明机制砂生产场地下面填埋大量工业有毒物质，天热时散发恶臭。数月前因倾倒废土至河流被上杭生态环境局处罚十万余元，但当时倾倒的废弃物未做有毒物质检测，只被认定为废弃土。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是上杭县富明机制砂厂，该厂原料仓库贮存少量原料沙包石及15个灰色泥渣状物质吨袋（重量约6吨），该灰色泥渣状物质为龙岩集万乘工贸有限公司临时存放的污泥，属于I类一般固体废物，非“有毒废弃物”，现场核查时未发现“挖坑填埋或用黄土搅拌转运他处”的问题。 2. 上杭县富明机制砂厂年产50万平方米机制砂生产项目原料主要来源于周边工业园区等建设项目开挖建设产生的废弃石渣。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底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的泥饼，泥饼主要成分为机制砂表面附着的石粉及泥土，属于I类一般工业固废，不散发恶臭，非有毒有害物质。沉淀底泥通过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泥饼暂存间（已搭建顶棚和围墙），未进行填埋，现场核查时未闻到明显异味。2022年10月份开始，上杭县富明机制砂厂将压滤的泥饼拉至河边倾倒。2023年10月13日，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厂倾倒一般工业固废（压滤泥饼）行为责令整改并处11.0834万元罚款。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将暂存于机制砂原料仓库内的污泥转运至规范的固体废物储存间存放。	1. 2023年12月17日，上杭县富明机制砂厂已将暂存于机制砂原料仓库内的15个灰色泥渣状物质吨袋（重量约6吨）转运至规范的固体废物储存间存放。 2. 上杭生态环境局切实落实好属地监管职责，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已办结	无
232	X3FJ202312150131	龙岩市上杭县临城镇工业新城黄竹片区8-02号，福建省宏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3年12月生产近3万吨左右工业危废，未经福建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备案同意，无转运凭据等手续，无任何台账，私自将危险废物（含铅、锌、汞等有毒有害物质）跨省转移，对生态环境造成二次严重污染；生产近6万吨普通固体废物渣，无任何台账，全部擅自跨省转运到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进行非法处置或倾倒。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是福建省宏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该公司实际产生危废主要为废润滑油、沉淀池污泥（危险废物中含有铅、锌、汞等有毒有害物质）。经核查，该公司2019年-2023年危废实际产生量均小于环评预计产生量。2020年-2023年该公司与危废处置单位均有签订合同；2019年、2020年有危废产生台账（两年废润滑油共18.6公斤，废切削液共11.6公斤，合计30.2公斤），因该公司2019年9月投产调试设备，2020年疫情期间生产不正常，危废产生量少，无转移联单台账，在2020年7月全部交由福建龙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有合同、有发票）。2021年-2023年危废产生的台账与转移联单相符，未发现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情况。 2. 2020-2023年，该公司工业固废（电弧炉炉渣、精炼铁渣）产生台账与出库台账相符。 3. 2019-2023年，该公司分别与龙岩市华胜公司、梧州市永鑫公司、贵州发箭兴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除尘器粉尘及车间落尘）进行委外处置。2023年12月16日现场核查时发现该公司2021年12月底至2023年11月跨省转移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除尘器粉尘及车间落尘）未经省厅备案擅自跨省转运；2023年12月18日，该公司对库存的待转移至贵州发箭兴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利用的除尘器粉尘及车间落尘在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监管系统进行备案，完成一般工业固废跨省转移利用问题整改。	部分属实	福建省宏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案件结案，完善危废及一般固废台账记录，需跨省转移利用一般工业固废的依法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1. 2023年12月16日，上杭生态环境局督促福建省宏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完善危废及一般固废管理台账记录。12月18日，该公司已完成整改。 2. 上杭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要求，在完成备案前不得跨省转移利用一般工业固废。2023年12月18日，该公司对库存待跨省转移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备案。 3. 2023年12月16日，上杭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一般工业固废未经省厅备案擅自跨省转运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已办结	无
233	X3FJ202312150085	龙岩市永定区杨山村哈客生态循环农业（大型养猪场），位于韩江支流三溪源头处，污水直排下游漳州市平和县坝头村韩江源头，污染下游河道及周边村庄饮用水源地。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福建哈客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位于龙岩市永定区湖山乡杨山村三溪自然村，属于韩江支流三溪源头处，为湖山乡保留猪场。该公司环保设施设备完善，猪舍外实行雨污分离，粪污处理过程采用固液分离，末端废水经固液分离、发酵等工艺处理达标后用于林地消纳，固体粪污用于制作有机肥处理。经现场核查，该场区内菜地使用未经处理的粪污浇灌，存在固体粪污残留，雨天可能导致残留粪污冲刷至坝头库区（该坝头库区属韩江支流三溪源头），但未发现污水直排现象。对猪场上游、下游取水样监测，结果显示均达到地表Ⅲ类水质标准，符合该断面水质要求。 2. 经前往漳州市平和县坝头村现场核查及走访部分群众，河道无明显污染痕迹。漳州市平和县坝头村群众饮用水水源主要为地下水（机井）和山泉水（与猪场所在地不属于同个山头），群众表示饮用水无异味臭味，可正常饮用。对村民饮用水来源及附近河流水样监测，结果显示均达到地表Ⅲ类水质标准，符合该断面水质要求。	部分属实	压实乡镇属地责任，加强对辖区内生猪养殖场的监督管理，规范养殖，粪污废水经处理达标后还田还林。	1. 福建哈客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前完成问题整改，用于浇灌菜地的粪污废水需经处理达标后适量使用，在菜地边修建生态水渠及尾水收集沉淀池，避免浇灌污水外排。 2. 永定区将规范畜禽养殖，加强辖区内保留猪场场区内及周边环境保护；落实好干部包村、包场责任制，加强网格化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养殖业污染环境问题。	未办结	无

234	D3FJ2023 12150019	龙岩市武平县中堡镇：1、新化村石壁下兰集村生猪养殖场，养殖废水用抽水机抽到山上偷偷排放，雨季山上污水冲刷进溪水。2、新湖村兰昌书生猪养殖场，废水偷排，污水经过生态林，导致树木枯死，继而又流入河道，污染下游良田。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兰某存生猪养殖场建有猪舍5栋，占地面积约3000平方米，地类为设施农用地，暂未备案。猪舍采用免冲洗漏缝地板，养殖废水处理工艺为：经集污池、干湿分离机、沼气池、氧化塘等设施预处理后抽至山林吸纳降解；吸纳地位于生猪养殖场后山，山林面积约225亩。2023年6月，该养殖场在相应环保设施及养殖场末端安装5个视频监控，并与移动公司“和家亲”平台联网。12月16日现场核查，吸纳地下方未发现养殖废水遭雨水冲刷的痕迹，下游溪水清澈。现场调取视频监控，未发现偷排养殖废水问题。但存在“雨季山上污水冲刷进溪水”的可能性。 2. 兰某书养殖场猪舍采用免冲洗漏缝地板，养殖废水处理工艺为：经集污池、干湿分离机、沼气池、氧化塘等设施预处理后抽至山林吸纳降解；吸纳地位于其生猪养殖场斜对山林，面积约550亩。2023年6月，该养殖场在相应环保设施及养殖场末端安装了5个视频监控，并与电信公司“翼景象”平台联网。12月16日现场核查，该养殖场吸纳地林木长势良好，吸纳地下方未发现养殖废水遭雨水冲刷的痕迹，下游溪水清澈。现场调取视频监控，未发现偷排养殖废水行为。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规范生猪养殖行为。	1. 中堡镇政府要求兰某书生猪养殖场做好养殖废水吸纳处置，防止下雨天冲刷进溪水。 2. 武平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加大生猪养殖执法检查力度，督促养殖场规范养殖。	未办结	无
235	X3FJ2023 12150051	龙岩市上杭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未经审批，长期私自运载连城县工业园区及其他邻县工业园区每月数千吨危险废渣、污泥，按比例搭配与生活垃圾混合进行焚烧发电，粉尘等污染严重。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2023年6月15日起（之前尚未投产），上杭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要求生活垃圾运输企业将需要进厂的垃圾清运车的相关信息向上杭县城市管理局进行报备，未经同意的不得入厂。截至目前，报备车辆合计24辆，经现场检查，上杭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进厂通道只有从地磅计重后经引桥坡道（与室外地面相比高7米）至垃圾卸料大厅卸至垃圾坑唯一路径。调取上杭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卸料大厅监控录像资料，未发现未报备车辆进入卸料大厅，未发现来自“连城县工业园区及其他邻县工业园区危险废渣、污泥”等运输车辆进入卸料大厅。 2. 2023年7月3日开始，该公司建立专门的垃圾运输车辆进出过磅通道、安装有视频监控，并建立健全垃圾、炉渣、飞灰等进出台账。2023年8月20日，该公司开始点火焚烧生活垃圾发电，截至12月16日，共焚烧生活垃圾量27352.37吨，日均焚烧生活垃圾300.57吨（不含停炉停机25天）；炉渣产生量合计4599.9吨，日均炉渣产生量48.42吨。上杭生态环境局9月、11月、12月对100米烟囱焚烧炉排放口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检测指标均达标。12月16日，经调取垃圾投料口监控录像资料，未发现“危险废渣、污泥按比例搭配与生活垃圾混合进行焚烧发电，粉尘等污染严重”的情形。	部分属实	加强垃圾运输车辆进库的监管。	1. 上杭县相关部门加强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进出车辆监管。 2. 上杭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垃圾、炉渣、飞灰等进出台账。	已办结	无
236	X3FJ2023 12150045	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社尾村村庄路口牛栏仑山顶，绿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过程滋生大量蚊蝇，粉尘、恶臭扰民，严重影响居民身体健康。一举报就停产应付检查，多次反映无果。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福建省龙岩市绿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有机肥生产加工企业，原使用禽畜粪便作为原料，存在“滋生大量蚊蝇，粉尘、恶臭扰民”的情况。该公司2019年已采取措施整改，将厂房四周的防尘网更换为铁皮密闭，对露天堆放的原辅料及半成品进行清理，并对厂内及厂界进行消毒除虫，该情况得到明显改善。为减少异味，该厂于2020年开始改为气味较小的玉米渣、菌渣、烟叶末农作物边角料等作为原料进行生产。 2. 12月16日现场核查时，该公司破碎、包装工段未生产，破碎工段配套有布袋除尘设施；发酵工段有生产，车间内有800余吨半成品正在发酵，车间有用彩钢瓦进行密闭。但核查发现该车间东侧和北侧的部分彩钢瓦出现破损，且人员进出大门未及时关闭，发酵过程产生的臭气可通过破损处及大门向外溢散。在厂区内可闻到轻微异味，在厂界及附近居民点未闻到异味。该公司距离一幢居民楼较近，周边群众会闻到臭味。 3. 现场未发现厂区内及周边有扬尘和蚊蝇。在春夏两季时，受有机肥气味吸引，厂区内内容易有部分蚊蝇。 4. 该公司采用堆肥发酵工艺，发酵过程无法临时停产，不存在一举报就停产应付检查情况。2020年以来，龙岩12345平台共转办2件反映该公司“臭，苍蝇很多”问题投诉件，新罗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均有立即前往现场核查，并已按期在龙岩12345平台答复办结。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福建省龙岩市绿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并落实问题整改工作。强化日常监管，督促该公司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 新罗生态环境局对福建省龙岩市绿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密闭彩钢瓦破损、车间大门未及时关闭的行为立案调查，责令该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前完成生产车间密闭修复工作，并确保车间大门保持常闭，加密开展喷药除虫工作。 2. 新罗生态环境局在该公司落实密闭整改后对厂区臭气进行监测，若发现臭气超标行为，将依法进行查处。督促该公司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和车间大门密闭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237	X3FJ202312150041	龙岩市新罗区苏坂镇美山村，盛标采砂场，砂石料生产和车辆运载导致扬尘污染严重，生产原料随意堆放在道路两侧，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废渣倾倒美山村山沟，污染环境。无合法用地用林手续违规扩建，毁坏林地、土地，破坏生态环境。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该公司因核查时为雨天不便作业未生产，在厂区内未见明显扬尘；破碎筛分区域虽有安装喷淋洒水降尘设施，但未按要求完全密闭，原料、成品露天堆放，未按要求进行围挡；现场有少量泥沙洒落在厂区内道路，天晴时运载车辆进出会造成扬尘；道路沿线未发现生产原料随意堆放的情况。 2. 该公司生产废水为洗砂废水，循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压滤渣定期外售至周边机砖厂用于制砖，未发现废渣倾倒美山村山沟的情况。 3. 该公司有办理相关用林审批手续，但存在超审批范围使用林地面积 0.2732 公顷的情况，新罗区林业局对上述违法行为做出行政处罚。目前，该公司正在对超审批范围 0.2732 公顷的地块补办用林手续。 4. 该公司在合法审批 1.6333 公顷范围内存在 944 平方米未办理建设用地手续，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已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龙岩市盛标建筑用石加工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并落实问题整改工作。强化日常监管，督促该公司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 新罗生态环境局对盛标采砂场未按要求对原料、成品堆场进行围挡，破碎筛分区域密闭不完全的行为立案调查，责令该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对未按要求对原料、成品堆场进行围挡，对破碎筛分区域密闭不完全的行为立即改正。 2. 督促该公司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违法占用土地、林地建设行为的巡查监管。 3. 督促该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底前补办超审批范围地块用林手续，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办理项目用地相关建设用地报批程序(用地审批需逐级审查上报至省级，需一定时间)，逾期未办理，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238	X3FJ202312150028	龙岩市新罗区中城街道凤凰路凤凰花园 7 号店，经营鸡鸭买卖和宰杀，异味扰民。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该信访件反映的为新罗区金声活禽店，位于凤凰路凤凰花园小区沿街店面。12 月 17 日，专项核查小组现场核查时，该活禽店内的铁笼里关有约 80 只家禽，铁笼下的地板已清洗，滞留少量鸡粪，在店内可闻到轻微的家禽粪便味，在店外未闻到异味。现场未见宰杀鸡鸭，但在店铺后方发现有一间由卫生间改造的宰杀间，窗户已封闭，宰杀家禽余留下的羽毛、内脏等废弃物都有分类收集，产生的废水经过过滤网流入化粪池管道。店主表示自己店铺主要以批发为主，每天店里仅有少量宰杀，宰杀产生的废弃物均有分类收集、清理。	属实	减少该店铺的日常活禽数量，并督促店铺定期进行清洗，减少异味。	1. 中城街道办事处要求新罗区金声活禽店减少日常活禽数量，并督促店铺定期进行清洗。店主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将店铺内关活禽的铁笼拆除一半，减少日常活禽数量，并对店铺进行清洗，明显改善了店内异味问题。 2. 中城街道办事处加大对活禽店的宣传劝导，并加强后续日常销售经营的跟踪管理，确保不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239	X3FJ202312150036	龙岩市武平县十方镇工业区，禾金塑料有限公司，长期夜间焚烧垃圾，排放刺鼻浓烟，污水外排雨水沟。被举报后该公司会停工停产应付检查。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禾金塑料有限公司”为武平县禾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产生废气的工序主要是热熔挤塑和造粒，生产废气经处理后排放。经查阅该公司自行监测报告，废气均未超标。2023 年 9 月 19 日、10 月 24 日至 25 日，武平生态环境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该公司开展监督性监测，结果显示废气均未超标。12 月 18 日夜间，武平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其融化造粒车间可闻到轻微塑料味，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未发现焚烧垃圾和浓烟问题。经走访周边群众，群众反映该公司生产时有轻微的塑料味。 2. 该公司生产废水均回用或循环利用，生产废水不外排。2023 年 3 月 21 日，因该公司“压滤废水回水管道接口松动，废水渗漏至雨水沟，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武平生态环境局对其进行立案查处，该公司立即进行了整改。之后日常巡查中，未发现该公司“污水排放至雨水管道”的情况。 3. 武平高新区管委会、武平生态环境局于 12 月 18 日夜间检查，并查阅历史检查记录，未发现“被举报后该公司会停工停产应付检查”问题。	部分属实	武平县禾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 武平生态环境局督促武平县禾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风险防范等措施落实到位。 2. 武平县相关部门加强巡查监管，一经发现违法行为，立即依法依规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240	X3FJ202312150006	龙岩市永定区洪山镇：1. 永定矿业集团跟北京高能集团签订矿山修复的合同，借矿山修复名义，行矿产开采之实，矿区遍地扬尘，污染严重。2. 大竹园矿区卢某发私挖滥采，淤泥直接倾倒在厂房前面斜坡并种树掩饰，修复开挖过程中产生的石渣、片石被私自倒卖。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矿山修复为龙岩市永定区王寿山连片饰面花岗岩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该项目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削坡、清理渣堆等，并进行绿化。其在削坡、清理渣堆过程中，回收施工所产生的废弃石料，并非进行矿产开采。经现场查看，未发现“遍地扬尘、污染严重”的问题，但存在防尘措施不够到位的情况。 2. 信访件反映的卢某发为大竹源矿山承包方现场负责人之一。大竹源矿按照已通过评审的“三合一”方案在矿界范围内进行开发利用，不存在私挖滥采现象，现场未发现“淤泥直接倾倒在厂房前面斜坡并种树掩饰”的情况。其基建产生的弃渣片石由红岩矿业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有偿化处置，未发现“石渣、片石被私自倒卖”现象。	部分属实	永定矿业集团按照项目总体方案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工程，进一步落实落细防尘降尘措施；大竹源矿依法依规进行生产活动。	1. 永定区政府责成龙岩市永定区王寿山连片饰面花岗岩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业主、施工单位做好防尘降尘等“三防”措施。业主、施工单位已于 12 月 16 日更换喷淋装置喷头 3 个，洒水车洒水次数由原来每天 2 次增加至每天 4 次。 2. 永定区政府督促红岩矿业公司加强矿山尾料管理，规范处置，严防出现私自倒卖现象。 3. 相关职能部门加大督导力度，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实施。	阶段性办结	无

241	D3FJ202312150064	宁德市蕉城区郑岐基督教堂东北 96 米处宁德市南峰机械加工中心旁空地上，懿度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露天作坊加工地沟油，臭味刺鼻，含油废水随意排放导致周边小区下水沟堵塞。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该公司未取得宁德市餐厨垃圾特许经营权和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租赁宁德市南峰机械加工中心旁空地和 1 间房屋从事废弃油脂收集、储存、转运活动，现场未发现提炼设备，也未发现地沟油产品，但存在加热设备，用于将废弃油脂抽取到室外储存罐统一保存。加工点周边确有异味，但未发现排放废水设施和污水直排痕迹。	部分属实	2024 年 1 月 8 日前对懿度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置在蕉城区郑岐基督教堂东北 96 米处（宁德市南峰机械加工中心旁）进行取缔，并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案件处罚。	2023 年 12 月 16 日，蕉城区城市管理局对懿度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在蕉城区郑岐基督教堂东北 96 米处（宁德市南峰机械加工中心旁），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餐厨油脂收集、存储、运输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该加工点已停止经营。	阶段性办结	无
242	D3FJ202312150055	宁德市蕉城区宁川北路城东花苑小区楼下的多家餐饮店，油烟从招牌后直排，严重扰民。其中，31-15 好享来大排档、31-19 福安餐厅、31-20 逸冠羊头火锅、31-21 徐徐烤鱼、31-26 渔港大排档较为严重，油烟净化器无法彻底解决油烟问题。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 5 家餐饮店均已配备油烟净化器，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接入招牌后方油烟管道排放，未发现油烟直排情况。但福安餐厅、逸冠羊头火锅后厨设置了排风扇，可能造成油烟扰民。	部分属实	1. 福安餐厅、逸冠羊头火锅两家餐饮店已于 12 月 17 日拆除厨房后门排风扇。 2. 12 月 18 日，福安餐厅已新增一台更大功率的油烟净化器，该油烟净化器正常运行后未再发现明显油烟气味的现象。 3. 区城市管理局、蕉南街道办事处加强辖区内餐饮商户的油烟排放排查整治，并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	蕉城区城市管理局要求福安餐厅、逸冠羊头火锅两家餐饮店自行拆除排风扇并在作业时关闭后门，同时对其余 3 家餐饮店再次强调应在营业期间将油烟净化器投入使用并定期清洗，确保净化效果。	已办结	无
243	X3FJ202312150240	宁德市周宁县红亭路三角地方耕地被违规建成周宁县狮城特色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宁德市周宁县政府前面的十字街西街一号商铺，一半是佳又和药店，另一半是服装店，噪声扰民。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周宁县狮城特色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程序已于 2007 年 12 月获得省政府批复。周宁国投公司通过公开竞拍获得该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且在取得不动产权证、农贸市场施工许可等手续后开始开工建设，目前还在建设阶段，不存在违规占用耕地及违规建设问题。 2. 举报件反映的商铺内，佳又和药店内无音箱、喇叭等设备；服装店内设有 1 台音箱和 1 台手持式小喇叭，用于招揽顾客使用，确有噪声扰民情况。	部分属实	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尽量避免出现商户噪声扰民问题，给群众营造更加良好的生活环境。	周宁县公安局狮城镇派出所于 12 月 17 日现场检查时对该服装店经营者进行批评教育，责成当事人立即改正。该服装店经营者承诺不再使用音箱和喇叭，并当场签署文明经商承诺书。	已办结	无
244	D3FJ202312150028	宁德市屏南县代溪镇福善村龙亭坪，650 亩茶山违规破坏原有生态林，目前茶山大面积裸露。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 该山场伐区总面积 444.75 亩，属于一般商品林，采伐方式为皆伐，不存在“破坏原有生态林”的问题。 2. 上述伐区在采伐后种植茶树，因种植茶树密度不足且未对原伐区集材道进行更新造林，故造成“茶山大面积裸露”。 3. 上述采伐许可证范围外有 7.2 亩林地（其中生态林地 2.38 亩）被该山场承包人陈某灿擅自开垦违法占用，代溪镇人民政府已对该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部分属实	1. 代溪镇福善村村民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更新造林工作。 2.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对陈某灿擅自开垦占用林地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责令其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补植复绿。	1. 屏南县林业局责令代溪镇福善村村民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进行更新造林。目前福善村村民委员会正在实施更新造林工作。 2. 屏南县代溪镇人民政府已对陈某灿擅自开垦违法占用林地的行为立案调查，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阶段性办结	无

245	X3FJ2023 12150031	宁德市福安市湾坞镇污水厂污水管网没有接通主要厂区，日处理污水仅 3000 多吨，大部分厂区污水直排入海，污染海洋环境。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污水厂为福安市湾坞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和福安市湾坞西片区污水处理二厂（暂未投运），由于湾坞污水厂配套污水管网系统工程（二期）和湾坞污水二厂尚未完成建设，部分服务范围内工业企业污水暂未接入污水管网。两家污水厂服务范围共有 20 家工业企业，其中 12 家企业污水已进入湾坞污水厂处理（8 家通过管网，4 家通过槽罐车），3 家污水不外排，2 家尚未投产排污，3 家污水经处理后外排（符合排污许可要求）。 2. 2023 年 1 月至 11 月，福安市湾坞西片区污水处理厂日均处理污水 6000 余吨。 3. 现场检查和查阅此前相关检查记录，暂未发现湾坞污水厂和湾坞污水二厂服务范围内的 20 家企业存在污水“直排入海，污染海洋环境”情况。	部分属实	1. 4 家使用槽罐车运输污水的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相关污水转移台账并及时更新数据。 2. 福安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配套污水管网系统工程（二期）初设；福安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加快推进配套污水管网系统工程（二期）和湾坞污水二厂项目建设，力争 2025 年 12 月前完成。 3. 加强湾坞污水厂和湾坞污水二厂服务范围内企业污水排放情况监管，严查污水直排入海等违法排污行为。	1. 福安生态环境局已要求 4 家使用槽罐车运输污水的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相关污水转移台账。 2. 福安市人民政府已要求福安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抓紧开展配套污水管网系统工程（二期）初设工作。福安市人民政府将加快推进配套污水管网系统工程（二期）及湾坞污水二厂项目建设，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由福安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纳管。 3. 已要求福安生态环境局继续加强湾坞污水厂和湾坞污水二厂服务范围内企业污水排放情况监管，严查污水直排入海等违法排污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246	X3FJ2023 12150015	宁德市福安市白马港区湾坞作业区 11#泊位的 5000 吨级钢管码头，于 2001 年上半年开始未经环评审批，私自进行砂石料装卸，污水直排入海，噪声、粉尘污染严重。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对象实为福州港白马港区湾坞作业区 11#泊位 3000 吨级临时码头，该临时码头于 2013 年开始建设并在当年建成，但未办理环保、用海、港口经营许可等相关手续。 2. 该码头目前处于停产状态，经调阅视频监控，码头确有进行砂石料装卸作业，且码头围挡留有孔洞，部分皮带输送机未设置遮盖，存在污水直排入海、粉尘污染隐患。	基本属实	2024 年 5 月 20 日前拆除该临时码头，并恢复海域原貌。	1. 福建省福州港口发展中心宁德分中心白马管理站此前已下发《关于停止碎石装船作业的通知》，要求福安市巽源矿业公司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2. 福安市责令业主立即拆除砂石料皮带输送设备，并停止使用该码头。	阶段性办结	无
247	X3FJ2023 12150002	宁德市福鼎市叠石乡里湾村外洋自然村，石莲山至外洋官外、柘兜山、鼓楼山等沿线山体的 100 多亩林地被林某增强占用于违法建造茶园基地和茶厂，10 万株树木被砍伐，南溪水库水源地生态被破坏。2023 年 12 月 1 日-5 日，林某增等人在督察组进驻后，加速销毁剩余砍伐的林木，销毁证据。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区域涉及毁坏林地的对象为福鼎市长筒垄农业专业合作社和福鼎市万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 长筒垄合作社滥伐商品林 335 株、违法破坏 55.95 亩林地用于建设茶园基地，福鼎市林业局已于 2021 年对该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该合作社缴清罚款并已补植苗木。但现场核查发现补植复绿后期管护较差，部分林木死亡。 2. 万意生态公司违法破坏 1.96 亩林地用于建设茶厂（群众反映的茶叶加工厂），福鼎市林业局已于 2021 年对该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其恢复原状并处罚款。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仍未整改。 3. 上述茶园基地及茶厂均位于南溪水库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茶厂目前已停产；茶园基地被砍伐部分已补植复绿，山体无明显裸露，对南溪水库水源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较小，不构成生态破坏。	部分属实	1. 长筒垄合作社于 12 月 31 日前完成补种工作，并加强后期绿植管护力度。 2. 万意生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和相应地块的复绿工作，并加强后期绿植管护力度。	1. 福鼎市林业局督促长筒垄合作社继续补植，并加强后期绿植管护力度。 2. 福鼎市叠石乡人民政府、福鼎市林业局督促万意公司拆除违法建筑物和构筑物，并开展补植复绿工作。 3. 福鼎市叠石乡人民政府牵头，福鼎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加强辖区内南溪水库水源地保护区日常巡查监管。	阶段性办结	无

248	X3FJ202312150234	平潭综合实验区平潭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北楼村、西尾村无节制地开采山体,随意使用爆炸物爆破山体,导致2000多亩的生态林全部毁损,北楼村、西尾村生态破坏严重,已无修复可能。举报人对征收北楼村、西尾村的必要性;平潭大业公司开挖山体是否得到审批;原金井片区管理局及平潭综合实验区政府的审批、规划手续是否合法等存在疑问。	平潭综合实验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大业采石场”为平潭县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起在吉钓村开采石子。因超深开采于2022年被追究非法采矿刑事责任和生态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2. 经查阅档案,因大业公司平整作业,毁林地面积为298.88亩。 3. 根据2012年9月省政府批复的《平潭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1-2030)》和2014年6月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批复的《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含吉钓港)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原北厝镇吉钓村(含北楼、西尾自然村)规划设计为金井湾(含吉钓港)组团的保税物流园及配套的居住、行政办公、中小学等用地类型,平潭县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采区域规划为初中和商业商务混合用地。2013年-2018年,实验区先后6次对原北厝镇吉钓村进行土地征收,由原北厝镇政府与原北厝镇吉钓村村委会签订征地协议。经查询档案资料,历年来涉及原北厝镇吉钓村征地补偿款均已拨付到位。	部分属实	积极向当地群众宣传实验区开发建设规划及征地相关政策,加强该区域日常巡查,避免非法采矿现象。	区相关部门对该区域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易地修复,并加强该区域的日常巡查,避免非法采矿现象再次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249	X3FJ202312150177	平潭综合实验区大屿岛旅游项目,未批先建,毁坏数百亩森林和数百亩耕地,破坏大屿岛海滩,违规开采海砂数亿吨,破坏生态环境。	平潭综合实验区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项目为平潭大屿海岛生态保护与整治修复示范项目、平潭大屿生态岛礁建设项目,分别于2015年、2016年经原国家海洋局、财政部联合批复,但无居民海岛使用权证暂未获得批复,属于生态保护与修复公益项目,非旅游项目。 2. 根据全国第二次、第三次国土调查及现场核查,大屿岛岛上无耕地。大屿岛生态修复项目于2019年完成主体工程建成,林地面积有所增多,整治修复沙滩168.75亩。 3. 经现场核查,未发现开采海砂、破坏矿产资源及生态环境行为。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和监管力度,做好大屿岛及其周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 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部门将积极对接省自然资源厅,争取2024年底前取得海岛使用权证。 2. 加强大屿岛及周边海域的巡查监管,防止非法毁林、挖沙的情况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250	X3FJ202312150236	信访人对前期反映的平潭综合实验区如意湖国际赛道违规占用居民生产生活和医院抢救通道、噪声扰民问题的办理情况不满。认为平潭综合实验区对群众反映的“如意湖国际赛道”违规侵占城市道路和救护通道造成噪声扰民严重影响居民生产生活、学生上课、病人就医的问题做出的整改答复提出的整改措施敷衍了事。自圆其说编造理由并且继续加大投入企图让该赛道长期经营下去,而没有立即停止侵害、恢复道路功能还群众本应该享有的生产生活环境。信访人认为赛道不应该建在居民生活区,整改措施脱离实际、试图蒙混,不能接受2027年搬走,要求立即搬迁。	平潭综合实验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平潭金井湾国际城市赛道由安海南路和环湖路(如意湖)等市政道路临时改造而成,周边有3个小区和1家医院,分别于2023年8月26日-27日和11月9日-12日举办两场赛事,在赛事活动期间产生的噪声对附近居民产生影响。 2. 赛事举办期间因需要对该区域进行交通管制,对群众出行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科学合理安排赛车赛事活动,减少赛车噪声影响,优化赛道周边交通条件,方便居民出行。	1. 平潭综合实验区督促赛事运营单位合理安排、落实赛车赛事活动时间,并提前做好报备和对外公告;赛道建设单位于2024年7月前增加声屏障等降噪措施;区执法应急局在赛事举办期间加大噪声污染监督和执法力度。 2. 根据赛道周边小区居民的诉求,对已开放的道路路口进一步扩大开口宽度,并拆除世茂璀璨湖郡小区正门入口一侧所有防撞设施便于车辆通行。在所开放道路路口设置交通指示标识标牌,便于行人和车辆通行,目前赛道周边小区道路及通往医院道路已正常通行。制定应急工作预案,保障突发情况下的居民通行和就医条件。加快3座人行天桥项目建设进度,进一步完善城市赛道周边的交通条件,为附近居民出行提供便利。 3. 加快推进平潭国际赛车场项目建设,待项目落地后,城市赛车赛事将转移至该项目场地举办。	阶段性办结	无